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April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署理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ACTING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保良局條例》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36/2002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規例》.....	40/2002
《2002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41/2002
《2002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42/2002
《2002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 規例》.....	43/200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44/2002
《2002 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	45/2002
《2002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46/2002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 第 2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47/2002
《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48/2002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i>L.N. No.</i>
Po Leung Kuk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Po Leung Kuk .....	36/2002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40/2002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41/2002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2002 .....	42/2002
Gas Safety (Installation and Use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43/2002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Regulation .....	44/2002
Noise Control (Motor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45/2002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2 .....	46/20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2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	47/2002
Patents (General) (Amendment) Rules 2002 .....	48/2002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環保署的專業職系人員

#### Professional Grade Staff in EPD

1.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 (一) 截至年底時，聘用屬專業職系人員的總數，請按各職級列出分項人數，以及其佔部門整體人員的比例；及
- (二) 支付給專業職系人員的薪酬及有關開支的總額，以及其佔部門整體人員的薪酬及有關開支的比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共有兩個專業職系，即環境保護主任和庫務會計師職系。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這兩個職系各職級的編制人數，以及其佔環保署部門整體編制人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職系／職級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環境保護主任職系						
環境保護署署長	1	0.06	1	0.06	1	0.0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1	0.06	1	0.06	1	0.0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5	0.30	5	0.30	5	0.30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23	1.39	23	1.40	23	1.40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00	6.05	101	6.13	104	6.31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292	17.65	300	18.23	306	18.58
庫務會計師職系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0.12	2	0.12	2	0.12
庫務會計師	1	0.06	1	0.06	1	0.06
環境保護主任和庫務 會計師職系編制總數	425	25.69	434	26.36	443	26.89
環境保護署編制總數	1 654	100	1 646	100	1 647	100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和環境保護主任為一合併編制

- (二) 環境保護主任和庫務會計師職系人員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及有關開支，以及其佔部門整體人員的薪酬及有關開支的比例表列如下：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環境保護主任和 庫務會計師職系	344.6	48.3	357.5	49.4	380.0	49.7
部門整體薪酬及 有關開支總額	712.7	100	724.1	100	763.6	100

### 區議員申領津貼事宜

#### Claims for Allowance by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2. 葉國謙議員：主席，為協助區議員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1 年 12 月通過政府的建議，增加區議員的津貼，容許他們更靈活地使用津貼，以及加強向區議會提供的資源支援。具體指引由民政事務總署制訂。但是，本人知悉，該份指引存有過多限制，對區議員執行日常職務造成障礙，有違財委會通過政府建議的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對該份具體指引作出檢討；及
- (二) 會否參考現時本會的機制，成立一個由區議員組成的委員會，處理有關申領津貼的上訴？

民政事務局長：主席，

- (一)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通過修訂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因應有關變動修訂現行申領津貼的指引。指引實施後，部分區議員發現某些區議會秘書處對指引的詮釋頗為嚴格。鑒於區議員要求容許他們更靈活地使用津貼，利便他們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是進行了內部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指引清楚列明津貼的適用範圍，以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一般原則，因此署長沒有修改指引，但指示了各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申領津貼的要求時，應有合理的靈活性。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申領津貼的指引及其他安排，以便區議員善用所得款項，服務社區。

- (二) 根據現行機制，區議員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副手提出有關申領津貼的上訴。這制度現時的運作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作出改變，尤其是當新指引剛剛實施。不過，如果日後有明顯需要另闢上訴渠道，我們樂意考慮應否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

### **跨境通道的旅客車輛流量**

### **Flow of Passenger Vehicles in Cross-border Links**

3.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跨境通道的旅客車輛流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取道沙頭角、文錦渡和落馬洲口岸來往中港兩地的私家車、旅遊巴士、穿梭巴士、貨車及貨櫃車的流量及增幅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措施配合該 3 個口岸（特別是落馬洲口岸）持續增加的旅客車輛流量；及
- (三) 在改善跨境通道的旅客車輛流量時，當局如何確保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不會對物流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以上各項質詢，我們的回應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經 3 個陸路口岸過境的車輛數目載列於附錄。
- (二) 當局透過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改善管制站設施、靈活調配資源、控制旅客車輛的配額、現場交通指揮，來應付持續增加的過境旅客車輛的流量。有關的措施概述如下：

#### *改善管制站設施*

落馬洲管制站是特區與內地間最繁忙的陸路口岸。在 2001 年內，超過 75% 的過境車輛經該管制站來往內地。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落馬洲管制站現正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工程預計於 2003 年 9 月竣工。除了更新汽車檢查亭外，我們亦計劃把預留給旅遊巴士及穿梭巴士的上／落客停車位置增加，由現時南北行每邊分別 15 及 17 個增加至每邊 32 個。此外，我們亦會在管制站提供更寬敞而可容納 28 輛南行及 83 輛北行巴士的過境巴士

輪候區。另一方面，在落馬洲第二期擴建工程下，我們亦會把旅檢大堂內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檢查櫃位由現時 26 個增加至 50 個。透過這些新增的設施，管制站可處理旅客及旅客車輛的能力將會大大提高，管制站整體的車輛流量亦會因而改善。

#### *靈活調配資源*

根據經驗，旅客多集中於每天的早上及傍晚、公眾假期及節日前後過境。針對這些繁忙時段內增加的旅客過境需求，入境處會因應當時的情況而靈活調配人手，以期把旅檢大堂內的檢查櫃位盡量開放。在節日假期期間，入境處亦會從其他單位抽調額外人手，應付突增的人流。

此外，在 2001 年年中，入境處及海關亦制訂了一套適用於落馬洲管制站旅客大堂的潮水式旅客過境措施。當南行或北行的旅客人流驟增時，入境處及海關便會把較少旅客一方的剩餘清關資源撥往另一方，替該處的旅客辦理出境及清關手續，以便更有效利用有限資源疏導旅客。

#### *控制旅客車輛的配額制度*

有鑒於過境需求日增及過境設施有限，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公安廳已制訂一套跨境旅客車輛配額制度，控制經 3 個管制站過境的私家車和旅遊巴士數目的增長。

#### *現場交通指揮*

警方與其他執法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制訂有效的現場交通指揮策略，協助旅客及車輛有秩序地過境。除預早制訂交通改道及應變計劃以應付繁忙交通及突發事件，警方更會在管制站開放時間內，特別是繁忙時段及節日假期，派駐人手在管制站現場指揮交通及控制人流，協助旅客可安全、快捷及有秩序地過境。

除了上述的措施外，特區及內地當局正積極考慮在皇崗／落馬洲口岸設立“一地兩檢”的清關安排。在這安排下，兩地政府會利用現時皇崗／落馬洲的過境設施，把過境的私家車分流至皇崗口岸辦理兩地清關手續。如果這安排得以落實，對落馬洲管制站現時的擠塞情況及整體處理跨境貨運的效率會有正面影響。

(三) 特區及廣東省政府對促進兩地間的客流及物流皆十分重視。在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兩地客流的同時，我們亦盡力改善跨境物流的硬件。例如在落馬洲第二期改善工程下，我們會增設可容納更多貨車的車輛停泊地區，以改善貨車在管制站內的流通。此外，當局正規劃另一條跨境汽車通道連接深圳西部。這通道將會於 2005 年落成啟用。

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改善跨境物流的軟件，提高陸路過境管制站的可處理貨車容量。今年 3 月初，海關已在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 3 個陸路口岸分階段推行了簡化貨車出入境清關的程序。海關亦計劃於該 3 個陸路口岸的 42 個海關檢查亭，分期裝設車輛自動識別系統。安裝工程將於今年 6 月率先在落馬洲管制站展開，其中 22 個檢查亭安裝工程將於同年 11 月完成，餘下的 2 個檢查亭的安裝工程則會配合該管制站的擴建工程，於 2003 年 9 月完工。於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的 18 個檢查亭的系統安裝工程則會在今年 9 月動工，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配合這套車輛自動識別系統，整項簡化程序將大大提高各邊境管制站處理過關車輛的能力。在這些新措施下，海關處理一輛重載貨車平均所需的時間，將由 45 秒減至約 30 秒。

落馬洲管制站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在 2003 年 9 月竣工，屆時南北行每邊有 12 條檢查通道將全面開放，供貨車使用（當中每邊有 4 條檢查通道會與私家車共用），提供進出境清關服務。此外，海關亦將於出入口貨物檢驗台裝置固定的 X 光貨車檢查系統，以便提供更快捷的跨境貨物清關服務。

Annex 附錄

Statistics on Vehicular Throughput of the 3 Land Boundary Crossings from 1999 to 2001  
 1999 至 2001 年經 3 個陸路口岸過境的各類車輛數目

落馬洲 Lok Ma Chau

	私家車 <i>Private Car</i>	旅遊巴士 <i>Coach</i>	穿梭巴士 <i>Shuttle Bus</i>	貨車 <i>Goods Vehicle</i>	貨櫃車 <i>Container</i>	總數 <i>Total</i>
1999	693 500	174 900	101 900	2 585 500	3 062 600	6 618 300
2000	990 100	209 500	122 800	2 794 100	3 496 700	7 613 100
	(+42.8%)	(+19.8%)	(+20.5%)	(+8%)	(+14.2%)	(+15%)
2001	1 221 900	270 600	132 000	2 898 500	3 435 200	7 958 100
	(+23.4%)	(+29.2%)	(+7.5%)	(+3.7%)	(-1.8%)	(+4.5%)

## 文錦渡 Man Kam To

	私家車 <i>Private Car</i>	旅遊巴士 <i>Coach</i>	貨車 <i>Goods Vehicle</i>	貨櫃車 <i>Container</i>	總數 <i>Total</i>
1999	208 400	33 200	1 528 700	1 074 800	2 845 100
2000	218 300 (+4.8%)	45 300 (+36.4%)	1 476 400 (-3.4%)	1 009 600 (-6%)	2 749 600 (-3.4%)
2001	238 300 (+9.2%)	48 400 (+6.8%)	1 391 300 (-5.8%)	854 800 (-15%)	2 532 800 (-7.9%)

## 沙頭角 Sha Tau Kok

	私家車 <i>Private Car</i>	旅遊巴士 <i>Coach</i>	貨車 <i>Goods Vehicle</i>	貨櫃車 <i>Container</i>	總數 <i>Total</i>
1999	194 000	47 300	485 200	135 200	861 700
2000	211 500 (+9%)	49 000 (+3.6%)	483 700 (-0.3%)	136 700 (+1.1%)	880 800 (+2.2%)
2001	225 800 (+6.8%)	51 700 (+5.5%)	440 100 (-9%)	119 400 (-12.7%)	837 000 (-5%)

Note 註： Statistics include both inward and outward trips.

數字包括出境及入境行程。

Figures in bracket denote rate of year-on-year increase/decrease.

括號內數字顯示每年的增／跌幅。

Total may not add up due to rounding.

由於捨入關係，總數未必能完全整合。

## 警察戰術訓練大樓 Police Tactical Training Complex

4.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繼去年年底全球首座警察戰術訓練大樓（“訓練大樓”）啟用後，警務處現正計劃在今年興建另一個供現役警務人員使用的模擬實景戰術訓練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訓練大樓現時的使用情況及效益；
- (二) 計劃興建的戰術訓練場地與去年年底啟用的訓練大樓有何實質不同；及



- (三) 有否評估學警與現役警務人員共同使用同一訓練場地會遇到甚麼困難？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訓練大樓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啟用，為學警及警隊各分區人員提供真實性的環境作戰術訓練。在 2002 年內，警方預計約有 500 名學警及 12 000 名分區人員將會使用訓練大樓接受訓練。自啟用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四個半月內，共有 500 名學警及 953 名分區人員曾在訓練大樓接受訓練。在這段期間的 89 個工作天內，有 72 天曾用作訓練用途，使用率大約為 81%。其餘沒有用作訓練的 17 個工作天，則用作日常維修，以及承建商跟進小量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訓練大樓為學員提供所需的設施，在真實性極高的環境下專注學習戰術。這類設施大大地提高了人員受訓的質素，使他們可以在不同的情況下，有效果及有效率地執行職責。由於此設施仍在初啟用階段，現時對其長期效用作出量化評估，尚是言之過早。

- (二) 訓練大樓在設計上只提供訓練學警及警隊各分區人員的基本戰術訓練，現有的設施並不完全符合涉及不同組別人員更廣泛聯絡的先進及特殊部隊的訓練要求。另一方面，為先進及特殊部隊戰術訓練而建的場地，所需的面積將會較大，並須有更大露天場地及較廣泛的道路系統。這個建議的場地內的其中一項精良設施，便是一個現時訓練大樓所沒有的“模擬城市”，裏面會包括以實際尺寸建造的多層樓宇及建築物外牆，內有住宅、商業及工業大廈、道路網絡、後巷及作訓練用途的相關指揮塔。
- (三) 訓練大樓現時為學警及分區人員提供戰術訓練，但它並不足以配合為特殊部隊，例如：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提供先進的戰術訓練。由於設計的規格及要求不同，如果由訓練大樓提供先進戰術訓練，不可能完全達致訓練的目標；而且訓練大樓的容量亦不足夠應付警隊戰術訓練的需要。長遠來說，警隊必須增添一間為特定目的而建設的戰術訓練中心，以實現重要的先進訓練，以及滿足警隊行動上的需要。提升警隊整體的訓練質素，將會使警員更有充分裝備及能力保護市民，並且符合保障警員的職業安全的標準。

**有關新界土地使用情況的顧問研究****Consultancy Study on Land Use in New Territories**

5. 劉炳章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本年 1 月 30 日在本會會議上回答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規劃署將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全面檢討新界土地的使用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公開招聘有關顧問；
- (二) 研究工作於何時展開及完成；及
- (三) 有關研究範圍的詳情，當中會否包括整理核查地界坐標；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規劃署於最近開展鄉郊土地規劃及管理研究。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研究由規劃署內部負責，第二階段將會公開招聘顧問進行。
- (二) 第一階段的研究已於本年 3 月開始，預計需時 12 個月完成，而整項研究（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則預計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 (三) 這項研究主要是探討鄉郊土地的規劃和管理策略，目的是透過適當的土地發展和管理，改善鄉郊的環境及更有效地利用鄉郊土地資源。整理核查地界坐標屬於詳細的土地測量工作，與策略性土地規劃及管理研究並無直接的關係，所以並不會納入是項研究的範圍。

研究的主要範圍包括：

第一階段：

- 檢視現行有關鄉郊土地的規劃和管理等措施；
- 研究新界鄉郊地區土地管理問題及其成因，並探討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及

- 參考本地及國際的經驗，探討改善鄉郊環境的土地規劃和管理方案。

第二階段：

- 制訂鄉郊土地規劃和管理策略及實施機制，以改善鄉郊環境；及
- 制訂試驗性計劃，以評估鄉郊土地規劃和管理策略及其實施機制的成效。

### 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和培訓

###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of Local Domestic Helpers

6. 梁富華議員：主席，有關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和培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的家務助理的求職及職位空缺的登記數目；已登記的求職者經職位空缺登記服務找到工作的人數；
- (二) 勞工處有否評估其他已登記的求職者未能獲聘為家務助理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會否制訂新政策或修訂現行政策，又或引進其他措施，以協助求職者就業；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轄下機構舉辦的家務助理訓練課程提供的學額、報讀人數、畢業後成功入職人數，以及這些入職人士的平均薪酬水平、每天工作時數和工作範疇；
- (四) 是否知悉，再培訓局有否定期檢討轄下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的學額和內容等是否切合市場需要；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再培訓局有何跟進行動；及
- (五) 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在協助家務助理就業方面如何在角色和職能上分工；未來它們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工會否有所改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處自 1998 年起才開始記錄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就業服務的分項統計數字，詳情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家務助理求職者	3 059	5 480	5 619	6 839
家務助理職位空缺	3 665	5 002	4 865	6 974
經勞工處轉介成功就業的家務助理個案	1 134	2 026	1 781	2 288

- (二) 我們相信部分求職者未能獲聘為家務助理，是由於他們的技能或工作經驗未能滿足僱主的要求，又或由於僱主提出的條件未能符合求職者的要求。針對這種情況，勞工處會盡量協調僱主和求職者對僱用條件的期望。勞工處亦會鼓勵及轉介有需要的求職者報讀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服務質素。勞工處更推出下列措施，加強為家務助理市場的求職者及僱主提供服務：

- (i) 11 個就業中心均有就業顧問，為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和轉介求職服務，以及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這服務可提高家務助理求職者對市場的認識；
- (ii) 協助求職者建立個人履歷及曾否獲僱主推薦的紀錄，以增加他們的受聘機會；
- (iii) 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增設本地家務助理專用網頁，方便有意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及求職人士交換資料；
- (iv) 成立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讓已登記尋找本地家務助理工作的求職者透過電話更方便地取得區內職位空缺的資料，而無須再在就業中心排隊輪候；及
- (v) 成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僱主只須致電該中心，便可在勞工處登記本地家務助理職位空缺的資料。

- (三) 在過去 5 年，再培訓局因應市場的需要，大幅增加了家務助理課程的培訓名額。由 1997-98 至 2001-02 財政年度，再培訓局共提供了超過 41 000 名家務助理訓練的名額，累積申請報讀人次達 67 000 人：

	財政年度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提供學額	1 985	5 690	10 729	10 435	13 000
申請人次	3 071	10 749	14 603	16 624	22 000*

\*估計全年度數字

由 1997-98 至 2000-01 年度修畢家務助理培訓課程後成功獲僱用的學員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家務助理課程 畢業人數	獲僱用的 學員人數#	獲僱為家務助 理的學員人數
1997-98	1 658	998	463
1998-99	5 292	3 792	2 159
1999-2000	9 882	7 801	4 549
2000-01	9 294	7 397	4 010
2001-02	11 825*	未有最新數字	未有最新數字

\*估計全年度數字

#包括所有成功就業的學員，不論行業

再培訓局最近曾向已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受聘為家務助理的學員中，每天工作 3 至 6 小時的佔 79%，少於 3 小時的佔 14%，而工作 7 小時或以上的則佔 7%。畢業學員的一般薪金水平為時薪 45 至 59 元不等，視乎工作要求、時數及地區等因素而定。至於工作範圍方面，家務助理課程畢業學員入職後的職責主要為家居清潔（佔 93%），其次為洗熨（佔 23%）及安排晚膳（佔 12%）。其他職責包括買菜、安排午膳、照顧嬰兒、小孩及長者等工作。

- (四) 再培訓局在制訂全年培訓名額時，會根據各類再培訓課程，包括培訓機構的表現、市場需求等資料，以及再培訓局全年的預算開支，決定來年各類課程的預算學額。以家務助理課程為例，再培訓局正配合這項工種的發展潛力，針對不斷增加的職位空缺，提供更多家務助理培訓名額，以應付市場需求。

此外，再培訓局於每一季度會因應最新的市場情況、培訓機構的表現及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適當地調節課程學額。再培訓局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根據勞工處、再培訓局及各個培訓機構所搜集的空缺資料，檢討家務助理及其他工種的就業情況及市場需求，以助調整各項課程名額的供應。

在訓練內容方面，再培訓局在 1999 年已成立家務助理課程指導小組及行業諮詢小組，並制訂為期 12 天的系統化家務助理課程。課程指導小組及行業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參考僱主及學員的意見，修訂及更新課程內容。再培訓局亦不時進行用家意見調查，以瞭解行業的需求，以及協助制訂緊貼市場需要的課程，例如發展烹飪及長者照顧等跟進訓練單元，以改善家務助理學員的就業機會。此外，再培訓局亦積極拓展本地家務助理的市場，推出以僱主為本的配套服務，透過 13 個由培訓機構負責的地區服務站，為僱主及學員提供一站式的跟進服務，並加強地區宣傳，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本地家務助理。

- (五) 在協助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方面，勞工處透過求職者及僱主主動登記，為雙方提供配對及轉介服務，對於求職者的年齡背景一般沒有限制。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則為 30 歲或以上、初中程度或以下的失業人士。家務助理技能培訓課程的畢業學員可獲得 3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如工作配對、轉介及就業後的輔導工作等。故此，兩間機構的服務對象不同，職能亦有分別。但是，勞工處與再培訓局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鼓勵求職人士報讀再培訓局舉辦的家務助理技能培訓課程，雙方也會交換本地家務助理職位空缺的資料。目前，政府無意改變現行的分工。

## 保障病人私隱

### Protection of Patients' Privacy

7.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瑪嘉烈醫院發生一宗女職工盜用病人身份標籤，將自己的尿液樣本送交化驗。就病人私隱的保障及員工的專業操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哪些機制保障留院病人在病房的病歷資料，不會被隨意閱讀甚至外泄；及
- (二) 有何措施確保病人的化驗表格及樣本，在運送過程中不被更改或錯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一套機制，確保病人的紀錄得以保密。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均須遵守醫管局的《良好醫療記錄管理守則》，該守則其中一項規定是醫院須確保醫療紀錄能穩妥地保存，使病人的資料得以保密。同時，只有獲授權職員才可查看病人的紀錄。醫管局是根據兩個原則授權職員查看醫療紀錄，即“病人正接受其護理”（職員只可查看他們直接護理的病人的醫療紀錄）和“有需要知道”（職員只可查看在護理該病人時有需要知道的醫療紀錄）。各醫院已實施適當的措施，確保病人的紀錄妥為貯存、運送和傳遞，使病人的資料得以保密和保障病人私隱。舉例來說，醫療紀錄必須存放於安全地方，而不可隨意放置於可容許未獲授權人士進入的地方。此外，院方亦必須先核實索閱病人紀錄人士的身份，才向有關人士提供病人的資料。

未經許可取得及／或泄露有關病人的機密或限閱資料，即屬行為不檢。根據醫管局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若發現僱員作出上述行為，可施予紀律處分，輕則給予口頭或書面警告，重則或會予以解僱。

- (二) 醫院已向負責運送化驗樣本及化驗表格的職員發出詳細指引。一般來說，病房職員必須把從病人收集到的所有化驗樣本獨立地放置於特別的容器內，並繫上載有病人身份的標籤，再放入膠袋內，然後才送往化驗室。負責運送的員工須使用這些繫上標籤的特別容器，以收集和運送病房內的化驗樣本到化驗室。醫院亦經常提醒所有負責的員工務須遵守這些常規指引。

### 公營機構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t Meetings of Public Organizations

8.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董事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康體發展局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去年該等公營機構分別開會的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率；
- (二) 去年委員出席率平均低於六成的公營機構數目，以及當中各間機構的開會次數；及
- (三) 有何機制規定有關受薪主席／委員的出席率不能低於某一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該 6 個組織在 2001 年的開會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率載於附件。
- (二) 根據我們的資料，所有公營機構委員在 2001 年的平均出席率高於六成。
- (三) 現行並沒有機制規定受薪主席／委員的出席率必須達到某一標準。由於現時公營機構的主席／委員的出席率合理，所以我們並不認為須為這些主席／委員訂定一個最低的出席率。



附件

- (i) 房屋委員會  
2001 年舉行會議數目：5 次  
各成員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鄭漢鈞博士（主席）	100%
房屋署署長（副主席）	100%
林溶先生*	100%
楊家聲先生*	100%
黃鑾堅先生*	100%
方正先生	80%
周偉淦先生	60%
蕭婉嫦女士	100%
陳家樂先生	100%
溫文儀先生	100%
陳炳煥先生	100%
劉國裕博士	100%
黃匡源先生	80%
吳亮星議員	80%
吳水麗先生	100%
譚小瑩女士	100%
王坤先生	100%
王于漸教授	80%
林菲臘先生	80%
鍾瑞明議員	40%
蔡涯棉先生	100%
蔡根培先生	100%
何世柱先生	100%
葉國謙議員	100%
吳仕福先生	100%
鄭恩基先生	100%
劉秀成教授**	100%
陳鑑林議員**	100%
鄭若驊女士**	33%

成員	出席率
朱幼麟議員**	33%
鄭海嘯博士**	67%
單仲偕議員**	100%
房屋局局長／副房屋局局長	100%
庫務局局長	40% <sup>註</sup>
地政總署署長／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100%

\* 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

<sup>註</sup> 這項出席率是指庫務局局長親身出席的會議。她不能親身出席時，則由她委派庫務局的代表出席。

(ii)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2001 年舉行會議數目：8 次

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	出席率
劉華森博士（主席）	100%
麥振芳先生	100%
Mr Terry ARTHUR	100%
許振文先生	88%
陳鑑林議員	100%
陳麗雲教授	63%
張震遠先生	88%
賴錦璋先生	75%
林貝聿嘉女士	75%
劉漢銓議員	63%
劉炳章議員	88%
李華明議員	100%
龍炳頤教授	75%
譚惠珠女士	100%
葉迪奇先生	63%
屋宇署署長	7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88%

<i>董事</i>	<i>出席率</i>
地政總署署長	100%
規劃署署長	100%

\* 市區重建局成立於 2001 年 5 月 1 日

- (iii)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1 年舉行會議數目：25 次  
各成員出席率：

<i>成員</i>	<i>出席率</i>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68%
規劃署署長（副主席）	100%
陳家駒先生	56%
香灼璣先生	84%
龐創先生	96%
蒲祿祺先生	80%
詹志勇教授	92%
湛家雄先生	96%
陳偉群博士	72%
鄭維志先生	64%
<b>Prof Anthony M J COORAY</b>	72%
林國昌先生	92%
梁天培教授	56%
呂禮章先生	76%
陳兆根博士	48%
趙麗霞博士	68%
<b>Dr Leonard John ENDICOTT</b>	60%
郭國全先生	64%
劉秀成教授	60%
李王珮玲女士	48%
梁怡教授	44%
李秀恆博士	36%
潘展鴻先生	36%
黃景強博士	64%
徐是雄教授	80%

成員	出席率
賴錦璋先生	76%
何建宗教授	64%
盧文端先生	28%
雷震寰教授	72%
呂耀東先生	48%
<b>Mr Keith Gordon McKINNELL</b>	80%
吳享洪先生	28%
吳水麗先生	64%
蘇包陪慶教授	16%
<b>Dr Pamela Rumball ROGERS</b>	56%
黃澤恩博士	84%
黃賜巨先生	92%
余國春先生	28%
楊孫西博士	44%
房屋局局長（或其代表）	96%
運輸局副局長(1)（或其代表）	9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80%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96%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88%

- (i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 年舉行會議數目：9 次  
 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	出席率
李業廣議員（主席）	100%
許仕仁先生（副主席）	100%
李國寶議員	78%
呂明華議員	44%
方正先生	78%
李啟明先生	89%
鄧國楨先生	33%
胡紅玉女士	67%
黃志光先生（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100%
陳唐芷青女士	100%

董事	出席率
于海平女士	100%
李樹榮先生	100%
譚偉民先生	89%
財經事務局局長	89%
教育統籌局局長	5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67%

- (v) 醫院管理局  
2001 年舉行會議數目：10 次  
各成員出席率：

姓名	出席率
羅嘉瑞醫生（主席）	100%
陳清霞小姐	50%
陳萃菁小姐	70%
鄭耀棠先生	30%
蔣麗莉博士（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100%
周綺華女士（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87.5%
鍾尚志教授	40%
方剛先生	60%
何耀華博士（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100%
何敏嘉先生（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	88.9%
何兆煒醫生	100%
黃樹德醫生（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100%
林鉅成醫生（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	88.9%
林兆鑫教授（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	57.1%
劉嘉敏先生（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	44.4%
李澤培先生	80%
梁智鴻醫生	80%
梁劉柔芬議員	80%
李頌基醫生（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87.5%
林李靜文女士	80%
盧重興先生	80%
蒙高美懿女士（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100%
龐愛蘭女士（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100%

姓名	出席率
鄧惠瓊教授 (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	100%
汪國成教授	90%
王于漸教授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	42.9%
胡定旭先生	50%
鄔維庸醫生	50%
余嘯天先生 (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100%
衛生署署長	100%
庫務局局長 (或其代表)	7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100%

(vi) 康體發展局

2001 年會議數目：4 次

各成員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洪承禧先生 (主席)	100%
江焯開先生 (副主席)	75%
陳啟明教授	100%
范錦平先生	75%
游寶榮先生	100%
博浩堅教授	100%
韋基舜先生	75%
胡曉明先生	100%
洪祖杭先生	75%
陳智思議員	75%
馮馬潔嫻女士	50%
馮國礎先生	7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會長 (或其代表)	100%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代表	100%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或其代表)	1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0%

## 玩具創新設計中心

### Innovative Toy Design Centre

9.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大部分玩具商認為電子和創新科技玩具將會是未來 3 年的主流訂購貨品，故香港玩具廠商會建議政府成立玩具創新設計中心，以提高本港玩具產品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提高整個玩具業的競爭力，會否考慮成立玩具創新設計中心，提供資源給本港玩具設計師到外地學習、引入玩具設計課程，以及聘請外地專家來港授課；及
- (二) 有何政策推動本港玩具業往高科技及創新設計方面發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得悉香港玩具廠商會最近剛完成一項有關香港玩具業前景的調查報告，目前正就報告的各項建議，例如成立玩具創新設計中心及加強玩具業人才培訓等進行討論，稍後才會把研究報告及該會的建議向政府提出。我們收到後定會詳加研究。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致力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包括玩具業，通過提升科技及創新設計水平增加競爭力。過去 3 年，創新及科技基金總共撥出超過港幣 1,800 萬元，資助了 10 個與玩具業有關的應用研究發展項目。這些項目包括有關網絡智能玩具技術的開發研究、開發電器業與玩具業運作效益評估系統及技能提升計劃、國際象棋自動對弈機電機器人的研究等。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向鼓勵和促進業界應用新科技，並就產品設計與開發等方面，向製造商及產業界提供協助，以提升其產品的增值能力和競爭力。其轄下的玩具及塑膠工業小組、創新產品開發院及數碼 21 廣場，一直透過傳遞業內最新資訊及技術，包括電腦及信息科技、環境管理、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產品設計與開發等，以提升本地玩具業的應用知識水平，協助業界向高科技及創新設計方面發展。該局亦會定期為玩具業舉辦會議、研討會及訓練等活動。

此外，今年稍後便將啟用的香港設計中心，亦會協助推動產業界，包括玩具業的創新設計活動及提高其設計水平。

## 行政長官選舉開支 Expenses of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10.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事務處為籌備及進行有關的選舉工作所聘請的臨時員工人數及整體開支，請詳列每項細目開支，包括臨時員工的薪金、辦公室租金、活動安排、記者會、印刷、郵遞、宣傳廣告等；及
- (二) 是否知悉哪些公共機構或法定團體有刊登廣告祝賀行政長官連任，所涉的廣告開支為何，以及它們有否動用公帑或該機構的資源支付該等開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選舉事務處為籌辦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所須使用的預計開支現詳列如下：

	預計總開支 (萬元)
(甲) 臨時調配往選舉事務處的公務員的個人薪酬	243 (涉及 6 名員工)
(乙) 選舉開支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	86 (涉及 10 名員工)
(2) 辦公室租金 <sup>(註)</sup>	-
(3) 印刷/郵遞	1
(4) 宣傳	11
(5) 其他選舉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訂金、活動安排/記者會、文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77
(乙) 小計	175
(甲) + (乙) 總計	418

<sup>(註)</sup> 所有工作在選舉事務處現有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無須用額外支出。



- (二) 由於這些祝賀廣告皆在選舉結束後刊登，並不涉及選舉事宜，因此，我們沒有該類資料的紀錄。

### **立法禁止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

##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Private Sector and Among Individuals**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去年，民政事務局曾就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問題分別諮詢商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少數族裔團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諮詢結果是否顯示大多數商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少數族裔團體同意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請分別列出贊成、反對及沒有意見的機構、組織及團體名稱；
- (二) 以何準則評估這些機構、組織及團體的意見，以及每項準則所佔的比重為何；
- (三) 甚麼職級的政府官員負責評估及分析這些機構、組織及團體的意見、他們至今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其他有關工作的詳情，以及至今有何結論；及
- (四) 鑒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要求香港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在落實委員會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問題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當局會否趕及在該日期前制定有關法例，以及有何立法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現依次回答何議員的質詢：

- (一) 有關的諮詢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

- (i) 第一階段的諮詢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展開，我們諮詢了商界團體。諮詢期原定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結束，後來延長至同年 9 月 30 日。在諮詢期結束時，我們一共收到 25 個回覆，其中 16 個大致上支持立法，包括 9 個海外商會和 6 個本地商界團體，另有一個本地團體雖然原則上支持立法，但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進行。至於其餘 9 個團體，則有 6 個反對立法，3 個表示沒有意見；
- (ii) 第二階段的諮詢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展開，我們諮詢了關注此事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一些受訪團體因規模較小，資源有限，所以要較多時間與會員討論，才可回應有關問題。為了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討論，我們一再延長諮詢期，原定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諮詢期，初時延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其後再延至 2 月 28 日始告結束。在我們所諮詢的 55 個團體中，有 44 個提交了意見，差不多全都支持立法。

至於議員要求提供曾遞交意見的團體名稱及其對立法問題的立場，現把諮詢對象的名單載於附件。部分給予回覆的團體曾向新聞界發表他們的意見，但其他團體則沒有表示願意把他們的個別立場公開。在未徵得他們同意之前，我們不能把他們的名稱及意見相連披露；

- (二) 我們認為預設一套準則來評估收到的回覆並不恰當，我們現正就回覆內提出的意見及其背後的理據作出分析；
- (三) 有關工作現正根據正常程序，由民政事務局人員在一名首長級第二級官員的監督下進行，該官員直接向一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負責。由於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還未有結論；
- (四) 我們將會在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把是項諮詢的結果及有關結論所帶來的進一步發展告知委員會。

*First phase consultation – business groups*  
第一期諮詢 — 商業團體

1. Association of Restaurant Managers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2.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僱主聯合會
4.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Limited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5.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工業總會
6.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香港銀行公會
7.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香港建造商會
8.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9. Hong Kong Hotels Association  
香港酒店業協會
10.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1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keting  
香港市務學會

12. Hong Kong Public Relation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13.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14.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美國商會
15. The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澳洲商會
16.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英商會
17. The 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加拿大商會
18. The DTC Association  
存款公司公會
19.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旅遊業議會
20.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1. Association of German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德國工商總會
22.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23. The Hong Kong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24. 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5. The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Hong Kong  
香港印度商會
26. The Kor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27. Swed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香港瑞典商會
28. Hong Kong Employers of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29.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cies General Association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30. Properties Agencies Association Limited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
31. Societies of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ts Limited  
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
32. Hong Kong Chamber of Professional Property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33. New Territories of Estate Agency Association Limited  
新界地產代理商總會
34.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

*Second phase consultation - Racial minority groups and interested NGOs*  
第二期諮詢 — 少數族裔團體及有關的非政府組織

1. Civic-Exchange  
思匯
2. Hong Ko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

3.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人權監察
4.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反歧視大聯盟
5.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sation  
社區組織協會
6.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人權協會
7.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ection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8. Refugee Concern Hong Kong
9.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r Affairs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10.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香港基督徒學會
11. Justice
12.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 Caritas - Hong Kong Asian Migrant Workers
14. Salvation Army Migrant Workers' Counselling and Referral Centre
15. Asian Students Association  
亞洲學生聯會
16. Asian Migrant Centre Limited

17. Asian Regional Exchange for New Alternatives
18. Christian Action - Domestic Helpers and Migrant Workers Program
19. Jesus is Lord School of Ministry (HK) Limited
20. United Migrant Workers Interim Trust
21. The Hong Kong Bayanihan Trust  
香港拜仁里恒信託協會
22.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
23.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24.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ns
25.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of Hong Kong
26. Friends of Thai in Hong Kong
27. Thai Women Association
28.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29.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 Filipinos
30. The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31. Mission for Filipino Migrant Worker (HK) Society
32.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33. Filipino Workers Resources Centre
34.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

35. Forum of Filipino Reintegration and Saving Group
36. The Indian Resources Group
37. Indian Domestic Workers Association
38.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39.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40.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41. The Voice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42. Amal Indonesian Direct
43.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44. Gurkhas (Nepalese) Federation Hong Kong
45. Gurkh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46. The Nepal Business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尼泊爾商務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7. Nepalese Alien Association Hong Kong
48. Hong Kong Gurkhas Forum
49. British Gurkha Ex-Servicemen Association
50. Tamu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51. Dharan Hong Kong Forum
52. Hongkong Nepalese Women Association



53. Nepal Post Overseas

54. HK Construction Workers Union

55. Unison  
香港融樂會

Remarks :

附註 :

We have also counted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ies' views in the 44 submissions received but they are not on the consultation list —

以下 3 個團體並不在我們的諮詢名單之內，但他們提交的意見亦被計入收到的 44 個意見之內 —

(i)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ies

(ii) Citizen Party  
民權黨

(iii) Justice & Social Concern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色情場所負責人在公眾地方張貼淫褻海報**

**Posting of Obscene Posters in Public Areas by Vice Establishment Operator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禁止在公眾地方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但是，據報當局從未根據該條例作出任何檢控，而色情場所負責人安排在街上張貼淫褻海報的情況卻有增加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 3 年，檢控張貼淫褻海報的有關人士的個案數目；如檢控個案數目不多，原因為何；

(二) 已採取哪些具體措施，防止色情場所負責人在公眾地方張貼淫褻海報；及

(三) 有否定期評估現有措施的成效及有何改善方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人員在日常巡查工作中，會密切注意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的內容，而市民亦會舉報一些可能涉及淫褻或不雅內容的海報。在過往 3 年內，影視處並沒有就在街上張貼的海報，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主要原因是由於該等海報並未超越淫褻物品審裁處第一類物品（非淫褻亦非不雅）的尺度，故未有採取檢控行動。
- (二) 政府一直有關注在街上張貼涉及色情內容海報的問題。影視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跨部門處理街上張貼涉及色情內容海報的問題進行研究。影視處人員如在日常巡查工作中或收到市民投訴後，發現街上張貼可能含有不雅或淫褻成分的海報，該處人員會採取行動檢取有關海報。此外，食環署的專責隊伍亦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清除街上違例張貼的海報。
- (三) 我們會定期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執行情況。有關部門在有需要時會採取聯合行動，取締在街上張貼淫褻或不雅的海報。

### 離婚配偶及其子女的輔導工作

### Counselling for Divorced Spouses and Their Children

13.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離婚配偶及其子女的輔導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0 年批出的 13 247 宗離婚判令中，涉及 18 歲以下子女的個案數目及子女人數，請按子女的年齡列出分項數目；
- (二) 在涉及子女的離婚個案中，現時有否對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提供輔導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評估是否須有系統地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

- (三) 鑒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曾建議設立以澳大利亞的調停輔導和調停會議為藍本的輔導會議，並把其列為法院制度的個案管理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以輔導離婚配偶及其子女適應新生活，並協助他們宣泄憤怒情緒和療治傷痛，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輔導會議；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司法機構的紀錄，2000 年共發出 13 048 宗離婚判令，但他們並沒有備存所需的詳細分項數字。
- (二) 目前，當局有為離婚當事人、有意離婚或正辦理離婚手續的人士及其子女提供一系列自願接受的輔導及其他福利服務。

輔導服務雖然並不屬於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但有助緩和正辦理離婚手續夫婦之間的衝突，並協助他們照顧子女的利益。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開設了多間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有需要的離婚人士和計劃離婚人士提供輔導服務。

此外，在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時，法院或會把個案轉交社會福利署調查和擬備報告。例如，當事人未能就子女的監護安排達成協議，又或法院對擬議的監護安排能合乎當事人子女的最佳利益有所保留。在這過程中，社會工作者是以當事人子女的福利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同時，會向當事人及其子女提供輔導，協助他們在管養和探視子女方面，作出適當的決定。在法庭判令發出後，社會工作者會按照判令監察當事人探視子女的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繼續向當事人及其子女提供輔導。

在 2000 年 5 月，司法機構展開為期 3 年的家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目的是要協助正辦理分居或離婚手續的夫婦，就子女日後的安排及／或財政事宜達成協議。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由一名曾受訓練的調解員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溝通和商討各有

關事項。調解員有不同的專業背景，一般都具備法律、社會工作等資歷。他們亦受過特別訓練，並在談判和解決糾紛的技巧方面，獲得一定的認可資格。

除輔導服務外，當局也為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及其子女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幼兒服務、體恤安置等。此外，當局亦設有 5 間單親人士中心，協助單親家長克服單親家庭面對的問題、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以及加強他們就業和自力更生的能力。這些中心與家事法庭登記處建立聯繫，向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推介中心的服務。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曾發表諮詢文件，羅列委員會當時考慮的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港為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設立輔導會議。預計委員會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分別就調解、管養和探視等事宜發表最後報告。當局會先行研究有關報告，然後考慮設立輔導會議和其他建議的意見。

### 海底隧道交通擠塞問題

#### Traffic Congestion at Cross-Harbour Tunnel

**14. MR ABRAHAM SHEK:** *During the peak hours, heavy traffic congestion develops at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CHT), causing serious congestion in the main roads nearby, and this problem has remained unsolved for yea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economic losses suffered by Hong Kong as a result of the persistent traffic congestion at the CHT;*
- (b) of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motorists to pass the CHT by using the autotoll system and by paying at the manual toll booths respectively during the peak hours; and*
- (c) of the measures in place to smoothen traffic flow to ease congestion at the CHT;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placing all manual toll booths with*

*the autotoll system and requiring all vehicles using the CHT to be equipped with an autotoll devic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 expansion of road networks and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in recent years, a wide range of alternatives for crossing the harbour are now available to motorists and commuters who could choose the routes and travel modes across the harbour most suitable and convenient to them.

As far as the CHT is concerned, while we have not conducted any study to specifically assess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raffic congestion at the tunnel, we have implemented various measures in the last few years to improve the traffic flow. These included the opening of Princess Margaret Road Link, widening of the slip road from Hong Chong Road onto Chatham Road South and rationalization of bus stops at the Kowloon Portal of the CHT. Both the journey time and queue length through the CHT have been reduced as a result.

In 2001, the total average daily autotoll users of the CHT were 46 000 (representing about 39% of the total traffic of 118 000 vehicles per day). Measuring from the entrance of the tunnel plaza, the average time for motorists travelling through the autotoll lanes and manual toll booths during peak hours is about 14 seconds and 20 seconds respectively in the northbound direction, and about 33 seconds and 50 seconds respectively in the southbound direction.

Our present arrangement of giving tunnel users a choice of autotoll and manual toll lanes is widely accepted and working well. In March 2001, an additional northbound autotoll lane has been provided and thus increasing the total number of autotoll lanes from four to five for both directions. Construction is now underway for an additional southbound autotoll lane to be put into use by mid 2002. Upon implementation, six out of the 16 lanes at the CHT will be autotoll lanes. We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the user pattern and install additional autotoll lanes where necessary.

**公廁廁紙的含菌量****Bacteria Content of Public Toilet Paper**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本港公廁提供的廁紙的含菌量高於國內衛生標準，影響市民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公廁提供的廁紙的含菌量進行測試；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測試；
- (二) 如何督促公廁清潔承辦商提供合乎衛生標準的廁紙；及
- (三) 會否禁止公廁清潔承辦商提供不合衛生標準的廁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部門現時並沒有就其轄下公廁提供的廁紙的含菌量進行測試。這是由於廁紙的細菌含量只反映廁紙的衛生情況，而非人體感染疾病的風險。廁紙要沾有對人體有害的細菌，而這些細菌必須仍然活躍，經成功傳播後才會使人染病。

現時部分公廁所提供的廁紙，是由政府物料供應處早前透過公開招標形式購買的，其餘則由公廁清潔承辦商提供。有關部門現時與承辦商／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一般只要求提供清潔衛生的廁紙，並沒有就其含菌量定下標準。

為了提升衛生標準，最近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在廁紙的招標文件中，說明要求供應商所供應的廁紙，必須符合內地制訂的“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GB 15979-1995），而供應商亦須提供化驗報告，以資證明。

至於其餘由公廁清潔承辦商提供的廁紙，當個別有關部門日後與承辦商簽訂新合約時，將會要求承辦商提供的廁紙必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處招標文件中所述的衛生標準。

- (二) 當個別有關部門將來在新合約中說明要求承辦商提供符合政府物料供應處招標文件中有關衛生標準的廁紙後，檢查人員在巡視公廁時，便會查明承辦商是否提供符合新合約所要求的廁紙。若有需要，檢查人員會抽取樣本進行化驗。
- (三) 合約一般要求承辦商提供清潔衛生的廁紙，而個別有關部門將來與承辦商簽訂的新合約，亦會要求承辦商所提供的廁紙必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處招標文件中的有關衛生標準。如承辦商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廁紙，有關部門會要求承辦商更換合乎合約要求的廁紙，又或視乎情況對承辦商採取警告或懲罰行動。

### 輕鐵乘客使用八達通卡的情況 Use of Octopus Cards by LRT Passengers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輕鐵乘客使用八達通卡支付車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乘客持八達通卡使用入站收費器時，因機件發生故障引致無入站紀錄而被警告或檢控的人數；及
- (二) 有沒有機制監管輕鐵公司，確保乘客不會因入站收費器發生故障而受到不公平對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不會對因八達通入站機故障而未能確認入站紀錄的輕鐵乘客作出警告、罰款或提出檢控。該公司有機制確保在輕鐵八達通出入站機出現故障時，乘客不會蒙受損失或被扣除錯誤的車資。

輕鐵沿線的八達通設施均接駁至輕鐵中央控制中心的電腦。若出入站機出現故障，中央電腦會即時顯示，而控制中心職員會立刻安排維修人員到場檢查維修。

輕鐵月台均設有多部八達通出入站機，若其中有八達通出入站機出現故障，該出入站機不會處理任何交易，乘客可利用月台其他的八達通出入站

機。故障的出入站機屏幕會顯示“暫停服務”的字句，拍卡時亦不會發出任何聲響。

若有輕鐵乘客聲稱因八達通出入站機故障而未能出示有效的入站紀錄，九廣鐵路公司的查票職員會在與控制中心確定乘客登車車站的八達通出入站機操作正常後，才向有關乘客徵收罰款。

### **安裝流動電話信號阻截器**

#### **Installation of Mobile Phone Immobilizer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時，本港市民普遍使用流動電話，但流動電話亦有若干弊端。除了入場人士可能在馬場內秘密利用流動電話進行非法外圍投注外，流動電話的鈴聲亦對各種正在進行中的活動（如歌劇表演等）造成干擾。然而，《電訊條例》（第 106 章）規定，若場所管理人裝設流動電話信號阻截器，令流動電話無法正常接收信號，即屬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讓個別場所的管理人在取得當局許可後，得以安裝流動電話信號阻截器；若會，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根據《電訊條例》第 8(b)條，擁有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須受發牌管制。用以阻截流動電話通訊的器材，即一般通稱的“流動電話阻截器”，屬於無線電通訊器材，因此也受發牌管制。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至今未有發出牌照，准許使用這類器材。

電訊局長一直考慮應否發出牌照，准許使用這類器材，但有幾項重要因素必須加以審慎考慮：

- 雖然裝置流動電話阻截器的原意是阻截在有效範圍場所內的信號，但其效力有可能超出預定的場所範圍，對有關場所以外的正常流動電話通訊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擾。
- 流動電話阻截器會阻礙在緊急情況時“999”或“112”的通訊。



- 目前，許多流動電話可以震機模式代替響鈴模式，加上短訊服務可讓用戶在靜音模式下接收信息，因此，多種流動通訊方式都能避免滋擾他人。
- 公眾是否接受因安裝這類器材而導致流動通訊被阻截。

由此可見，發出流動電話阻截器牌照一事牽涉許多重要的考慮。我們注意到海外國家如加拿大等亦曾在 2001 年年初諮詢公眾，縱使至今仍未就此問題作出決定。有見及此，電訊局長計劃在本年稍後進行諮詢，搜集市民和業界的意見，然後決定下一步工作。

#### **承建商就機場工程計劃向機管局提出索償**

#### **Claims Against Airport Authority by Contractors in Relation to Airport Project**

**18.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claims against the Airport Authority by contractors in relation to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project,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number of such claims that were settled in the past 24 months, the nature of each claim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compensation involved;*
- (b)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s settled in each of such claims and the original estimate of the contract from which the claim arises; and*
- (c) the number of claims still unresolved and the estimated contingent liabilit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past 24 months (that is, April 2000 to March 2002), the Airport Authority has settled a total of 6 779 claims relating to 30 airport related contracts. Of the

6 779 claims, 3 745 arose from variations to works, for which the contractors could make legitimate clai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terms. This is a commonly accepted practice, since such variations are normally envisaged in works contracts.

The other 3 034 claims fall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i>No. of claims</i>
(a) work site access, design/technical requirement issues	1 494
(b)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interface issues among contractors	897
(c) other miscellaneous items, for example, adverse ground conditions	643
Total:	3 034

Some of the claims above also involve minor additional works and the contractors could make claims for these additional works under the contract. We have no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se items.

The total amount of settlement for all the above-mentioned 6 779 claims was \$3,795 million and the original estimates of the contracts from which the claims arose was \$22,612 million. As these claims involve sensitive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in some cases, both parties are bound by a confidentiality clause, the Airport Authority cannot reveal the amount settled for each claim.

The Airport Authority is still negotiating with contractors for settlement under four contracts involving 10 claims. As the negotiations are ongoing, the Airport Authority considers it undesirable to disclose the estimated contingent liability concerned.

## 法庭禁制令所使用的語文 Language Used in Court Injunction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有些市民在接獲法庭發出的禁制令時，因不明白以英語撰寫的法庭文件內容而未有按禁制令行事，以致被指違反禁制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違反禁制令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
- (二) 過去 3 年，市民在上述情況下被指違反禁制令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法庭為何不以中英雙語發出禁制令；政府有否計劃強制所有禁制令必須同時以中英文撰寫；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就質詢諮詢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並獲得以下的資料及回應：

- (一)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5 及 52 號命令，任何人違反禁制令，可因民事藐視罪而被判入獄，又或其財產可被暫時扣押，法庭也可判處罰款。就可判處的監禁期或罰款額而言，並無法定限制。監禁期可為一段固定期間或直至該藐視罪已予抵償為止。固定期間的監禁期應反映違反禁制令一事的嚴重性。

如一間公司犯藐視法庭罪，有關公司可被暫時扣押財產或被判處罰款。就罰款額而言，並沒有法定限制。公司的董事或其他員工若明知有禁制令，仍積極協助違反該禁制令或故意不採取確保禁制令得以遵從的步驟，可因違反禁制令而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二)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被告人因不明白以英語撰寫的法庭文件而被指違反禁制令的個案數目。
- (三) 訴訟人有權選擇禁制令所採用的語言。

如禁制令申請是以英語提出，則禁制令便會以英文書寫。在這情況下，如申請人或被告人向法庭要求發給中譯本，又或法官考慮過案件情況後命令發給中譯本，可予發出中譯本。

若禁制令以英語發出，但被告人不會英語，以致沒有遵守禁制令，法庭可給予寬免，不向藐視法庭者發出交付羈押令。這對被告人的權利有足夠的保障。

## 癌症個案 Cancer Case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癌症個案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被診斷為癌症的新症個案數目，請按癌症種類及患者的年齡分布（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現時有否足夠資料顯示哪些癌症的發病率有上升的趨勢，以及其發病率上升的原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編製了直至 1999 年的癌病統計數據。在 1997、1998 及 1999 年診斷為癌病的新症個案分別有 19 921、20 091 及 20 526 宗。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二) 要避免短期統計數字波動的效應，必須就癌症數據進行較長期的分析。為了把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的影響計算在內，一般會以年齡標準化發病率（而不是新病例的確實數字）來量度癌症發病的趨勢。香港最常見的 5 種癌病中（即附件列出的第一至五種癌病），除了結腸癌和乳癌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呈上升趨勢外，其餘各類癌病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均維持不變或呈輕微下降的趨勢。

流行病學就癌症的危險因素提供了一些資料。吸煙與多種癌症有關，包括肺癌、喉癌、口腔癌、食道癌、胰癌、腎癌、膀胱癌及子宮頸癌。結腸癌的主要危險因素包括遺傳因素和某些結腸狀況（如腺瘤息肉或潰瘍性結腸炎）；飲食中含高脂肪和身體肥胖亦可能會增加患結腸癌的危險。就乳癌而言，高齡婦女初次懷孕、家族中有人曾患乳癌和曾經受輻射照射的人士等，均會有較大機會患上乳癌。

衛生福利局去年成立了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眾健康、流行病學、腫瘤科、癌病資料統計及醫護策劃工作方面的專家，負責就各類癌症進行詳細研究，並制訂預防和控制癌症的整體策略。

1997年按病人的年齡分布及性別劃分的各類癌病新症數目

癌症類別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年齡 不詳	所有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癌	-	-	-	-	-	-	-	-	1	-	4	2	16	5	34	23	51	42	87	37	132	48	221	55	369	125	474	148	475	215	361	199	211	164	116	157	-	-	3	772	
結腸癌	-	-	-	-	-	-	-	-	1	1	4	3	5	10	20	18	22	29	42	44	40	24	62	42	135	79	183	131	170	134	141	129	73	107	46	92	-	1	1	788	
乳癌	-	-	-	-	-	-	-	-	4	-	22	-	75	-	173	-	234	1	259	1	145	1	127	2	120	-	119	1	126	1	85	-	67	-	51	-	1	1	615		
肝癌	2	2	1	1	2	3	1	-	5	3	7	2	17	5	71	9	72	16	119	20	123	20	139	33	203	51	193	59	167	72	89	52	55	31	23	33	-	-	1	701	
鼻咽癌	-	-	-	-	-	-	5	-	8	7	22	18	43	43	108	38	134	50	126	49	86	23	77	21	81	25	49	32	30	15	27	10	4	8	4	3	-	-	1	146	
胃癌	-	-	-	-	-	-	1	-	-	1	1	5	9	5	15	16	24	20	40	20	32	17	43	23	79	26	100	48	126	54	94	53	51	45	38	46	-	-	1	032	
直腸癌	-	-	-	-	-	-	-	-	4	-	4	2	4	5	8	7	31	24	40	28	39	25	52	20	109	55	122	71	109	78	76	55	31	52	13	47	-	1	1	112	
膀胱癌	-	-	-	-	-	-	1	-	-	-	2	-	1	1	5	1	7	4	13	5	13	7	39	9	51	10	74	20	92	32	63	17	58	33	19	34	1	-	-	612	
非何傑金 病淋巴瘤	1	1	1	2	3	1	12	1	8	6	11	2	8	8	20	11	25	20	18	23	29	7	28	12	33	22	45	28	37	29	27	30	19	25	9	10	-	-	-	572	
前列腺癌	-	-	-	-	-	-	-	-	-	-	-	-	-	-	1	-	-	-	-	-	2	-	4	-	14	-	33	-	83	-	103	-	96	-	62	-	45	-	-	-	443
其他	30	35	17	18	17	28	27	28	31	37	44	70	62	148	92	200	152	238	188	246	173	222	246	201	360	273	496	341	445	345	310	291	191	223	95	205	3	0	6	128	
總數：	33	38	19	21	22	32	47	29	58	59	99	126	166	305	373	496	518	677	676	731	672	538	922	543	1 455	786	1 819	997	1 755	1 100	1 285	921	755	755	408	678	4	3	19	921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

## 1998年按病人的年齡分布及性別劃分的各類癌病新症數目

癌症類別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年齡 不詳	所有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癌	-	-	-	-	-	-	-	-	3	1	3	2	8	6	22	18	55	21	96	53	113	37	176	79	354	113	470	133	523	190	380	208	196	159	101	142	-	-	3	662						
結腸癌	-	-	-	-	1	-	-	1	3	2	3	5	6	5	21	16	32	37	23	44	37	44	80	39	128	81	175	135	198	178	165	159	96	129	45	110	-	-	1	998						
乳癌	-	-	-	-	-	-	-	-	1	-	19	-	71	-	162	-	274	-	265	1	176	-	105	-	113	1	104	3	116	2	111	-	73	2	61	-	-	1	660							
肝癌	1	-	-	-	1	-	1	1	1	-	10	2	16	6	40	11	88	23	118	21	124	20	162	21	197	33	209	65	151	67	106	35	57	46	16	29	-	-	1	678						
鼻咽癌	-	-	-	-	-	-	3	-	5	6	19	11	44	22	100	51	147	62	130	38	103	24	68	16	61	25	65	24	42	18	16	8	5	3	1	3	-	1	1	121						
胃癌	-	-	-	-	-	-	-	-	-	-	2	3	5	11	11	13	18	24	18	30	42	18	53	14	94	31	104	37	112	50	95	45	63	34	30	44	-	-	1	001						
直腸癌	-	-	-	-	-	-	-	-	-	-	3	-	3	7	13	12	20	19	35	18	42	22	41	24	88	39	105	58	98	62	74	57	41	38	21	32	1	-	973							
膀胱癌	-	-	-	-	-	-	-	-	3	-	1	2	2	4	4	5	2	7	4	16	5	27	4	53	13	79	15	94	18	70	31	60	24	31	24	1	-	599								
非何傑金 病淋巴瘤	2	1	1	-	3	1	3	3	9	3	2	4	8	6	15	17	21	14	19	17	26	11	33	17	32	21	39	33	40	35	27	26	24	19	17	13	-	1	563							
前列腺癌	-	-	-	-	-	-	-	-	-	-	-	-	-	-	-	-	1	-	1	-	5	-	16	-	45	-	102	-	141	-	132	-	89	-	43	-	-	-	575							
其他	30	24	24	11	18	20	26	29	30	51	47	93	63	138	80	195	137	238	200	261	186	229	262	202	376	260	443	328	413	375	314	332	218	238	110	238	11	11	6	261						
總數：	33	25	25	11	23	21	33	34	51	67	89	140	155	274	306	499	524	714	647	751	695	586	918	521	1	428	729	1	792	932	1	815	1	109	1	381	1	012	849	763	417	696	13	13	20	091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

1999 年按病人的年齡分布及性別劃分的各類癌病新症數目

癌症類別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年齡 不詳	所有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癌	1	2	-	-	-	-	1	-	1	1	2	3	5	9	12	9	59	32	84	51	141	53	187	48	347	91	467	149	477	196	388	221	220	175	121	153	-	1	3	707						
結腸癌	-	-	-	-	-	-	2	-	3	3	4	3	9	7	23	18	34	29	54	63	55	44	59	52	137	74	188	140	210	146	165	176	104	124	62	107	-	-	2	095						
乳癌	-	-	-	-	-	-	1	-	5	-	28	-	78	-	169	-	277	-	281	1	199	-	135	2	116	2	144	1	124	-	81	2	87	1	62	-	-	1	796							
肝癌	2	3	-	-	-	-	1	1	5	-	5	3	8	3	38	5	85	13	132	24	117	18	138	16	173	35	198	56	144	59	99	55	44	25	28	39	-	-	1	572						
鼻咽癌	-	-	-	-	-	-	2	-	7	4	20	10	35	29	91	47	138	55	116	49	109	33	71	17	77	27	66	22	32	14	23	7	9	5	2	1	-	-	1	118						
胃癌	-	-	-	-	-	-	-	-	1	2	3	2	2	4	8	17	14	23	27	17	40	20	49	26	78	29	84	43	105	51	98	68	65	71	38	58	1	1	1	045						
直腸癌	-	-	-	-	-	-	-	-	1	-	2	3	10	6	13	13	29	15	20	21	36	20	41	22	70	48	113	53	79	72	63	54	37	37	11	37	2	1	1	929						
膀胱癌	-	-	-	-	-	-	1	-	-	-	1	-	4	-	4	1	11	-	18	6	27	3	35	9	57	8	87	25	101	30	72	31	65	23	31	23	1	1	1	675						
非何傑金 病淋巴瘤	3	2	1	1	3	-	3	3	4	2	5	3	4	10	9	10	24	16	19	22	27	20	30	12	46	25	38	33	47	35	47	28	27	17	12	24	1	-	1	613						
前列腺癌	-	-	-	-	-	-	-	-	-	-	-	-	-	-	-	-	-	-	1	-	6	-	15	-	54	-	102	-	122	-	144	-	93	-	60	-	-	-	1	597						
其他	20	26	18	20	20	23	35	22	32	52	39	84	61	120	89	192	139	223	195	284	198	253	221	192	353	239	470	328	478	358	329	352	213	289	165	237	6	4	6	379						
總數：	26	33	19	21	23	23	45	27	54	69	81	139	138	266	287	481	533	683	666	818	757	663	846	529	1	394	692	1	815	993	1	796	1	085	1	428	1	073	879	853	531	741	11	8	20	526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

## 法案 BILL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在今天及明天的會議恢復《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由議員發言。議題是：《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我會盡量讓多些議員在今天發言，並會在適當時候暫停會議。

每位議員最多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會指示該位議員停止發言。

希望在今天發言的議員……各議員已無須我提醒，都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了。

####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3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March 2002

**劉漢銓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經濟衰退、民生困頓的情況下，沒有採取大舉加稅的方法來應付赤字，而是政府先節流、瘦身，同時寬減與民生和營商有關的政府收費，然後再考慮適當地擴闊稅基。這種做法，雖然為以後加稅埋下伏筆，但仍然初步體現了政府與民共度時艱的誠意，值得我們肯定和支持。預算案在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繼續寬減差餉、繼續凍結影響民生及營商的收費、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以及各項稅收大致不變、不會在目前引入銷售稅等方面，接納了香港大部分人的意見，包括港進聯的主要建議，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的。



綜觀整份預算案，港進聯的整體評價可總結為 4 句說話：

“節流瘦身初試啼聲，五年平衡尚欠封頂，  
思維雖新略嫌空洞，刺激經濟着墨不多。”

所謂“節流瘦身初試啼聲”，是指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這份初試啼聲之作，其中比較清脆悅耳的音符，不是引起爭議的所謂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的新思維，而是終於在政府瘦身方面啼出了第一聲，即把公務員的減薪幅度定為 4.75%，每年可省回 60 億元。同時，又通過各項利民紓困措施，使各階層市民和工商業受惠 64 億元。這兩筆款項大致相等，似乎經過了很精確的計算，但這計算方法仍然不十分圓滿，因為今年公務員減薪是從 10 月開始，只可省下 30 億元。儘管如此，這“一瘦一寬”之間，既回應了輿論對公務員薪酬福利與市場水平脫節的批評，又滿足了市民在經濟不景下休養生息的期望。

但是，港進聯期望，這初試啼聲的精采音符不要成為“絕響”。政府在未來數年應該在“一瘦一寬”之上大下工夫。“瘦”，是指政府通過節流、瘦身、堵塞浪費漏洞、防止花錢時“洗腳唔抹腳”，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等，控制政府開支，逐步削減赤字；“寬”，是指政府在未來經濟困難的條件下，要繼續推行休養生息、固本培元和刺激經濟的政策。“一瘦一寬”，應該成為政府今後削減赤字和促進經濟復甦的四字箴言。

所謂“五年平衡尚欠封頂”，是指控制政府開支增長，不應只把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控制在每年平均 1.5%，而應該維持零增長，即意味着政府開支必須“封頂”，這樣才能有效解決龐大的財赤問題。

今年和來年的赤字累計近 1,200 億元，預算案提出要在 5 年內重返平衡，扭轉赤字，社會各界對此普遍持懷疑態度，因為預算案對未來 5 年政府的收支狀況並未提出明確的闡述，也未充分評估各項不明朗因素對政府財政狀況的影響，因此，5 年扭轉財赤的承諾，不易令我們有百分之一百的信心。預算案有關中期重返平衡的前提是經濟每年有 3%的實質增長、整體經濟物價趨勢增長為 0.4%，以及政府開支實質增長為每年平均 1.5%。上述前提又基於 3 個因素：第一是相信歐美經濟在可見的未來復甦；第二是內地經濟保持高速增長；及第三是香港經濟會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但是，在這 3 個因素中，前兩個不由香港決定，是否有變化是未定之數；最後一個即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亦並非別無分店，內地和周邊地區誰不想搞高增值經濟活動？因此，鑒於未來 5 年內外經濟環境仍然不太明朗，扭轉財赤的關鍵，更重要的是立

足於政府控制開支增長。如果政府開支“封頂”4年，即維持未來4年開支零增長，中期重返平衡的目標便可以達到，而公共開支佔經濟比重控制在20%以內的目標也可能達到。

所謂“思維雖新略嫌空洞”，是指預算案雖然提出了政府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的新思維，突破了政府甚麼也不做——袖手旁觀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但仍然略嫌欠缺實質建議。以預算案重點推動的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四大行業來說，內地也在積極發展，迎頭趕上，而且已經明顯出現上述行業由香港向內地轉移的趨勢。預算案似乎忽略了上述趨勢，仍然強調追求“高增值服務和產品”。

港進聯認為，所謂追求“高增值服務和產品”，有以往泡沫經濟型服務和產品的影子。這與香港未來處於較長通縮期，以及內地的服務和產品競爭力迅速發展等情況，出現脫節。預算案所解釋的“生產要素價格均衡化”，恰恰是指香港要適應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價格均衡化的要求。如果香港片面追求高增值服務和產品，便會造成“曲高和寡”的局面，即香港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昂貴，便會沒有人光顧。近年來，本港市民到深圳購物消費，以及大量的金融、物流和工商支援服務業轉移到內地，而東南亞亦以低價格搶走大量遊客，在在說明單純和籠統地追求高增值，並不可以拯救香港的經濟。

港進聯認為，真正的新思維，不是泡沫經濟思維的延伸，更不能停留在一個“貴”字上；而是要突破以深圳河為界、畫地為牢的舊思維。香港的經濟要繼續發展，便要走向開放，把內地的資金流、人流及貨流引入香港，管它是高增值還是中增值甚至低增值，只要把香港經濟體積做大，香港的就業、稅收等問題才能迎刃而解。當然，透過進出口、運輸與倉貯、貿易融資、保險、認證及測試、研究與開發、產品設計、市場研究及推廣，可以盡量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但是，同時，大量中低增值的經濟活動也要推動和發展。只有推動二元甚至多元經濟，才能扭轉香港經濟體積不斷萎縮的局面。政府應盡快研究讓內地資金合法來港買賣香港證券、吸引內地人才來港、協助本港專業服務出口至內地等問題，不應只停留在空洞地強調高增值的理念上。

所謂“刺激經濟着墨不多”的意思是，我們不反對開徵邊境建設費，但認為同時應設法調低現時九廣鐵路上水至羅湖偏高的車費，以減低開徵邊境建設費帶來的不公平及其他負面效應。港進聯認為，政府任何改革稅制的措施，包括“以備不時之需”的開徵銷售稅，都要考慮不要對經濟造成過大打擊，並須盡量減少擾民，以及慎重考慮徵收成本。政府不應為了擴闊稅基而開徵一些行政或社會成本偏高的稅項，以免因小失大；而應更多考慮採取措施，恢復本港經濟活力，在刺激經濟方面提出實質的措施和方案。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保安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 1.8%，包括增加前線警務人員、消防救護人員、廉政公署人員、海關人員和入境事務處人員等。港進聯認為保安方面的開支增幅是適當的，特別是增加 93 名入境事務人員，用於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入境管制，是非常必要的。近年來，關口擠塞的現象越來越嚴重，關口設施又嚴重落後，增加關口管制人員，可加強維持出入境秩序，防止事故發生。但是，長遠而言，政府應徹底改善關口各項設施，消除因人潮擠塞而隱藏的保安隱患。此外，保安政策組別的非經常性開支預料增加 6.25 億元，實質增幅為 21.9%，包括警察總部重建計劃、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及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所需的開支。根據輿論的反映，政府應注意警察總部的重建，不宜過分追求豪華，應以適用為上，盡量節省建造費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上任後首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了政府將會積極成為市場的推動者，指引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方向，這是負責任和值得稱許的做法。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地產市道崩潰、科網泡沫爆破、海外市場萎縮、港元匯率偏高，使香港經濟在短短數年間面目全非，跌進了一個黑暗深淵。我們每天聽到的都是一些令人沮喪的消息：經濟增長率持續下跌、政府出現結構性財赤、企業倒閉、減薪裁員，整個社會氣氛低沉，人心不定，士氣低落。因此，政府再不能任由經濟繼續浮沉而袖手旁觀，而必須提出一些有力的政策措施，讓商人和工人度過這困難時刻，並重建奮發向前的信心和希望。

從“積極不干預”到“積極為市場創造條件”，並且願意考慮推動私營機構投資一些符合香港經濟利益的項目，充分顯示政府的理財哲學已作出根本性的轉變，以主動而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市場、開拓優勢、開創商機，為香港經濟復甦創設前提條件。

最近，電視台重播七十年代劇集“獅子山下”，劇中故事雖已因時日遷移而與現實脫節，但當中所表露的逆境向上和奮發自強的精神，卻深深打進每一個人的心窩，並引發共鳴，致使劇集受到社會重視及取得突破性高收視。該劇集的成功，足證我們目前最缺乏的，也是最渴求的，是信心和希望；同時，亦反映出演藝文化工作的社會作用和社會意義。過往，我們追求短期效益、着重知識傳授，忽略了體育、演藝和文化活動所能產生的社會感染力，

使我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精神狀態缺乏支援，承受壓力的能力低，稍遇挫折便彷徨迷茫。

在過去數年的經濟低氣壓中，最能振奮民心和凝聚市民團結力量的事情，莫過於全港市民齊心支持北京申辦奧運。其實，體育事業的功力並不僅在於這些精神力量，還在於其雄厚的經濟潛力和無限商機。大家有否留意，美國的體育和娛樂事業，一年的總收益高達 2,000 億至 3,000 億美元，已超越電腦行業，成為美國最重要的產業？奧運和其他大型國際運動比賽項目，更令主辦國家或單位名利雙收。至於取得 2008 年奧運會主辦權的北京市，雖然距離奧運會還有 6 年時間，但由奧運引發的商機和活力，卻早已瀰漫北京市，甚至全中國。事實已表明，體育並不單止是運動那麼簡單！

財政司司長建議提倡本土經濟，而體育事業便是地地道道的本土經濟。只要將體育運動產業化，釋出其潛藏的商機動力，便可大力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成為引領經濟前進的另一個火車頭。歐、美、日、新加坡和內地的成功例子充分顯示，只要我們作出周全策劃，配合商業運作，體育產業化是絕對可以成功推行的，並且可以發揮點石成金的功效。同時，在產業化後，培育運動員和提升體育水平的工作，將得到充裕的資金來源，這可進一步促進體育事業的發展，並形成一個良性互動關係，使體育與經濟的發展相得益彰。

然而，要做到體育產業化，政府必須確立和尊重體育活動的專業性和產業性，並據此重組體育活動的撥款架構和準則、調整青訓計劃，以及重新制訂一套完整和具經濟效益的體育政策。同時，在興建符合國際標準體育設施的問題上，不能再拖拖拉拉。如果連場館也沒有，說甚麼也沒有用。

最近一項有關青年偶像的調查發現，“追星”已成為潮流趨勢。我們反對政府干預或刻意引導青年的崇拜偶像取向，但認為透過資助推動演藝文化活動，可讓青年在成長的過程中，更易建立正確而健康的性格和價值觀。同時，由於青年是消費能力較高的一羣，政府可以因勢利導，將政府資助與商業經營相結合，積極鼓勵及促進演藝文化活動的產業化發展，一方面可以滿足青年的需要，更可令有關行業健康正常地發展，提供高質素的演藝文化服務，最終可以達致提升市民生活質素，以及促進經濟繁榮的雙重目的，更能糾正目前演藝文化活動越趨明顯的“曲高和寡”和“市儈庸俗”兩極化傾向。

另一項要政府有更新思維和提供助力的是與內地經濟的結合。行政長官早前提出要與內地建立緊密的商貿關係，財政司司長並且北上商討。然而，

最根本的關鍵還在於更改過往的“前鋪後廠”合作關係。過去二十多年，這種“前鋪後廠”合作模式，使香港與內地經濟雙雙受惠，但隨着中國經濟起飛，“後廠”已逐漸不再要“前鋪”的提攜，“前鋪”更漸漸落後於“後廠”，形勢轉變已不容許我們再沉醉於昔日的成功。

香港與內地合作不僅在於生產工序上的分工，也不單止在於通關時限的放鬆或基建設施的接軌，而在於充分利用雙方的長處，達致互利互補的效益。在香港方面，能否將應對國際市場的經驗、市場推廣的技巧、市場關係的脈絡、靈活生動的創意，以及本港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早已建立的品牌地位，轉化而協助推動國內產業優質化和開闢通往國際市場的渠道；至於內地能否將其廣闊的市場和優越的生產條件，轉化為支援香港經濟復甦和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動力，都是未來兩地加強合作的目標和方向。

主席女士，要復甦經濟，政府除了要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創造條件外，還要強化與業界的配合，避免出現行政領導專業、資源胡亂分配的情況，特別是對體育、演藝、文化等專業性較強的行業，政府領導、專業主導、產業化運作、提升創意活力，將是達致政府、業界和市民三方共贏的必由之路。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如果這兩天的辯論在一個月前進行，我對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的演辭不會有太多質疑和批評，因為我們在會議廳內聽他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聽得最清楚的都是一些好消息。我們知道政府正面對數百億元赤字，擔心政府會加稅、加費。可是，最終不但沒有加（除了紅酒稅輕微增加，令田北俊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不大開心外），還有多項寬減措施，例如減收差餉、水費、排污費、免繳商業登記證費用一年、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一年等。

我們聽到這些好消息之餘，還聽到梁司長重提“輪水”、“穿膠花”的日子，使我們不禁想起當年的樸素艱苦歲月。正如梁司長所說，那時的日子也熬過了，現在還有甚麼可怨呢？之後，我們又聽到兩段“獅子山下”的歌詞，那還不應該“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嗎？

那天聽畢演辭，走出會議廳時，我覺得有些同事好像眼泛淚光。（眾笑）不過，這是一個月前的事。在興奮、激動過後，我再仔細看看，才慢慢明白原來是有不少壞消息的。

梁司長對我們說，特區政府要在 2006-07 年度達到綜合和經營帳目恢復收支平衡，以及公共開支佔經濟比重在 20%或以下。他很平淡地說：“我會按部就班，透過減慢政府開支增長和適當開源，實現這些目標。”

如何減慢政府開支增長呢？原來在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政府開支實質增長定為每年 1.5%，相等於政府所預測的經濟中期實質趨勢增長 3%的一半。2002-03 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實質增長有 5%那麼多。但是，接着數年，每年平均只有 1.5%的增長，而且這 1.5%增長並非由各個公共服務項目平均分配。舉例來說，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中，梁司長告訴我們，教育開支較上年增加 8%、社會福利 9%、環境及食物 10%。如果整體增長是 1.5%的話，這意味着一些公共服務肯定沒有增長，甚或負增長。

如何適當開源呢？梁司長說在 2003-04 年度開始，每年要開源或節流 20 億元；在接着的一年，每年再開源或節流 35 億元；接着的一年，再來一次 35 億元。換句話說，累積的開源或節流，到了 2005-06 年度，與 2002-03 年度比較，是每年要節省 90 億元。

剛才我已經說過，梁司長把政府開支的每年增長限制至那麼小的一個比率，那還有多少空間可以節流呢？這意味着接着數年的稅收一定要年年增加。因此，我們聽到了壞消息，即本年度過後，我們每年可能都要面對稅收增加，部分公共服務遭削減的局面。

過去數星期，雖然我們經常聽到重播“獅子山下”這首歌，但我卻彷彿聽到另一首歌。那是一首與“獅子山下”同期的英文歌，是電影 *Mary Poppins* 的插曲，由 Julie ANDREWS 主唱。歌詞是“A spoonful of sugar helps the medicine go down”。成年人哄小孩子吃藥時會說，吃一匙糖吧，苦藥便會好入口了。可是，那一匙糖停留在口內的時間只是很短，但那藥究竟有多苦、有多大劑，我們還未知道。恐怕我們要在知道梁司長心中的計劃，在未來數年究竟甚麼稅項要增加，增加多少，以及究竟要有多少公共服務被削減後，才知道藥有多苦，才可以全面評價這份財政預算案。

主席，就財政預算案的不同內容，民建聯的同事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會詳細作出回應，說明民建聯的立場。今天我想就一些已引起較大關注的問題先簡單作出一些回應。

關於重新計算所需財政儲備的問題，梁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由於金融管理局的措施和外匯基金的豐厚盈餘，我們已有能力捍衛港元匯率的穩定，所以無須再把財政儲備與貨幣供應量掛鉤。我們的財政儲備只須相

等於政府 12 個月的開支便已足夠。民建聯對這計算不持異議，因為重新評估的後果，便是可以動用儲備紓解民困，這是我們所歡迎的。

不過，看到這數字時，我們不禁讚嘆，梁司長依新計算辦法所得的結果，與政府公共財政管理所需的數字，竟然出現驚人的脗合。他預期政府在 2006-07 年度能夠恢復收支平衡，而在恢復收支平衡之前，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跌至最低時的金額是 2,712 億元，正好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的開支，即他以這新公式計算所得的數字。這計算結果與 1998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計算得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剛剛等於當時政府所有的水平，有異曲同工之妙。

對於政府的經濟角色，梁司長說：“政府的經濟角色應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民建聯對這說法是贊同的。事實上，當我們爭論政府應否放棄“積極不干預”原則時，我們不禁要問，究竟何謂“積極不干預”？政府以前怎樣“積極不干預”？正如很多分析員指出，政府從來沒有不干預。政府要干預時，可以干預得很深。舉例來說，以往一直在香港經濟佔很重要位置的房地產市場，政府有否干預呢？為外籍傭工訂定最低工資標準，政府是否算是干預呢？制訂聯繫匯率，政府是否作出很大干預呢？可是，當政府不想做某件事的時候，便往往會以“不干預”作為擋箭牌，作為無所作為的藉口。因此，我們覺得除去這擋箭牌，其實是有好處的。

梁司長在解釋這新原則時提到一點，他認為“在私營機構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時，政府可以考慮推動”。這也是一項引起較大爭議的建議。他舉出地鐵、迪士尼樂園等例子。如果是這類項目，香港政府過去其實已有這做法，所以算不上是甚麼創新政策；如果不是這類項目，他有新的意思，那究竟內涵是甚麼呢？怎樣判斷某些項目是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呢？政府的參與應達到甚麼程度呢？我希望他能夠向我們詳細解釋。

關於邊境建設稅這問題，我們在討論時，很多市民指出，劉漢銓議員剛才也提及，市民只能乘搭九廣鐵路（“九鐵”）往羅湖，而九鐵所收取的車費與車程長度不成比例。九鐵曾說，如果要減收前往羅湖的車費，便要增加新界沿線各站的票價。但是，我們覺得這只是恐嚇，因為新界沿線各站會有其他交通工具競爭，加費會有一個限度，唯獨羅湖，因為現時只能乘搭九鐵往羅湖，所以便變成予取予求。因此，民建聯認為，在考慮徵收邊境建設稅前，首先應開放邊境禁區。事實上，開放邊境禁區還有很多其他好理由支持，但羅湖這邊境禁區應首先開放，之後便不會出現票價因壟斷而扭曲的情形。

梁司長亦提到另一可能增加庫房收入的方法，便是更有效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對於這問題，我們有一個較短的名稱，只有 5 個字，便是“賭波合法化”。民建聯過去已多次就這問題表達我們的立場，我不在此重申了。

最後，我想談一談引起社會廣泛議論的另一問題，便是梁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假設公務員減薪 4.75%。他強調這只是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假設。但是，在沿用的公務員薪酬檢討機制還未作出結論前，便作出一個如此準確的假設，達到小數點後兩個位的百分率，這是否為減薪幅度製造輿論呢？如果是的話，我們不能不佩服這手法的確相當高明，因為過去這個月所引起的討論，似乎已產生作用。越來越多人贊成公務員減薪，並且贊成 4.75% 這減幅，今天的報章亦刊登了最新數字。

主席，今年 7 月，政府便要推行高官問責制，聽聞問責制高官主要是“玩政治”。我相信梁司長肯定是問責制高官的優秀人選。我們的政黨：民建聯期望在未來的日子，有機會向梁司長請教，並與梁司長進行一場良性競爭。  
(眾笑)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歡迎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接納了民主黨及八黨的不少意見。過去數年來，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把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下調到 9 至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目的是把超過 1,000 億元的額外儲備還富於民，這樣做一方面可藉此應付或解決經濟衰退問題，另一方面則可改善政府服務。雖然政府在公布預算案前，表示今年會有 660 億元的財政赤字，並估計未來數年仍會有持續性的龐大結構性財政赤字，但我們期望政府不要在 2002-03 年度預算案中減少開支或增加稅收來於短時間內解決財政赤字問題，這種做法會進一步打擊經濟。政府今次提出的預算案是一項財政赤字的預算案，當中包含了 450 億元的赤字預算，即這兩年相加起來大致上要動用約 1,000 億元的儲備，令儲備大致下降至 15 個月的開支水平，這是符合現時普遍的經濟環境的需要，亦符合我們的要求。

面對經濟衰退，民主黨及八黨曾提出了一些紓解民困的建議，其中例如減免差餉、水費及商業登記證費用等，而政府亦採納了部分的建議。至於擴闊稅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商品服務稅及削減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等建議，政府最後亦沒有在今年的預算案內提出。此外，為了增加就業機會及加強培訓，以改善本地經濟，民主黨曾就今年預算案提出青年工資津貼計劃及進修資助等建議，而且獲得政府接納，民主黨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在回應基層市民的訴求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卻力度不足，例如政府並無就削減公屋租金及增加老人“生果金”方面作出回應。



今年的預算案中，最令民主黨及市民憂慮的，我相信是未來 4 年的預算策略。預算案提到，為了令未來 4 年回復平衡預算及公共開支就整體經濟回復增長 20% 以下的目標，須在未來 4 年限制開支增幅，更有可能提出其他加稅方案，以填補收支差額。這些目標的大前提是政府正面臨結構性赤字危機。事實上，預算案的 5 年中期預測，亦以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制訂的財赤報告中所預測數據作為根據，所以我認為有必要討論這份報告，因為這份報告是預算案的假設。

當然，我們認為批評政府是否再次有“狼來了”的舉動是沒有意義，我亦同意審慎理財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想指出，結構性財政赤字至今仍是一項預測。專責小組制訂財赤報告，目的要瞭解本地財政有否出現結構性赤字的問題。報告中列出一大堆數字推算後，在第 94 段的總結中說明，“香港正面對持續性的財政問題，導致這些情況的經濟力量，有部分屬於結構性的，雖然我們也很難排除所有周期性因素的影響。”換言之，財赤報告到最後仍然無法明確說明本地已經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專責小組更沒有排除財赤問題只是周期性的因素。

我認為當中的困難是，財赤報告的短期預測及長期預測都涉及很多範圍相當廣泛及非常間接的數據假設，例如人口老化及經濟全球化的影響，即使假設出現些微偏差，亦可能導致結果出現頗大差距而大大改變財赤的嚴重性及迫切性。要解釋經濟衰退期出現的赤字是屬於結構性還是周期性的因素非常困難，亦很難科學地計算出來，如果要進一步根據現時經濟衰退下的赤字狀況及各項參數，來估計未來 20 年的收支狀況便更容易出現偏差。故此，憑這項預測作為方向性參考是可以接受的，但以這份報告作為基礎，以制訂未來 4 年的財政開支，則民主黨覺得這樣做會令政府制訂財政的政策欠缺靈活性，也是過分謹慎，同時亦沒有此需要，因此，民主黨對此有一定的保留。我認為更恰當的，是以財赤報告作為預測基準，而這項基準可供政府參考，每年有新數據出現時，政府可以將這項基準調整，以協助制訂來年的預測及數據。

如果更深入瞭解財赤報告的內容及所利用的參數假設，便會發現導致預測期內稅收減少的原因，並非地價收入；政府說樓價下跌導致財政赤字那麼嚴重，其實當中亦有不少包括利得稅及薪俸稅等因素。以政府在過去數年，包括 1998 至 2001 年的計算，經濟衰退期的稅收處於一個低水平，而這個低水平是低於過去 10 年的正常稅收能力。政府在報告中預測利得稅及薪俸稅下跌，是因為地價下跌，以及電子商業發展、經濟全球化導致商業外流、人口老化、工作北移等造成的結構性影響，政府沒有進一步提出有關推測的支持論據，便假設這些是結構性因素。這種說法明顯只是一種假設，事實上，

專責小組亦在總結中承認他們無法排除 1998 至 2001 年間稅收減少，只是周期性現象的可能性。

我說了這麼多，目的其實是要提出，最主要的問題是，如果我們基於這份財赤報告來收緊未來 4 年的開支，會令我們在未來 4 年面對正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一是要加稅，否則便是要大幅削減開支。我們必須非常小心處理這些問題。無論如何，要解決赤字，最重要的始終是促進經濟回復穩定增長，但我擔心今次的經濟衰退是不容易在短期內復甦，而且可能還要花費一段長時間才能重拾增長步伐。雖然政府估計本地經濟明年以後將會回復增長 3.5%，但政府在今年度的預算案中，不能夠、亦並不多地着墨提出有甚麼具體措施，足以協助達致 3.5% 這麼樂觀的經濟增長。

我同意審慎理財的重要性，亦同意應付可能出現的赤字危機，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稅制及政府開支，但我不同意政府誇大結構性赤字危機的做法。由於財赤報告的預測仍有很多不明朗的地方——究竟本地是否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及其嚴重性如何——仍有待進一步證實，在現階段，我實在難以同意，財政司司長根據財赤報告的推測及建議，便改變過去的理財政策，以規定政府開支累積名義增長必不能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名義增長，以及訂下公共開支佔經濟不多於 20% 的規定。稍後，楊森議員會詳細闡述我們是反對這項 20% 的規定。政府過分強調赤字的嚴重性，並過早限訂未來數年運用財政政策的空間，我們對於這做法並不支持。

由於財赤報告就政府財政狀況提供了不少數據，民主黨並不抹煞報告的價值，只要報告說明其用途及所有假設的可變性，仍能發揮類似趨勢指數的參考作用，政府要能瞭解財政狀況的趨勢變化，才方便作出長遠的公共理財規劃，從這角度來說，財赤報告是有一定的價值。

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今次對未來預算案的處理，其實是在一項預算案中，提及未來數年的政府開支，其他國家包括英國，亦開始有些名為未來 3 年預算案的開支預測，我們覺得這種做法可予接受及理應獲得歡迎，因為這樣可以讓立法會同事進一步瞭解未來開支的預測。但是，我想強調，民主黨在過去數年間，曾提出希望政府每年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發表一份“中期預算案”的諮詢文件，這些是參考財赤報告的表達及其模擬的預測方案。為何我們希望政府這樣做呢？簡單來說，因為每年經濟預測的變數較大，3 月份發表預算案後，到 10 月，這些數據可能已變化非常大。我們認為，立法會同事須就下一年度預算案提供意見時，較為合適而理想的做法是，政

府應在每年的 11 月發表一份中期預測的諮詢文件，載列政府的最新財政預測及數據，使我們和立法會同事在提供意見時，最低限度可減少偏差。

主席女士，整體而言，民主黨覺得在今次這份預算案中，赤字方面的預算，民主黨是歡迎的，但我們仍然覺得政府就紓解民困方面着力不足。我謹此陳辭。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elivered his maiden budget more than a month ago. Since then, things have changed to give matter an extra urgency. I am not talking about Mr LEUNG's romance with Miss FU, but rather, the economy.

He assured us in early March that the recovery was around the corner, which should bring the budget to balance within five years. So far, signs of gloom continue to overshadow those of recovery. Companies, mostl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re still going bankrupt at a record pace. For the first two months of 2002, some 2 200 went bankrupt versus 780 for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which was already a bad year.

Few businesses are finding growth or optimism in their own sectors. Most are not expanding or hiring more workers. There is not a clear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yet. Many large corporations are still sacking workers, adding to the record 6.8% unemployment rate. Most of those dismissed are not confident about finding new jobs anytime soon. Others are waiting for the axe to fall. A recent opinion poll shows rising job insecurit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asks people not to lose hope.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asks companies not to fire people. Hope for the jobless is scarce. Companies, unfortunately, are going to lay off workers regardless of what officials say because they have to respond to free market forces, not impassioned pleas.

All the Government can do is to be wise in the ways that it taxes and spends, which is what the budget bottom line is all about. Seven months ago, eight political parties formed a coalition and offered a consensus package to help the Government get the budget right. We came together because we knew that the September 11 tragedy in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worsen the recession that, at

any rate, was well on its way. Never before were we so united and concerted about the budget. The result of our co-operation is a budget that we can recommend to people and endorse when this debate is done.

But we are not here today to congratulate Mr LEUNG and ourselves. Our job is to ensure that our proposals, which he has partly accepted and incorporated into his budget, can be implemented and those we question can be improved, item by item, point by point.

The coalition feels that the Government's priority now is to live within its means by reducing expenditure rather than increasing revenue. Mr LEUNG has to cut spending but should not do that through cutting essential public services. Our people should not pay the price of government extravagance, especially in tough times when they need relief and compassion.

The coalition does not support the introduction of any new taxes this year, especially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 sales tax today can only further damage consumer confidence, frighten away tourists, hurt our reputation as a low tax haven and delay recovery. Legislators are not the only ones to object to this new tax. Our citizens and a recent forum of foreign experts also oppose it.

In view of the potential \$65 billion budget deficit this year, the coalition accepts Mr LEUNG's proposal of only freezing, but not reducing, by 10%, of most items of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Obviously, we wholeheartedly welcome the waiving of the \$800 water charge for each household and the reduction of up to 30% in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nd sewerage charges for businesses.

What loss these concessions might cost the Treasury can be compensated for with a boost to consumer spending an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hich hire most of our private sector workers and are the engine of our recovery. I am also certain that easing of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nd sewerage charges will not reverse our commitment to a clean environment.

The coalition also supports Mr LEUNG in exempting property rates from \$2,000 to \$5,000. This act will exempt 85% or 2.3 million households and businesses from rates for one year. This will mean more money to buy essentials, educate children, invest, and keep workers on the job. Once again,

the Treasury will not lose because the extra activities will generate revenue and give a boost to public confidence. This is already working as evidenced by a recent opinion survey showing more public optimism, despite the latest round of job cuts. People are at least feeling that the economy has gone through the worst and the future is bound to improve.

Sometimes what helps is not a major policy initiative but the cumulative effects of a series of concessions. The registration fee waiver of \$2,000 for each company benefits 600 000 businesses. The cut in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gives a break to 15 000 businesses which will pay \$4,000 less each year. Commercial transport operators are relieved with continual, reduced duty on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The total sum of these measures could cost the Treasury \$6.4 billion but we believe that the money is well spent.

Madam President, I just spoke as convenor of the eight-party coalition, the contributions of which to this Budget may well be our finest deed in this Council in recent years.

I would now like to speak as Chairman of the Liberal Party, many of the suggestions of which have been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accepted by other parties. Our party philosophy advocates not the division of people into classes but their unity for the common good. We believe that when businesses do well, everybody — workers, professionals, youths, and the elderly — also will. Many more of our citizens have come around to this view because, during the recession, they can see so clearly the interdependence of the sectors that constitute our society.

Madam President, managing Hong Kong's budget is not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managing a large corporation's finances. You have to spend within your means. You need to have sufficient but not unreasonably high, unproductive reserves.

It is in this contex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welcomes Mr LEUNG's goal of setting expenditure to less than 20%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within five years. It is also in this contex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agrees that reserves should be set at 12 months of expenditure, which few countries, let alone cities, can afford. A decade ago, the government share of GDP was 16.7%, roughly in line with the present 15% to 17%, excepting defence costs,

for Singapore and Taiwan. How has the Government inflated its expenditure in recent years and what is there to show for it? The Government has ended up in such a problem because it ceaselessly, and carelessly, narrowed the tax base throughout the 1990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expanding health care, education, housing, and welfare programmes — and especially the size and pay level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Mr LEUNG has proposed a cut of civil service pay by 4.75%, which public employees can easily live with because our survey shows that their salary level is between 30% and 50%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private sector today. Civil service unions have repeatedly warned of labour action, court action, and members' injured morale. Frankly, labour action in a time like this would be offensive to many private sector workers facing wage freeze, wage cuts and threats of job loss. Frankly, court action will go nowhere because reducing their pay to the level they enjoyed in 1997 complies with the Basic Law. However, I am both glad and proud that many civil servants disagree with their union bosses. They say that they are willing and ready to stand shoulder to shoulder with the rest of the people. This is the spirit of Hong Kong, of a society that rallies to a common cause, a cause that has convinced legislators not to argue about but contribute to Hong Kong's economic recovery.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disagrees with Mr LEUNG about raising duty on red wine from an already hefty 60% to 80%. We think that it is not right to equate wine drinking with smoking, the former has health benefits while the latter poses health hazards. Many restaurants, pubs, clubs, bars and hotels will be hurt by the huge increase, affecting visitors just when our tourism is improving. I urge Mr LEUNG to reconsider the increase or consider alternatively capping the duty at a maximum of \$600 per bottle so as not to adversely affect one segment of the wine importing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some critics in the overseas media have been knock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supposedly abandoning the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 policy", but the Liberal Party disagrees. Responsible governments everywhere always analyse their economie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do their best to enhance the former and overcome the latter. Our Government should not be the exception.

We should also now direct our attention to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nsidering to ensure that the reform not only makes the Administration more transparent and responsive, but also cost-effective.

Finally, we can look forward to next year's economy, confident that it will be as rosy as Mr LEUNG's life with Miss FU. If the Budget is any indicator of things to come, the future is bound to be brighter.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comme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his maiden budget.

By stepping back and looking at the larger pictu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duced a budget very much suited to our current economic conditions. He proposed important relief measures to assist business and households during these difficult times. He revealed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our fiscal deficit, more in line with the economic cycle.

But in many ways, the Budget is wanting. In particular, the lack of detail and precision is worrying.

I have received a large number of comments regarding the Budget. Many are critical of this Government. One overriding theme dominates: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match words with actions.

This Budget, like others before it, ident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s a key industry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re high value-added activities, able to generate substantial benefits for our economy. The industry provides good jobs, skilled jobs well suited 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he industry contributes to our overall prosperity, as it is willing to pay a premium for efficiency and first-rate services. The industry is international in focus, making us a strong player in the global economy. If supported with a long-range vision and clear policy goals, the industry will prosper in Hong Kong.

Yet I, and many in our industry, fear that opportunities are passing us by.

Now is the time to consolidate our position as the financial hub for the Mainland. Through 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inland, we will enhance our global position. Yet this Budget is silent on our relationship.

In recent months, hints have come from the Mainland of an ongoing dialogu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 Sadly, up to now, we have no public statement from our own Government on the way ahead.

What, then, is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Are we boldly exploring a wide range of options? Or are we sitting on our hands, hoping that something will fall into our laps?

What is the government policy on Renminbi deposits in Hong Kong? There is, at present, no recognized outlet to put such deposits to work. Any agreement on Renminbi deposits must provide a channel — an attractive channel — to employ these funds productively. Money laundering issues must also be addressed.

What is the government policy on the proposed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 Scheme for mainland investors? Is the Government willing to offer the incentive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Hong Kong as a fund management centre, and allow QDII funds to be packaged and managed in Hong Kong?

The Budget speaks of increasing liquidity in the domestic capital markets. Has the Government approach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propose that it places part of its reserves in Hong Kong?

In short, there are many possible avenues to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Yet this Budget provides no evid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fully and actively committed to such actions.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ould welcome a fuller statement fro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the way ahead.



A second point that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ave raised with me concerns progress on reforms in our domestic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here is concern about the slow progress in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to share positive credit data on companies and on individuals.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CCRA), to allow sharing of data on companies, has languished for several years.

Hong Kong is renowned worldwide for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ial spirit of its small business leaders. For decades, small business grew by pledging property assets to fund business expansion. But when local property prices plunged with the onset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small business lost its access to new funding. In many cases, banks were forced to call in loans backed with insufficient collateral. Business suffered, compounding our economic downturn.

The majority of banks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t large have repeatedly call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CRA to allow for the sharing of positive credit data on companies in Hong Kong. Sharing of such data would expand banks' ability to lend to companies on the basis of creditworthiness and business prospects.

The Government has recognized the difficulty tha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have in securing bank loans. Hence,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SME Loan Scheme. But let us not be mistaken: The SME Loan Scheme is a stop-gap measure. The banking sector is fully able to provide business loans without government assistance. The lack of a mechanism to allow banks to pool positive credit data on commercial firms prevents banks from playing their proper role. It is time for action to establish a CCRA, giving banks the tools that they need to lend effectively.

A related issue, the sharing of consumer credit data, was discussed at some length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yesterday morning. I trust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ow act with speed and determination to achieve real progress. A dedicated agency, operating under clear guidelines, would benefit borrowers and lenders alike.

Another area that has come in for scrutiny is the impact of tax policies o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Our industry has repeatedly made representation to the Government, urging fairer tax treatment of the mandatory general provision for bad and doubtful debt. The current policy penalizes prudence, and runs counter to prevail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policy is at odds with our aim to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 major theme of the Budget is the reform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re is general support for this initiative. But there is also a strong feeling that the measures do not go far enough. There is concern at the lack of resolve shown by this Government to control its own spending.

Hong Kong's strength is, and always has been, its simple, low-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Should we not strive to maintain that advantage?

I comme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raising the issue of civil service pay in his Budget. But, let us not forget: Hong Kong has suffered 14 consecutive quarters of deflation, from the last quarter of 1998 to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Every indication is that deflation will continue for the rest of this year.

Against that backgrou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announcement of a 4.75% reduction in civil service pay looks very meek indeed.

I find it ironic that, at a time when the Government roars like a lion about remaking the entire Hong Kong economy, it squeaks like a mouse regarding the reform of the Civil Service. Where are the reforms to match the Government's call to remake Hong Kong as a knowledge-based society? Where are the bold decisions to match the Government's push to make Hong Kong more competitive?

In contrast to the grand vision for Hong Kong as a whole, we hear only that the size of the Civil Service will be reduced to the same level it was in 1998.

This Administration spent two years studying whether or not Hong Kong has a structural deficit. It spent two years studying what new taxes would be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These two years would have been better spent in a thorough review of the Government's own administration, seeking to streamline procedures and eliminate waste.

In closing, may I make an appeal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re-examine current tax policies with regard to estate duty and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both cases, Hong Kong is out of step with curren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Careful study is likely to show that a more relaxed regime would lead to enhanced local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a greater role for private funding of local charities.

And lastly, on the issue of increase in the duty on wine, this is a sad example of the short-sightedness of our Government. Many have rightly pointed out the negative impact that this measure will have on our tourism industry. There is more.

Since the duty on wine was reduced in 1996 by the previous Financial Secretary, numerous small traders have entered this sector. These small wholesale and retail outlets offer a wide range of wine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greatly expanding consumer choice. Many also trade with the region, enhancing Hong Kong's role as an entrepôt centre. In fact, this sector is one of the few to have grown under the present Government. May I ask why the Government is now intent on forcing many of these traders out of business?

Madam President, thank you.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和李卓人議員將會代表職工會聯盟（“職工盟”）表達我們對財政預算案的看法。明天，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將會集中談論今年及未來數年政府開支“封頂”對民生的影響；而我現在的發言則和政府討論如何共度時艱，特別是政府和公務員之間同舟共濟的重要性。

主席，談到現時特區政府和公務員的關係，不少人首先會想到《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有關條文明確保證原有公務員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為何要在憲法性的法律文件寫上原有公務員薪津福利的最低標準呢？我覺得這顯示出政府跟公務員的合約，並非一般的僱傭合約，大家的關係亦不是一般的僱傭關係，而是一份社會契約，要在憲法清清楚楚確立和保障彼此的合約關係和條件。

我相信，之所以將公務員的薪津福利最低標準以憲法方式確立，是跟整個社會的穩定有關。這樣做是為了令原來的公務員都願意留在政府架構服務，並且忠誠地繼續做人民公僕。

今天，我們應該避免將昨天的人民公僕打成“人民公敵”。同樣的一羣公僕，在回歸前後應該得到同一的對待，這樣才能夠令公務員心情舒暢地為市民服務。過去數年，政府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外判服務，已弄到公務員人心惶惶；如果還要向公務員作“輿論審判”，無疑令整體公務員隊伍“雪上加霜”！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以“獅子山下”的歌詞結尾，相信是希望帶出共度時艱的社會情懷，不過，如果我們看看近期的私人就業市場，減薪的減薪、取消雙糧的取消雙糧、裁員的裁員，都是由僱主單方面決定，而絕少出現僱主與僱員事先對話及商討。這是否同舟共濟？是否共度時艱？抑或是弱肉強食的森林社會呢？

同樣令人關注的是，今天當政府要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時候，究竟有否做到共度時艱呢？

我相信大多數公務員都願意同舟共濟，認同整個社會要共度時艱。不過，公務員希望看到的，是和政府管理層對話，而不是政府一支“立法大棒”扳過來要公務員“硬食”。公務員最不想看到的局面，是有些人刻意製造輿論，認為公務員懶惰，所以要減薪；公務員亦不想看到，有人製造輿論認為公務員工資高，所以要減薪。我認為，處理減薪，應該是通過開心見誠的對話，令公務員心悅誠服，而不是令他們喪失尊嚴。

正因為這樣，職工盟必須在這裏向政府表明，我們堅決反對政府在未有跟公務員團體取得共識前，強行透過立法實施減薪。

我相信政府不會否認，公務員和政府之間存有合約關係。但是，現存的合約究竟是否容許政府單方面減薪呢？政府說可以，而部分公務員團體則持不同的意見。在香港這個號稱法治的社會，如果就合約雙方權利義務的理解有所不同，而經過協商又未能得到共識，理所當然任何一方都有權將問題交由法院處理。如果政府透過立法來剝奪公務員可能提出訴訟的權利，無疑是“輸打贏要”，不單止破壞平等的合約精神，這種“大石壓死蟹”的做法亦肯定不會令人信服。

事實上，現時公務員大抵上是接受共度時艱的，政府應該在這方向上加強與公務員溝通、對話、協商，以達致共識，而不是節外生枝。

此外，政府在多年前跟數個主要公務員團體達成協議，當中政府保證在未與有關公務員團體協商前，不會在服務條件方面作任何重大的修改，以致影響大部分公務員。如果政府和公務員團體經過討論而仍然未能夠達成協議，可以將問題交給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仲裁。因此，如果政府強行立法，等於摧毀仲裁機制，違反當年協議的承諾。因此，職工盟堅決反對政府單方面立法減薪。

此外，我必須重申職工盟的憂慮：公務員減薪所造成的後果，除了影響數十萬公務員、資助機構員工及他們家人的生活，更會促使私人企業新一波的減薪潮。田北俊議員剛才說，如果公務員採取工業行動，飽受減薪之苦的私營機構僱員會反對；但是，我相信“打工仔”會團結一致，反對這個“鬥平鬥賤”的社會。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結尾引述“獅子山下”的歌詞，大抵是希望香港人在面對當前困境時，可以有當年“獅子山下”共度時艱的情懷和樂觀的精神。

我記得，“獅子山下”劇集最初在 1973 年播出時，是以廣東音樂“步步高”作為主題音樂。由黃霑創作、羅文主唱的“獅子山下”一曲則是 1978 年的作品，並隨之取代“步步高”作為“獅子山下”劇集的主題曲。

1978 年的經濟社會背景，是整個世界的經濟低潮已過，香港迅速復甦，經濟開始起飛，製造業蓬勃發展。一家大細只要肯出賣汗水，總可以“搵到兩餐”；公屋雖然簡陋，但總算“有瓦遮頭”。這種生活雖然談不上富足，亦算邁向小康。靠穿珠仔、塑膠花維生的日子已經成為過去；日日制水、苦不堪言的日子亦已經成為歷史；“反貧污、捉葛柏”也促使廉政公署成立。七十年代末，香港充滿希望。“獅子山下”劇集所描寫的，既有針砭時弊，其實也有對在過去一段不遠時間普羅市民掙扎的反省。“獅子山下”一曲不是挖空心思地製造樂觀，而是確切地抒發香港人從艱辛的道路邁向康莊，是真正的“歡笑多於歎歎”！

但是，今天我們香港人問問自己，卻是“歎歎多於歡笑”。當然，其中有少數人是自怨自艾，但更多的是在沉重的生活重擔下透不過氣來。

我相信，一個好的領導人，在當前的環境下要想、要做的，是怎樣才令市民的生活在減薪、裁員、長期失業的處境中得到改善，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合理的收入；而不是一個仍然有錢養家的爸爸對着一個原來吃兩碗飯的孩子說：“你少吃一碗飯吧”，甚至把他的飯碗打破。

香港人昔日有能力度過五十、六十年代那種艱難辛酸的生活，相信也能夠咬緊牙關挺過今天。不過，當年是“人人一起捱”，今時今日貧富懸殊、貧富兩極化卻越來越嚴重。在當前環境，政府更有責任做到不偏幫財團，真正把共度時艱的情懷落實於政府的各項政策中。我要向政府指出，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數位“巨頭”，你們有責任清清楚楚給市民一幅光明前景的圖畫，就好像 1978 年“獅子山下”一曲創作時，香港已經確切地看到彩虹。

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his maiden budget in early Mar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ighlighted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relating to public finance and our economy.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fiscal reserves accumulated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would be depleted i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continued to rise, and a large number of our workers with non-transferable skills would remain unemployed as the old industries that they worked in disappeared in a fast-changing economy.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although recognizing such problems, has not provided any longer-term strategic solution in this Budget of his to overcome these problems.

By giving away a series of tax concessions and fee freezes which gives immediate relief to both the middle class and the grass-roots sector, he has pleased the public and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made the Budget politically more acceptable. A gain in political popularity could lead to a bigger loss in the prudent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To be politically correct is not necessary economically appropriate. In this,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strike an acceptable balance in his future budgets if he is to cut deficits and achieve a balanced budget. He has promised that he will lead us from the present economic doom to a balanced budget in a few years' time. I hope that he could do it and I wish him luck, because this could only be done by a miracle

worker. The present Budget is far from innovative and forward looking, and does not provide fresh and pragmatic answers to the persistent economic problems in Hong Kong.

The four high value-added economic activities highlighted in the Budget — financial services, logistics, tourism and producer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 have existed in Hong Kong for a long time. Hong Kong, as an externally-oriented economy, has always reli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activities as its economic engines. Enhancing service quality and sustaining growth have been the long-established goals, not new initiatives as sugges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Equally uninspiring is his proposa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econom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right to point out that local economy covers a wide range of activities. What he did not mention is its dynamic quality. Without the rigidity of institutional planning, local economy adapts easily to economic ups and downs. In short, local economy is every individual's efforts to respond to the fast-changing economy. It is the individuals' flexibility and resilience, but not government promotion, that have most effectively fuelled the growth of this economy. Will it not be a bit redundant to pour additional government resources into an economic sector which is self-dependent in nature, and which is at its best when left on its own?

While providing direct help to selected economic secto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deploy more resources to create a favour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of Hong Kong as a whole. Speeding up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an important part in fostering economic growth.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to do it all by itself. It can outsource such project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been ur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accelerate the move towards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facilities such as the building of schools, roads, prisons and hospitals. Yet, such plans are moving very slowly. The industry is extremely disappointed that private participation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th his vast experiences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 should know better than any bureaucrats the power of market force. Public-private sector partnership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ill bring benefits to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will be able to cut its massive budget deficits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finished projects would be greatly improv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ability to launch projects more speedily would create more jobs and boost the local economy as a whole. Are these not the stated objectives of our Chief Executive?

Another area which needs careful deployment of resources is education. This year, the education sector has secur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increase in funding, and the largest piece of cake in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heavy investment in past years,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as not greatly improved. The education sector has expanded, but the improvement is insignificant when compared to the size of funding being put into the sector, like the health sector. No one doubts that Hong Kong needs the resources to nurture talents for future growth, but the resources should be used in the most effective way, bringing improvement not only in terms of quantity but also of quality. Again, the Budget highlights Hong Kong's problems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and the labour market, and provides abundant resources for the responsible government bureaux, but it fails to touch on how to spend the money effectively.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udget.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上月宣讀了他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個人對這份預算案的整體印象是，該預算案非常平淡，亦充滿了政治智慧。梁司長在這份預算案中，清晰指出政府正面對結構性財赤問題，要開源節流。對於市民可以即時受惠的，梁司長提出多項一次過寬減措施，包括減差餉、減水費、免收商業登記費、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等；但要向市民和公務員“開刀”的，他僅僅作出預告，例如開徵邊境建設稅和削減公務員薪金等。換言之，真正即時增加的稅收只有葡萄酒稅一項，以及減少煙草免稅額。

正由於整份預算案所建議的稅項調整不多，大部分市民可以即時得益，而受損的則會稍後才實施，所以社會輿論對這份預算案沒有太大的回響。

故此，在前天，即 4 月 8 日，我為這份預算案舉行我所代表的界別的公聽座談會上，業界朋友反而就更為廣泛的議題，諸如部長制、賭波合法化等交換意見。綜合業界朋友所表達的意見，我會集中討論公務員減薪、社會福利、房屋及人口政策 4 個範疇。



大家都知道，我所代表的業界朋友，粗略估計有接近一半在政府或法定機構服務，另外一半則在私人機構工作。因此，我有責任反映兩組人的意見。

對於服務政府的同事，他們最有意見的是財政司司長雖然一再強調減薪 4.75% 僅是一個預算開支的假設，真正調整幅度要等待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所做的結果，而且即使要減薪，也要到 10 月才實施，不過，服務政府的同事仍感到不滿，原因是如果政府尊重薪酬調整機制，沒有必要“事先張揚” 4.75% 這數字，令人覺得調整結果會朝着這項假設實現。

至於在私人機構執業的同事，他們一方面擔心現有薪酬調查機制未必能夠反映私人機構的情況，例如有些機構裁員以後，將節省的部分薪金加給仍然繼續服務的員工，扭曲了整體減薪的情況。其次，政府繼續將服務外判，部分原來在政府服務的人稍後可能被裁退，轉投到私人市場。他們擔心會影響市場內專業人士供求的平衡。

在房屋政策方面，由於地產市道逆轉，政府去年因而宣布一連串政策變動，包括停售居屋 10 個月、檢討制訂房屋政策架構等。過去，建造業是香港經濟三大支柱之一，即使出現逆轉，由於全港有一半家庭住在公營房屋，因此，房屋政策仍然是大家關心的民生課題。

鑒於全港有 64 萬個家庭住在出租公屋，而出租公屋在營運上一直虧蝕，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要依賴出售居屋補貼，故此，停售居屋對房委會的財政構成影響。政府亦表明，即使恢復出售居屋，在 2005-06 年度以前，每年出售的單位數目也不會超過 9 000 個。

自從經濟逆轉，有關房屋問題，我聽到最多的是不同階層的市民彼此抱怨：擁有負資產的人埋怨“八萬五”；公屋居民埋怨政府不減租；有人埋怨政府降低公屋租戶入息限制、申請自置居所貸款入息等。因此，我期望部長制在 7 月落實以後，政府能盡快完成檢討制訂房屋政策架構，扭轉政出多門的局面，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此外，醫療和福利這兩方面的開支不斷上升，亦令人憂慮。這兩項政策的支出同樣接近 15%，是教育之後佔最多支出的政策範疇。醫療開支上升，一方面因人口老化所致，另一方面是公私營醫療機構之間失衡。我相信勞永樂議員會集中討論這問題，而我則想集中討論社會福利的支出。

在剛發言時，我曾提到在前天舉行的業界公聽座談會。會上，一名業界朋友對我說，他在急症室遇到一個家庭，一家五口一同求診。他感到奇怪，

原來他們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家庭，無須支付診金。由於其中一名成員有病，須乘的士到急症室求診，其他有小毛病的成員因利乘便，也一同往急症室。我這名朋友當然感到綜援制度被濫用。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我同意有需要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這亦是綜援制度的目的。現行的綜援計算辦法，是在八十年代末期按各種基本生活開支，推算出一個綜援生活綜合指數，然後逐年按通脹調整。可惜，這指數已經與經濟環境脫節。舉例而言，一個四人家庭如果以失業為理由，加上租金等各種津貼，每月大約可以獲得稍多於 1 萬元的綜援。不過，政府統計處的最新資料顯示，個人入息中位數也是 1 萬元。換言之，領取綜援較工作所得的薪酬更多、更穩定。

這足以解釋為何缺乏誘因，促使失業者積極重投勞動市場。令問題更嚴重的是，自 99 年以來，綜援金額未有隨通縮下調，使綜援實質增加了 10.8%。主席女士，社會上確有一羣不幸的人，要大家幫助，但綜援脫離現實，只會吸引越來越多人領取綜援，沒有人願意做一些月薪五六千元的工作。這情況對香港毫無好處。

最後，我想談一談政府的人口政策。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首次明確提到，特區須研究人口政策，這是值得支持的。香港雖然在教育上投放最多公共資源，但香港如想成為珠江三角洲的“龍頭”，仍然要有更多人才。人才不單止要重質重量，所涉及的範疇也要廣，這是香港的大學所無法提供的。最迅速有效的方法是從境外，包括內地輸入人才。

以早前揭發甜菊糖 **甜** 事件為例，有人批評香港沒有自己的食物安全標準，要參照歐洲標準。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亦不肯定香港的大學有否“食物工程”這學科，只知道香港大學、科技大學和中文大學都有生化學科 (Biochemistry)，但相關的學科能否培養足夠的人才，制訂和執行相關的食品標籤政策呢？

香港過往的成功經驗，是不斷匯集世界各地精英，發揮我們的優勢。今天，香港定位於“背靠祖國，連接世界”，我們要熟悉祖國、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我期望政府與中央政府磋商，檢討每天 150 名來港人士的名額，讓更多有助發揮本港經濟優勢的人才來港。

主席女士，由於我身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我想藉此機會指出，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未有對市建局作出明確承擔。大家都知道，市建局已經向財政司司長遞交五年期的業務綱領，以及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計

劃，並且獲得批准，現時正等候政府撥款進行重建計劃。可惜，在整份預算案中，我未能發現有關項目。不過，在基本投資基金支出部分，有一筆為數 21.8 億元款項沒有標明總目（即收款機構）的額外承擔，我估計是撥予市建局第一年之用。這種按年撥款方式，會使市建局縛手縛腳，對推展舊區重建工作並無好處，我期望政府作出更明確的財政承擔。

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事前大力渲染財赤的嚴重性，但在整份財政預算案中，卻並不急於即時解決財赤問題，反而動用財政儲備，提出寬免差餉、水費和排污費、免收 1 年商業登記費及延續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1 年的建議。對於政府推出 64 億元的利民紓困措施，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表示歡迎，認為這顯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決心。

面對來年 452 億元的財赤，財政司司長提出“先推動經濟、節流、後開源”、緩急有序的五年除赤計劃。政府要首先帶頭“慳家”，這樣的話，在成效不彰時，要向港人提出具體的開源措施時，才會容易獲得接受。

我們贊同政府首要的任務是先推動經濟，目的是要穩定就業。工聯會早在 1999 年便提出香港應推行“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其理由很簡單，因為越多人就業，經濟便自然越好，特區的稅收亦會增加。

我們十分欣賞財政司司長在闡釋市場經濟的意思時，指出政府積極和合理的角色並不是甚麼也不做，而是須為市場創造發展的條件。對於推動發展可吸納龐大勞動力的四大經濟領域（即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以及成立跨部門小組，以推動本港經濟，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深表支持。單靠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知識型經濟，根本不能吸納香港大批低技術的基層僱員，以及解決今天失業率高企的困局。

政府若要積極推動本土經濟，必須學懂放權，減少對本土經濟活動作出不必要的干擾，以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例如快速地批出商販牌照和食肆牌照，或利用已有的社會資源，例如空置的土地、球場和工廠大廈，提供適當場地，協助自僱創業人士經營各類小生意等的本土經濟活動。

至於節流方面，由於政府面對結構性的財政赤字，在這份財政預算案中，公務員成為被犧牲的對象。我們工聯會反對預設公務員的減薪幅度為 4.75%，因為此舉揭露政府不按薪酬調整機制辦事，令公務員團體與政府陷入矛盾的局面。無可否認，現時社會經濟出現嚴重內傷，各行各業均面對困難，政府為了控制開支，難免會對公務員帶來沖擊。不過，在有需要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應該按薪酬趨勢調查作出調節，絕對不應單純基於政治考慮，未經諮詢、未經調查，便制訂減薪的腹稿，這絕對會對公務員的長遠利益造成損害，開了公務員任由宰割的先例，實在不足為法。

正如前民政事務局局长特別向報章投稿指出，香港的繁榮有賴公務員系統的穩定性，公務員必須秉持政治中立、廉潔和高效率的原則，而他們的貢獻亦已得到社會和鄰近地區的肯定。政府不宜草率行事，使公務員成為經濟不景的代罪羔羊。我們工聯會重申，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應該採用現行的機制，以及參考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兼顧公務員的士氣和基層公務員的負擔。

按財政司司長預測，在成功推動經濟及節流後，由於在五年除赤計劃的中間 3 年內，政府每年仍有約 20 億至 100 億元的赤字，因此建議開徵邊境建設稅。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增設邊境建設稅無疑會對兩地往來加設人為障礙，有違政府發展物流業的原意。事實上，雖然財政預算案預測香港經濟的中、長期前景良好，但亦同時明確表示，由於通縮造成的壓力，因此短期內失業率仍會上升。因此，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認為，在未來 5 年內，開徵任何新稅項，必定會加重“打工仔”的經濟壓力。如要開源，社會政策委員會認為，香港偏低的利得稅率仍有不少上調空間，建議將利得稅制改為提升一個百分點的三級累進稅。利潤 500 萬元以下的企業可以維持目前的標準稅率、利潤為 500 萬至 1,000 萬元的企業的稅率為 16.5%、純利 1,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須繳交 17% 的最高稅率。

總括而言，工聯會歡迎財政司司長提出利民紓困的措施，對於“先推動經濟、節流、後開源”的五年除赤計劃更表贊同。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重申，五年除赤計劃的關鍵在於穩定就業，並期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工聯會主張的“就業優先”經濟發展策略，但反對財政預算案預設公務員的減薪幅度，並對開徵邊境建設稅有所保留，以及建議政府應引入三級制的累進利得稅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為了在 5 年後令政府的收支達致平衡，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收緊了開支準則，就未來 5 年的政府開支訂定很大的限制，民主黨對此有所保留。單仲偕議員剛才已闡釋民主黨對政府未來財赤預測的疑問，而我們對政府今年修改開支準則的迫切性亦有所質疑。即使從財政政策的角度考慮，我們仍然不覺得這是恰當的做法。

由於實行聯繫匯率制度，香港失去了調節貨幣政策的工具，政府要對經濟進行微調，與其他國家比較，須更倚重財政政策。為了應付不時變化的經濟實況，香港的公共理財準則不應過於僵硬，應保持更大彈性。即使政府的財政預測準確無誤，但如果在未來 5 年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過於嚴格的理財準則對香港經濟亦沒有甚麼好處。另一方面，對於政府限制未來的開支會對投入社會服務的資源所造成的影響，民主黨亦極感關注。

財政司司長修訂的 4 項財政準則為：

- (一) 把政府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互相配合的要求，由以實質計算進一步收緊為以現金價格計算；
- (二) 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以下；
- (三) 不但要求經營帳目錄得盈餘，還要求在扣除投資收入後的經營帳目同樣取得盈餘；及
- (四) 修訂財政儲備合適水平至相等於 12 個月的開支。

在上述 4 項準則之中，民主黨除了支持第四項準則之外，對於其餘 3 項準則均有所保留。根據該 3 項財政準則，未來 4 年的政府開支增長，無論是以現金或實質計算，也遠低於同期的經濟增長率。若以現金計算，政府開支增長只有 1%，低於 4.4% 的經濟增長。若以實質計算，政府開支增幅只有 1.5%，低於 3.5% 的經濟增長。此舉的目標是在 5 年後達致收支平衡，以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在 20% 以下。

我對此舉有很大的保留。首先，政府提供的實質服務不應脫離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在人口老化、經濟轉型的情況下，老人、福利、醫療及教育開支不致受到太大的影響。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民主黨過去一直要求政府的實質開支大致應與經濟的實質增長看齊，而政府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應該有更大彈性，應視乎需要而定。

我同意平衡預算很重要，特別是當政府在未來數年把儲備降低至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開支的水平後，這方面要更小心處理。不過，達致平衡預算的手法，是量出為入，還是量入為出，這裏其實仍然有可以探索的空間。我認為，有很多政府開支是必不能少的，例如教育、福利、房屋及醫療等，也須因應人口增長、貧富懸殊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預留足夠的資源，這些方面的開支便不能量入為出。如果政府收入真的不足以應付這些方面的開支，我們容許政府對某些稅項作出改動，例如我們一直提出的累進利得稅制，便是一項可行的辦法，既可增加稅收，又不致大幅加重市民的負擔，因為要有很高的利潤，才須繳付累進利得稅。但是，政府過去卻一直拒絕考慮和採納這項建議。至於政府很多不必要的開支，例如不少過時及不必要的公務員津貼、一些重疊及不必要的工序等，政府當然須減省，以節省資源。

故此，我反對政府硬性規定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減至 20% 以下，以致政府開支缺乏彈性，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求。任何政府開支佔經濟比重的指標，也只應作參考用途，不應視為金科玉律。其實，政府過去並沒有就這個比率訂定明確的規定，我期望政府日後亦不會把這個指標視為財政規條或金科玉律，相反，政府應不時按照社會的實際發展而釐定開支水平，以確保政府服務不會落後於社會形勢之後。

為了使政府服務不致與社會實際發展需要脫節，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與經濟實質增長互相配合的準則，其實便仍然有其重要性。利用實質增長計算政府開支，能夠更真實地量度政府投入的服務量，因為這個數字撇除了政府開支價格增加的因素。如果我們改用現時的建議，以現金價格計算政府開支增幅，我們將難以瞭解政府增加的服務究竟是用於公務員薪金及津貼方面，還是用於實質服務方面。所以，我對政府改變過去的計算方法有所保留。事實上，政府把準則收緊為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幅與經濟增長互相配合，其後果會是政府開支實質增長長期大幅度落後於經濟增長及發展的需要，很明顯，我不會接受這種情況。不過，在面對財政壓力的情況下，在短期內控制開支實質增長至低於經濟增長的水平，並以提高政府效率控制開支——我強調是提高政府效率——並非完全不可以接受，但政府必須確保教育、福利、房屋及醫療等方面的開支增幅不受影響，以滿足社會實際的需求。最近報章有消息指出，政府可能會取消“生果金”，甚至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設定上限，對此民主黨將會提出強烈反對。

最後，有關第三項準則，即要求扣除投資收入後的經營帳目能夠錄得盈餘的準則，在財政儲備日後下降至相等於政府開支 12 個月的水平時，每年的投資收入將下降至大約一百多億元，這項準則的重要性會相對減少，因此長遠而言，此項準則的影響不會太大。但是，我關注該項準則在未來數年的

短期影響。目前，鑒於投資收入仍佔經常收入約兩成，因此如果要求在撇除投資收入後仍能達致平衡，便意味政府須大幅削減經常開支，不然便要加稅，我對此是難以苟同的。如果政府的目的只是減少投資收入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其實是否有其他一些能將影響進一步減少的做法呢？例如最近學者提出不少穩定投資收入的方案。其中一個方法，是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每年提供一個最低回報保證。無論如何，我對政府細分經常帳，並要求經常帳達致平衡預算的硬性要求不表認同，因為最重要的仍是要考慮整體財政是否收支平衡。

總括而言，控制政府開支亦非解決財政赤字的唯一可行辦法。不同政策其實會帶來不同的效果，對社會各階層及整體社會發展亦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當局亦不適宜視控制政府開支佔經濟的比重為解決財赤的唯一手段，而應該從整體財政政策及政府角色的角度考慮。民主黨同意為解決可能出現的財赤危機，政府須進行更全面和合理的稅制檢討及政府開支準則研究，但對於現時提出的未來 5 年開支準則及目標卻有所保留，希望政府能夠在未來 1 年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以尋求更理想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when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amed this year's budget day "the dark day of Hong Kong", it triggered a chorus of objections in Hong Kong. This editorial, together with other editorials and articles that followed in the next few weeks, prompted the suspicion of conspiracy theory. After all, the cover of *Fortune Magazine* almost six years ago screaming "the Death of Hong Kong" is still fresh in our memory, and we are still chuckling from the pleasure of that publication having to eat its words by holding its global forum here last year. Many are sure that history is about to repeat itself with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It is fair to say that the first budget of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been generally well received here by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s well as the population at large. At the very least, it demonstrates political sensitivity to the people who are still smarting from the economic recession that has hit us hard in the last four years, and it convincingly aligns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populace emotionally. It also offers a sense of direction, which has hitherto been sadly lacking. When times are bad, strong leadership is called for.

In the face of vast economic changes in China and growing competition emerging in many markets, Hong Kong is caught in forces pushing and pulling in all directions. The restructuring of our economy from manufacturing to service, the 10 years of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change, the opening up of China to external investments, and the stronger support that some of our neighbouring governments are offering to business, all point towards the necessity for a more positive and proactive governmental role to facilitate business.

Thus, i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vision to act as a proactive market enabler is a statement of the unequivocal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s the facilitator of business, it should be welcome. Such a direction need not conflict with the non-intervention philosophy previously adopted.

However, one can easily understand the disquiet that might be raised by the gradual expansion of the Government's assumption of the investor's role, given that there is no established practice or procedure under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ascertain whether any project deemed beneficial to our economy as a whole would be attractive to the private sector. Furthermore, previou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aken up by the private sector on the build-operate-transfer model have seldom been successful. Does this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need to take on more ventures, and the risks that accompany them, under this newly defined role as the market enabler?

In my view, this is going to be a major challenge facing our Government, that is, how to structure the partnership right betwee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private sector? How can time and cost be saved in order that progress can be made without delay? Can we eliminate, or at least cut down the number of endless studies by consultants? How can good ideas be adopted to the benefit of the community as well as the investor?

This is a complex issue. We used to have a government, back in the '60s and '70s, which could proceed with almost any project without any hindrance. Nowadays, conflicting interests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re such that unless something can be done to streamline processes to bring about a more efficient decision-making regime, initiatives necessary to bring us in line with the speedy developments in the region will not be realized.



The Government is now at the crossroad. Hong Kong has for many years suffered from the self-imposed straitjacket of the rule-book, to such an extent that values such as efficiency and aesthetics have given way to procedure and politics.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s seriously threatened and compromised by factors other than merits and judgement. Good ideas are often frustrated rather than encouraged, and as yet the Government has to find a solution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proposals whenever its assistance is sought. The obstacle could lie in the officials' fear for being accused of favouritism. Or it could lie in the conviction of the top echelon of the bureaucracy that they know better than the entrepreneur, even though it is usually the risk-bearing investor who knows the market much better.

So we need the Government to be the true enabler, not the intruder, and as such, it is the custodian of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enforcing fair rules, encouraging integrity and ethics, recognizing quality and excellence, and most important of all, it has to listen to the market and to respect the spirit of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Much has been said about civil service pay, little about the simplification of civil service processes that is much needed. While I agree with the criticism that too much has been spent on consultancies where decisions could have been taken by the officials themselves, the process re-engineering exercise so crucial to identify fixes within the bureaucracy belongs not in the Civil Service but with professionals in the private sector, for it is totally unrealistic to expect bureaucrats to conclude that some of what they do is totally unnecessary and dispensable. The right measure and dosage to trim cumbersome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have to be sought out by the objective eye of experts who are knowledgeabl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Once found, these ways have to be adopted with will and commitment.

The mere men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ax sends shivers down the spines of not only the service trades, but also consumers that make up the entire population. I regre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till refuses to remove this sword hanging over our head once and for all, although he gives the assurance that this tax will not be introduced while times are bad. I must reiterate the view of my constituency that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unless and until the Government itself has done all it can to economize as a first step, and then, even then the Government would still have to have exhausted all other avenues to

revenu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ax will change the whole fibre of our simple tax system. The opposition to such a tax is unanimous, so I implo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give the assurance not to resort to it unless the community changes its mind, as it has don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betting duty for soccer. In fact, the green light has lit up for this, and for the boundary facilities improvement tax as well.

Madam President, I conducted a simple survey among my constituents, and 23% of respondents praised the Budget, 62% of them considered it so-so, while 15% found it lacking; 21% reported an increase in confidence, but 26% reported a decrease, and the rest were totally unaffected. As the majority of companies in my constituency ar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55% polled saved all \$5,000 from rates exemption, while the other 45% would not have to pay a cent at all. They found this concession, together with the waiving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and the reduction of water charges, helpful in mitigating some of the hardships that they are still weathering. However, they are unanimously dissatisfied with the Government's lack-luster attempts at stimulating local consumption.

Just like promoting tourism to visitors living overseas, promoting local consumption requires marketing know-how not easily available within the Government. It is a selling job, which has to be professionally and effectively executed to entice a market of 6.8 million residents who presently prefer to spend outside Hong Kong. There are no short cuts, and no success will come about by accident.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calls to open more flea markets as a means to remedy unemployment. This must be handled with caution, or it would create another form of unfairness. Retailers all over Hong Kong, whether in private developments or in housing estates, pay rent to be in business. Indiscriminate opening of new markets to street traders without charging them rent would create an inequitable situation. However, it is fair to acknowledge that there is a place for specialized or thematic markets offering special categories of products that are not easily available in existing shopping outlets. A recent success is the Arts and Crafts Fair staged outside the Cultural Centre in Tsim Sha Tsui. It has become an attraction to locals and tourists alike on weekends, and complements well the historical Clock Tower. It also brings pedestrian traffic to businesses in the area. It serves to demonstrate the point that any attempt to be creative

should be carefully designed to add value to existing business operations rather than to create unfair competition to them.

Looking ahead, I agree with much of w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mapped out for our economic way forward. But in order for the position of Hong Kong to be clearly recognized by the world, our branding is key. To cement our identity as Asia's world city, we need to focus on the areas of our strength outlined in the Budget. Naturally, the one that concerns me most is tourism, not only because it is one that I am most interested in, as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but also because it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and there is much room for development in this area.

For visitors who are drawn to Hong Kong, whether they come from the Mainland, the Pacific Region, Europe or the United States, they expect world-class facilities and service. We have a lot of elements that we can use to entice. But as the world city in Asia offering enjoyment in lifestyle, we urgently need a cruise terminal, golf resorts, spa resorts and a signature purpose-built convention venue. In short, we need facilities that would attract aspirations of high-yield market segments. We need quality service in the widest sense. We also need a concerted way to preserve, package and present our heritage. Time is of the essence, if tourism is to reach the height envisaged by both Mr LEUNG and Mr TUNG.

Incidentally, we cannot understand h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uld hold out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pledge his support for tourism, and in the same breath make Hong Kong the most expensive place on earth for wine consumption by singling out this commodity as the only item for an increase in duty. He could not have overlooked the undesirable effect of alienating the expatriates and the middle class with this move. In cas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ited the previous move by a former Financial Secretary to do the same thing, perhaps he should note that it was in very different times, when the economy was buoyant, and our prices then were much more competitive than they are now. In any case, we believe that the revenue from this source will be much less than estimated as rising prices will dampen consumption for sure. We, therefore, strongly oppose this measure.

Before I close,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raise a query regarding the various funds that have been set up, supposedly to demonstrate the

Government's support of certain community initiatives. To name but a few,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he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and the SME Training Fund, which total \$5.8 billion, represent an investment in human resource upgrading;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of \$5 billion and the Applied Research Fund of \$750 million aim to upgrade our industries and our technology; while another \$1.5 billion is earmarked to assist our SMEs in development, export marketing and other capital needs. All told, a sum of \$13 b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for these funds. But are they benefitting those for whom these funds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first place? What benefits is the community, or the trades and professions concerned, to derive from projects financed by these funds? How big a share of the grants is claimed by publicly funded bodies which are acting as professional agents for lay applicants who are frustrated by or lost in the myriad of bureaucratic paperwork required in applications? Are we sure that it is money worth spending, and will they be missed if we are to discontinue the less effective schemes? Faced with the answer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ight just be glad that a few billion dollars could be saved without even so much as a whimper from any quarter.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增減的幅度及項目基本上也沒有超過一般人的預期，可算是受到市民大眾和工商界普遍歡迎。從整體上來看，這份預算案是在較為嚴峻的公共財政狀況和經濟環境下，採取了較溫和及靈活的政策和措施，為市民和工商界提供了休養生息的空間，同時這份預算案修正了有關財政儲備水平的指引，從某個角度來看，是增加了靈活理財和回應社會需要的迴旋餘地，並為改善公共財政的工作制訂了較為清晰和務實的方向及目標。此外，預算案對政府的經濟角色也作出明確和合理的說明。本人認為這些政策和措施有促進香港經濟復甦及公共財政穩健的作用。

香港的經濟是一個開放和外向型的自由經濟體系，加上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政府透過其政策對經濟發揮的影響是有限的。在有限的影響之中，最重要的一點是預算案中為維持公共財政穩健而採取的態度和政策措施，這一點與聯繫匯率制度的穩定運作有關，也影響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及香港經濟的整體融資環境，以及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因此，政府在影響經濟方面的有限作為之中，首要必須做好長遠能夠令財政穩健的工作。此外，預算案對政府的經濟角色也作出了說明，本人認為內容基本上合理，也有明確宣示的必要。其中提出的 5 點角色作用，前 4 點是制度環境、基建投資、人力資源提升，以及拓展海外市場，這些也不是特別新的的政策，其實

是政府必須做的基本工作，也是以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在做的工作。至於第五點是，私人機構如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政府可以考慮作出某種程度的推動，這是對特區政府以往一系列鼓勵和引導經濟結構轉型工作的政策總結，也為未來進一步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和促進工商業發展訂下一項原則。在本人可以想像的範圍內，所謂須作出推動的項目，主要是資本密集的基建投資項目。以往政府在鐵路和機場等項目上的投資便屬於這類項目，而未來在大型會議展覽設施等方面的投資或合作投資，亦屬於這類的投資項目。社會上對於政府參與這些工作並不會有很大的爭議，只會擔心其參與的積極性是否足夠。正如剛才亦有同事提及，海外傳媒曾經針對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政府經濟角色的觀點作出了批評，更指預算案公布之日是香港最黑暗的一天。這是過於教條式的反應，也過於聳人聽聞，令人質疑其動機，這些實在是不必要作出的評論。

預算案為改善公共財政提出了 3 個五年目標，包括經營帳目恢復收支平衡、綜合帳目恢復收支平衡，以及將公共開支佔經濟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並臚列了一系列有關未來 5 年的預測數字，向公眾提供了一條恢復財政平衡的政策思路。但是，應該注意的是，這些預測數字是建基於一些可能出現較大變化的假設之上，例如每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3%、財政儲備投資收益回報率今年為 4% 及在今後 4 年為 5.5%、每年地價收入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2%，以及出售政府資產可以得到合共 250 億元的收入。由於公共財政形勢嚴峻，加上經濟復甦前景尚欠明朗，通縮仍然持續，因此有關的假設便顯得更須有足夠的審慎評估。另一方面，今年的預算案在提出財政問題和解決方向之餘，具體的開源節流手段則未見真章，僅有的一項是剛才許多同事也提及的公務員可能單在薪金方面減少 4.75%，而這也是一項基於現有機制運作結果的假設。如果在未來 5 年，經濟復甦的情況未如理想，要達致財政工作的 3 個目標，會存在頗大困難。在實質節流的工作上，目前特區政府面對的是一個尾大不掉的局面，包括房屋、醫療和社會福利 3 個範疇的開支已經佔公共開支 34%；醫療改革雖然已討論相當長的時間，但未有寸進，政府幾乎包攬了整個社會的醫療服務；此外，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也缺乏緊隨整體經濟和市民收入水平而調整的靈活性，這實在仍須進行更實際的檢討工作。如果要令公共財政的結構回復合理的情況，在這些屬於廣義社會福利的政策範疇內，恐怕還有很多很長遠而具針對性的工作要做。至於公務員減薪，也是一項複雜和艱巨的工作，預算案着墨於此，以期可以回復中期平衡，或許有難中取易的考慮，但也針對了政府財政管理上其中一項較為突出的結構性問題。本人相信，只要按合理機制，以合理的途徑處理公務員減薪的問題，社會是會支持的，而長遠而言，相信公眾也期望整個公務員隊伍的薪酬福利調整機制可以進一步改善，以減少複雜和機械化的陳規，以期該機制能夠更簡單清晰和達致更高效益。

面對緊絀的財政狀況，預算案將財政儲備的適合基準降低至相等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以釋放出相等於 6 個月政府開支的款額空間，這為在特定困難時期填補赤字，以及減輕低稅制之下的加稅壓力，甚至是在提供某些稅項寬免方面，也提供一些空間。本人認為，政府可以在經濟和財政狀況極度困難的特定情況下動用儲備，這也正是財政儲備應有和必須起的作用，而在經濟條件稍為好轉的時候，便應該逐步重新累積儲備。為保障長遠的金融安全，儲備仍然可超越 12 個月的水平。我們不應該將 12 個月的儲備視為一個僵化的指標，左右着今後公共開支的水平，更不應該以為儲備多於 12 個月，政府便必須動用更多的公共開支。始終穩健理財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公共開支要適當和合理，包括醫療、房屋、社會福利及其他的政府開支項目，也應該是與經濟的實質和名義增長基本上互相配合。

面對經濟困難，預算案提出一系列覆蓋面較廣的利民紓困措施，這對普羅市民和工商界也有一定幫助。本人也樂於看到政府以培訓津貼的形式，推行一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事實上，上述計劃與本人因為關心就業問題及為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就業而提出的一項構思頗為相似，即為獲僱主聘用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在職薪酬津貼，鼓勵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一羣低技術勞工從事這個行業，也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本地家務助理，讓本地其中一個最大和可以僱用最多勞工的行業向本地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亦等同於提供更多在職培訓機會，推動數以萬計接受職業再培訓的市民尋找新的出路，以改善就業。如果政府能夠在預算案中為協助青少年就業而作出某類承擔，本人完全覺得政府同樣可以，也應該在協助本地低技術勞工從事家務助理工作這一方面作出類似的承擔。這也完全符合財政司司長提出的發展本土經濟、刺激本地經濟活動的概念。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對財政司司長日前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給予好評，認為這是一份以民為重、節流為主的預算案，既反映了各界的訴求，也兼顧了各方的利益。在出現巨額財赤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考慮到市民和工商界的艱難處境，能夠盡政府之力體恤民困，寬免稅項和收費，又在控制政府開支的同時，展示了恢復收支平衡和促進經濟增長的新思維，我認為這是很值得支持的。

我覺得值得大家注意的一點是，今次的預算案與過去的預算案有一點不同之處：以前從來不承認香港存在結構性的財赤問題，現在卻能夠加以確認，把嚴峻的財政狀況說清楚、說明白，讓政府和市民也可以集思廣益，各盡其力來着手解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應該做，也是值得我們歡迎的。

其實，香港的財赤問題並不是短暫性的收支失衡，而是多年來存在的結構性問題。自九十年代初以來，港英政府把本來已經很狹窄的稅基越收越窄、把社會福利開支越派越多、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體制弄得越來越膨脹、把房地產的泡沫越吹越大，金融風暴又令問題“百上加斤”，攪到今天的香港病得這樣辛苦，在某些地方甚至“傷筋挫骨”。諸多政策失誤所引起的後遺症如果繼續迴避、掩飾，想根治是不可能的。有病痛便要正視，便要下決心醫治。現在能夠實事求是，開誠布公，對症下藥，確是一件好事，但卻不能期望在短短一兩年間，便完全解決問題。如果能在 5 年或較長一些的時間內解決這項問題，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已經是十分難得的事。

大家還可以看到，現任財政司司長並沒有把多年來累積的結構性財赤等問題歸咎於任何人，這種風度是可圈可點的。可以預見的是，在本港經濟轉型和政府自我完善的過程中，更深刻的改革還在後面，更艱巨的考驗還要面對，更大的陣痛還要承受，更多的矛盾還要協調。我希望全港市民，包括所有公務員和工商界人士，都能對結構性財赤，甚至結構性經濟等問題有清晰而正確的認識，大家也來響應財政司司長的呼籲，與政府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克服困難，因為只靠政府單方面努力，效果顯然是有限的，要達到目標，必須依靠社會各方面同舟共濟，羣策羣力。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自信才能夠自強。大家也知道，香港經濟是比較外向型的，往往會受到各種外界因素影響。以前香港經濟受過多次沖擊，終於也能化險為夷，安度難關，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市民能夠堅定信心，腳踏實地，把挑戰變成機遇，在逆境中打開一條新路。今天香港的環境雖然差，很多市民卻仍然有鬥志拼搏，變通求存。過往香港成功的因素，現時再顯現出來，令人感到鼓舞。

我很贊成財政司司長的觀點，即香港擁有地理、制度、人才、商業等優勢，可以推動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服務等行業，同時應搞活本土經濟，刺激內部消費。事實上，強化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接軌的中介角色，加快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對香港六百多萬市民是有好處的。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市場，參與國際競爭，轉變政府的職能，加上主辦奧運，申辦世界博覽會，推行西部大開發的策略，肯定會為香港的各行各業提供更多商機，對亞太地區的經濟復甦也有帶動的作用。我認為今次的預算案能夠認清周邊的環境，着眼長遠的發展，又照顧到目前的現實，以振興經濟作為化解財赤危機的根本辦法，遠比在數個統計數字或預測數字上作些加加減減，更有意義。

我想說的第三點，是關於公務員體制改革一事。長期以來，香港的公務員對經濟的繁榮和社會的穩定，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我們既要看到自己已經取得的成績，也要看到現時的社會經濟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增強憂患意識，保持清醒的頭腦。面對經濟困境和財政壓力，政府很難依賴加稅、發行債券或動用儲備的辦法解決問題，只能夠從精簡架構、節約公帑、減少浪費方面入手，控制開支。為了在 5 年內逐步消除結構性財赤，最終達致收支平衡，便不能不對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體制問題，包括架構、編制、工序、薪酬、福利、津貼等方面進行檢討，採取“減肥”、“瘦身”、“增值”的措施，以改善質素，提高效率，跟上形勢的發展和市民的需要。我相信政府會拿出勇氣和魄力，通過積極穩妥的工作，把握結構調整的主動權，開創施政新局；也相信我們這支充滿責任感和使命感的公務員隊伍會通情達理，盡忠職守，讓市民看到我們的公僕是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願意與市民同甘共苦，與政府上下一心。

香港歷年來存在一個基本的社會保障安全網。我認為政府應繼續奉行我們中國人“扶困重於救窮”的傳統哲學，關懷弱勢社羣的疾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特別是廣開就業渠道，加大“教育扶貧”、“知識扶貧”、“精神扶貧”的力度。我很贊成預算案提出撥款 4 億元，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建議。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政府應該向那些“雙失”的年青人盡快伸出援手，提供培訓和輔導，幫助他們用知識來裝備自己，改變命運。希望政府各部門、教育界和有關行業也能夠分工合作，切實推行計劃，令我們的安全網機制逐漸趨於健全，減少弱勢社羣在香港人口中的比重。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和很多香港市民一樣，對於政府在面對財政赤字的時候，仍然能夠考慮到市道不景，在財政預算案中沒有提出太多的新稅項或加稅的建議，表示歡迎。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不會在經濟低迷時引進“商品及服務稅”，是一個完全符合現時香港經濟情況的決定。同樣令我們高興的是，對本會跨黨派聯席就紓解民困一直向政府提出的多項共識建議，財政司司長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並提出多項寬免措施，包括寬減差餉、寬免水費、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免收商業登記費用，以及凍結政府收費等，可謂與市民共度時艱。

在政府開支方面，2002-03 年度的實質增長為 2%，將達 2,598 億元，其中包括 2,049 億元的經常開支，較上年度增長 5%；非經常開支為 4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在基建開支方面也有 15% 的增長，達 285 億元。由於該



數字並不包括已拍板的 2,000 億元鐵路計劃的任何工程費用，因此，這方面的開支增加，反映出政府已意識到基建計劃是有利刺激經濟及增加本港的競爭力。

但是，如果要收到預期效果，政府必須加快推行基建計劃。雖然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已經表示政府會精減行政程序，將原先需時 10 年完成的工程縮短至六七年，但本人相信，如果政府能夠認真簡化行政及收地程序，推行工程的時間可進一步減至四五年。

此外，政府除盡量把工程拆細外，也應推出更多小規模的建造工程，使更多的本地公司受惠，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本人亦希望有關基建開支的預算並沒有高估工程費用的成分。據最近立法會秘書處調查所得，政府過去數年計算工程項目支出，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時，經常出現預算失準及報大數的問題，有些預算甚至較造價高出三成，情況非常嚴重，希望政府加以糾正。

有關當局實在有必要作出改善，並應採用更貼近市場的造價來準備預算，以免高估工程費用的做法繼續出現。遇有在開展中的工程須加入新項目，政府也不應該在沒有招標的情況下，將工程批給原先已經中標的承建商，以免對其他承建商不公平，因為這樣是不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

與此同時，政府應該考慮更廣泛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專營合約方式，鼓勵更多私營公司參與及投資本港的基建計劃，這樣的安排既可以減輕政府在有關計劃上的財政承擔，同時也可以更有效地發展本港的基建設施。

另一方面，多個涉及民生範疇的經常開支預算也有增長，其中包括教育，將有 8% 的增長；衛生，增長將達 3.6%；社會福利方面的增長更達 9%。雖然政府財政緊張，但財政司司長仍能夠在這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範疇投放更多資源，是相當明智的做法。除此以外，為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所作出的 4 億元撥款，同樣具有積極意義。可是，政府在這些範疇投放大量資源的同時，也應該着重成效。以教育為例，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一直也是相當龐大的，但在成效方面卻強差人意，而且政策鬆散及缺乏方向。在 1998 年，政府大力推行母語教育，可是又容許其中 110 所學校用英語授課。不久以前，又推出增潤計劃，容許參加計劃、以母語授課的中文中學加插主要以英語授課的跨學科課程。政策混亂，令人無所適從。

另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例子，是在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方面。雖然政府一直致力這方面的發展，可是在有關高等教育課程質素保證及監察方面的

協調工作仍然未如理想。有關當局實在有必要與評審專上課程的認可機構，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等加強溝通及協調。

無論在教育或其他範疇，政府必須明白，在沒有統一政策目標的情況下，投放大量資源很可能只是一種浪費。與此同時，政策缺乏明確方向，也會削弱監察其成效的能力。

要增加公共開支而又要減低財赤，政府必須開源節流。但是，對於財政司司長就公務員減薪作出 4.75% 的假設，本人有所保留。雖然他在預算案中闡述這個假設是考慮到各級公務員自 1997 年 7 月以來獲得的不同累積加薪幅度，但在本年度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 5 月公布前作出這個假設，政府容易給予公眾，特別是可能受影響人士一個預先定案的印象，而並非像政府所說般，會根據現行機制，在考慮所有因素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從更實際的角度來看公務員減薪的問題，此舉勢將影響公務員士氣，可能得不償失。本人認為繼續凍結公務員的薪酬是較為可取的做法，政府也可採取其他開源節流的方法來解決財赤問題。

在開源方面，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重提賭波規範化的問題。事實上，該項問題已經討論多時，同時亦曾進行諮詢。政府也應該盡快作出定案，而不應該舉棋不定，藉審慎研究拖延決定。

此外，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認真研究九廣鐵路公司上市的問題，此舉除了可減輕政府對該公司的財政承擔外，同時亦可以令該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更具彈性，有利該公司的發展。

在財政儲備的問題上，預算案提出相等於大約 12 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是頗為合適的，應該可以應付不時之需。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政府如果將財政儲備水平定得太高，並不一定會獲得市民認同。另一方面，在交代政府如何解決財赤問題的同時，預算案也訂出了中期目標，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導向作用。雖然有論者認為，預算案並沒有提出如何達到這些目標，但本人希望財政司司長這樣做，是因為要在政策上預留一點彈性，而不是因為未能想出對策。

有關政府在經濟方面的角色，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政府應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的理念，是值得支持的。雖然有論者認為此舉等同政府已經放棄以往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政府過往也並非對市場完全不干預，亦有透過一些政策扶助本港工業的發展，例如設立工業邨等。

本人希望政府角色的新定位能夠令政府日後在制訂經濟政策，特別是在工業政策方面，能夠更靈活和具彈性。事實上，現時政府在推動本港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仍然做得不足夠，實在有必要投放更多的資源來推動本土工業的發展，特別是在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納米科技等方面。有關當局也可以透過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研究及發展上的投資，以及加強與本地大學在這方面的聯繫。此外，政府也可以給予外國投資者適當的優惠，以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至於在內地推廣本地專業服務，包括工程專業方面，政府其實可以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雖然本港專業人士在開發內地市場方面享有不少優勢，例如語言、地利及熟悉內地情況等，但在缺乏任何有系統的統籌下，個別專業組織或商會所作的努力並不能夠取得任何突破。因此，政府應該擔當這個統籌的角色，並在內地城市設立推廣本港專業服務的辦事處，聘請熟悉內地情況及有能力開拓商機的內地人士協助推展工作。

此外，政府也應該致力游說中央及各級政府開放內地市場予本港的專業人士。由於本港專業人士享有相當豐富的國際經驗，因此往往可以與內地公司合作，發揮互補的作用。遇有內地開展大型計劃及發展時，例如在北京舉行的 2008 年奧運會，政府高層應該率領包括本港公司代表的高層代表團到內地進行訪問，為本港的公司爭取合約。事實上，不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領導人來華訪問時，也會為本身國家及地區的公司進行類似的游說工作。

主席女士，如果本港能夠重振工業的發展，以及向外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將有助經濟重拾上升的軌跡，而財政赤字的問題也會迎刃而解。本人謹此陳辭，支持《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這次由我們新任的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許讓我初步將感覺談一談。

我們這些從事基層勞工工作的人，對預算案會存有一些疑惑，因為其中涉及的兩項問題，是我們過去一直有談及的。當我們跟政府，特別是跟有關財政事務的官員進行討論時，似乎從沒有如這次般清楚說出政府的角色。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例如談到政府在經濟的角色，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說：“也許有人認為，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政府應該甚麼也不做，消極地退出經濟領域。”接着，財政司司長還說：“對此我並不同意。我認為政府的角色應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此外，在這段的第五點，財政司司長說：“第五，在私營機構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經濟

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時，政府可以考慮推動。”主席女士，這段話，我們已談論很多年了，從來政府也是 say no 的；甚至每次談到這點時，上一任財政司司長便跟我們擦出劇烈的火花。不過，這次則由我們新任的財政司司長把話說了出來。我們便不禁要問，這是否真的？我現在是談談我們的心情。我們像正與新任的財政司司長下棋，他所提出的究竟是真還是假？究竟這些是幌子，還是政府真的看到社會現實的問題呢？

有關第二項問題。財政司司長提到一個引起了社會廣泛討論的新穎名稱：本土經濟。我相信立法會內的同事也知道，工聯會過去一直認為香港面對的失業問題是結構性問題。要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須有多元的發展，而在多元中的其中一元，便是我們時常談到要發展的本土文化經濟。財政司司長沒有引用我們的整個名稱，而只是用了“本土經濟”。這是很不錯的，他還談了一整段文字。我們懷疑政府究竟是否真的承認，香港在發展高新科技的同時，還要開展另一元以勞動力密集運作的行業呢？財政司司長似乎並沒有加以闡述。我們靜觀了 1 個月，發覺出現了一個很有趣的情況，即這情況是似真非真，似是而非，所以我說我們正在跟政府下棋，這也是我們對財政預算的另一項疑惑。

在早前的階段，我曾找財政司司長談過我們對預算案的疑惑，我們想“尋真”。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認同我們過去談到的香港問題，便須有理論上的闡述，因為如果新的預算案提出了政府的經濟角色及本土經濟這兩部分，便應有整套理念支持它的想法，這套理念跟我們民間的學者，即例如曾澍基先生、鄧樹雄先生等一直所提出的，可作如何的比較呢？即在經濟轉型下，我們是否須有二元經濟或雙軌經濟呢？說沒有需要又不是；說有需要也不是，因此，我們仍在觀察，希望政府能繼續朝着社會的需要來發展。

主席女士，大家也看到，現時不論財政司司長或庫務局局長也都把整盤帳目打開來給我們看，這樣做帶出了另一種效果，便是引起了社會上的恐慌。現在，我每天晚上都舉行居民大會，發覺市民被庫務局局長談到未來財赤、未來香港要告貸度日，以及受擴闊稅基委員會談到我們存在的困難等所嚇怕了。事實上也是如此的。剛過去的 1 年裏（即 2001-02 年度），我們的財赤是 656 億元，今年則是四百五十多億元，繼續下來，政府也是會有財赤的。我覺得政府打開整盤帳目給我們看，是一件好事。政府也曾實事求是地說，財赤的原因是基於過往過分依賴地產的發展，加上政府認為要採取不干預政策，沒有制訂一些吸引投資的策略，致令我們的製造業不斷外移，也不能吸引新的投資者。因此，儘管政府現時喊破喉嚨，要搞甚麼中藥港、創新科技中心、數碼港等，到頭來，對居民來說，這些均是“大隻廣”，即有甚

麼成果存在呢？最近傳出，數碼港的出租率奇低，嚇了我們一大跳，這即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那怎麼辦呢？

這些情況很明顯不能帶動經濟，也不能帶動就業。我們看到不單止基層出現失業問題，最近連後勤文職的工作也遷離香港，我們的中層人員、基層工人同樣面對裁員減薪的情況，而我們的工業繼續消失，職位亦隨而消失。這些情況會直接影響政府的收入。我們一方面看到過去一直依賴的地產市場出現了問題，而隨着這項發展，也影響了香港的整個結構，使經濟結構起了變化。政府、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均承認，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收入已因此而一落千丈，出現了今天我們財赤高企的局面。我們覺得，假如政府真的實事求是，正視這情況，重新調整所有策略，即令我剛才所說的疑惑變成真實的做法的話，我想我們會很高興，因為這即是說政府會重新調整本身的角色。

過去，我們得天獨厚，就整個東南亞而言，在香港可作最穩定的投資，中國靠香港這地方作為其出口的主要港口，加上它與台灣的關係緊張，我們的得天獨厚，在於我們不用做任何事便有很多投資者來香港投資。不過，這十多二十年來，港人醉心地產，而別人已不斷發展，有能力跟我們競爭了。面對這些轉變，政府如果仍抱着高度積極不干預政策，是死定了。

好了，如今政府似乎痛定思痛，說要在經濟上擔任一個角色，至於應作如何的發展，民間一直有人提出二元經濟論，但政府實際上是不是這樣想呢？工聯會在 98 年已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說要把香港從今天的困境帶出，這困境不單止是“打工仔”不能就業的問題，而是香港的前景究竟如何的問題。因此，我們提出了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但是，我們提出了 1 次、兩次、10 次、20 次，面對着每一層的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時，都碰了釘，都沒有獲得積極的回應。他們只是再三安慰我們說，只要經濟好轉便行了。

然而，實際情況證明這是不行的。因此，這次的預算案似乎吸納了我們的意見，政府在經濟的範疇中已經有其角色。主席女士，這樣令我們很高興，但這是否真的呢？接着，我也想問一問，搞本土經濟是否另一元的經濟呢？因為如果本土經濟是另一元，便不單止是本土經濟了。有人會問，我所提出的本土文化經濟究竟是甚麼？本土經濟是甚麼？有些人並不知道我所提出的是甚麼。

其實，嚴格來說，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將整套理念拿出來。如果我們單靠高新科技來帶動就業，便等於四五十年代差利卓別靈所說，這樣做似乎是沒

有可能的事。隨着科技的發展，就業職位一定會急劇減少，這是我們所看到的。政府要解決香港三百多萬人，特別是二百多萬 15 歲以上、中三程度以下的人的就業問題。剔除了在學兒童及老人家外，剩下來有需要就業的也有百多萬人，怎麼辦呢？我認為要有另一元的經濟發展，這另一元中應有很豐富的內容，當中——大家同意也好，不同意也好，我們可以發展一些勞動力密集的旅遊業，可以是有關自然生態的，也可以屬於古蹟文物的，甚至一些有特色的旅遊業，類別可以有很多不同，但整套理念究竟是如何呢？政府並沒有告訴我們。

此外，假如我們要發展另一元經濟，就我們現時產業的結構而言，不等於沒有可以發展的。在產業結構中，我們還有一個高新科技中下游的技術工種。1 月份，有兩間工廠遷離香港。我曾就此跟董先生及周德熙先生進行辯論，我提出政府能否如其他地方般制訂一些稅務政策，吸引投資者來香港作一些須用 IT 中下游技術的投資呢？在 1 月份，我們看到摩托羅拉公司、星辰表廠遷走了。我們可否有些稅務政策吸引它們呢？這是有關產業的，我們應如何看待呢？

此外，香港具備很多中西文化的特色，但社區內有很多經濟活動，是會在每次重建後失去的，包括“絲襪奶茶”和很多有特色的東西。我希望政府可以說出整套理念，政府今天要走的路，除了高新科技這一元的經濟外，是否還有另一元的經濟呢？能夠說出來，當然較我們相對下棋般好。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以為我們所謂的本土經濟只是搞一些小販活動而已，這是很美麗的誤會，這個誤會反映出觀念實在太膚淺了。我覺得政府有責任要將整套理念交代。政府可承認要搞二元經濟，政府如果承認，便要提出整套理念，這較我們現在接觸到每一層官員時所獲得的看法也有不同為佳。我覺得如果特區政府要實行港人治港，未來要推行部長制，便得拿出魄力來。

主席女士，雖然預算案所提的，是“像霧又像花”的東西，但我們歡迎它，而我也很希望政府能給我回應，說明整套理念究竟是甚麼。如果政府說沒備有這些專業人才，只有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那麼，我想政府可以邀請例如曾澍基先生、鄧樹雄先生等關心二元經濟的人士，以及勞工界的我和工聯會，一起進行探討，這樣做總較現在我們不知那是甚麼東西為好。其實，現時的情況也令當官員的很難做。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女士，除此以外，我亦很想說出，我舉行過十多晚的居民大會，今晚也要開會，因為昨晚下雨，所以今晚要補回這大會。對不起，主席女士，我即將要離開了。經過這十多晚的大會後，我想跟財政司司長說，你很了不起，這盤棋你下得很出色。曾鈺成議員說不怕跟你下棋，不過，我要說你了

不起。每一條屋邨的居民談到賭波合法化、邊境建設稅（實際上是離境稅）、醫療急症室的收費或醫療收費時都表現出同一種態度，這便是我覺得財政司司長真的了不起之處，因為司長嚇着了全香港的人。每一條屋邨內也有兩三成的居民說：“爛姐，你便讓他加一點吧！”我卻對他們說：不要同意加。每天晚上，我跟陳國強議員都是扮演這角色，居民每晚都會進行舉手投票的過程。所以楊永強局長應很高興，現在連急症室要收費也有三成人支持，我覺得這樣是很了不起的。

不過，我覺得有一點很有趣，便是所有居民均反對政府沾手老人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陳國強議員是跟我一起與居民開會的。）每條屋邨的居民都舉手投票反對政府在高齡津貼上採取任何行動，每條屋邨的居民均說高齡津貼是社會對老人家的一種回饋。楊局長，不要再玩這把戲了，這會嚇怕老人家的，他們還撐着拐杖來開居民大會。我覺得，既然我們已訂定了現時 60 至 70 歲老人領取高齡津貼須接受資產審查，70 歲以上則不用審查，為何不照辦？老實說，人生七十古來稀，這些老人曾對香港作出不少貢獻，為何現在要這樣嚇怕他們呢？我想再三強調，在 15 條屋邨中（參與人士實際上不單止 15 條屋邨的居民，因為有些人是跨邨來開會的），每當居民談到高齡津貼時，都是齊心反對政府在這方面作出任何限制的。主席女士，我答應了居民要把這信息帶到立法會，所以多用了時間來談這問題。

除了這問題外，我也想談一談我很關心的公務員。為何要求公務員減薪 4.75%？我不否認政府在這方面發揮了很厲害的影響力。這數年來，屋邨居民可能由於貧窮，每當我們一談到這問題時，他們便會跟我爭論，這不是現在才發生的事了，去年就施政報告舉行的居民大會上已出現這情況。不過，面對這情況，我覺得政府須重溫 95 至 97 年的情況。當時我們覺得回歸時，最重要的是有公務員來穩定香港，這是整個社會當時的共識。為何當年說公務員那麼重要，現在則說他們大有問題呢？特別是公務員體制內現時仍有整套的加薪機制，為何現在要那麼早便說要他們減薪 4.75%呢？為何要勞煩立法會通過法例來進行這些事呢？我很同意我的同事陳國強議員所說，現時我們有整套的機制，這機制可說是間接的集體談判，為何我們要透過立法會廢除這機制呢？我們是不同意這樣做的。既然有機制，便要採取機制來行事。政府說害怕興訟，如果真的出現問題再作打算吧，而且這是政府的事，不是我們立法會的事。既然有機制，便應尊重原有的機制來進行。

現時，每條屋邨的居民雖然也說支持公務員減薪，但當談到政府架構“肥上瘦下”時，他們的想法便不一樣了。今天有很多記者問我關於未來的部長制，提到“3 加 11”，我便問原有的局長怎麼辦？那些費用怎麼辦？我還問，會否形成“肥上瘦下”的現象？那些居民也在問這些問題。如果公務

員的減薪方案最後得出“肥上瘦下”的結果，我相信便會演變出另一項問題了。我們當年提出公務員改革時，可見公務員也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我要再三強調，在多次居民大會上，每當談到這點時，居民都是齊心站在公務員的那邊的。

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顯示了董建華政府未來 5 年的財政方針，雖然司長的一些短暫紓緩措施贏得了社會的支持，但對他整體長期的理財方針和策略，本人是感到憂慮和失望的。政府在宣布這份預算案前，着意營造財赤危機，表示儲備可能在 2008-09 年度全數耗盡，在 20 年後，更可能要承擔 3 萬億元的債項。財政司司長以這項推測作為預算案的一些基調，提出大幅縮減開支的建議，表示要平衡預算，而更重要的是，似乎是要遏抑政府的開支，達到小政府的目標。我認為政府的財赤預測過分悲觀，甚至有些危言聳聽，以下我想就所謂結構性赤字的預測和假設提出質疑。在今年 660 億元的赤字中，地價收入減少接近 200 億元，這似乎是出現財赤的主要原因，但我們要明白到，地價短期內是難以再回升到 96-97 年度的水平，今年 85 億元的收入明顯地是過分偏低的，似乎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場運作和調節現象，而可以看到這似乎是各大地產商寡頭壟斷和聯手施壓的結果。地產建設商會主席早前更公開呼籲發展商停止勾地，政府又推出少量土地拍賣，在兩者互相配合下，似乎足以令地價收入大跌。地產商與政府在樓市的大合奏已日趨成熟，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事件已清楚顯示他們的合拍程度已近乎完美。政府預測明年賣地收入會回升至 250 億元，有人批評政府是過於樂觀，但我相信地產仍會是本地經濟的重要一環，因此這個預測並不悲觀。

政府又估計，來自地產業和銀行業的利得稅近年下跌，是受地價下跌的結構性因素影響。政府似乎沒有進一步認真分析這個估計的依據，抹煞了大部分經濟衰退的周期性因素，是過分簡單化。我相信地價下跌，地產商買地的成本亦隨之減低，只要經濟復甦，地產和其他相關行業的邊際利潤將可回復正常。

政府對投資收入的預測亦存在循環論證的問題。投資收入約佔稅收兩成之多，政府假定連年出現赤字，儲備當然萎縮，結論是投資收入相應下降，令財赤進一步擴大，最後投資收入變成負債開支，即使沒有其他因素，亦必然令政府瀕臨破產邊緣。此外，政府竟然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個一向被政府高調唱好的有利前景，視為另一個可能導致稅收流失、造成結構性赤



字的負面因素，其實行政長官曾多次說香港背靠經濟不斷高度發展的祖國腹地，故此我們的經濟前途應是樂觀的。但是，現時又作出如此負面評估，是難以令人理解的。

然而，無論赤字危機是否存在或有多大，大幅遏抑政府開支所帶來的社會代價，我們同樣須十分審慎看待。香港已經沒有貨幣政策可供調節經濟，如果再在財政政策上自縛手腳，對促進香港的經濟復甦和發展怎可能會有利呢？政府只強調財赤危機，但我認為當前經濟萎縮和社會發展失衡的危機更迫在眉睫。政府限制開支、資源增值及一筆過撥款等措施，已經令多項公共服務的質素似乎出現下降的情況。此外，例如市區重建、環保工業、高等教育等重要的社會投資亦欠缺資源；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年老無依者、長期病患者的照顧亦極度不足。今天社會已經接近不穩定的邊緣，貧富懸殊及基層貧窮化問題極度嚴重，上層社會打一場球賽、喝瓶酒或豪門夜宴的消費往往超過低下階層家庭整個月，甚至兩三個月的收入，這可能是“朱門酒肉臭”的現代版，我們只有希望不會看到“路有凍死骨”的情況。

其實，政府不應該只看見 3,700 億元儲備，便說香港只有可供 19 個月之用的公共開支儲備金。外匯基金在撇除二千三百多億元用以支持貨幣基礎的款額後，還餘下 3,000 億元的外匯投資基金，投資帶來的盈餘是否可以視為部分財政儲備呢？即使這筆盈餘的利息亦足以減輕不少財赤負擔，所以我認為可供政府運用的財政空間其實比政府所描繪的圖像大得多。

在論及政府在經濟領域中的角色時，財政司司長沒有強調一些非常重要的功能，例如促進公平競爭、遏止寡頭壟斷、保育環境和保護消費者權益等。此外，政府不應忘記本身是本港最大的僱主，擁有最龐大的投資基金，亦是最大的消費者之一。由此可見，政府的公共理財政策對經濟無疑有極大影響，例如在經濟衰退時，採取積極和反周期性的財政政策，可以有助遏止經濟萎縮，刺激經濟復甦，因此政府絕對不能逃避在社會經濟中擔當如此重要角色。

在房屋政策方面，未來的部長將會掌管房屋政策大權，加上我們可以看到行政機關不斷擴大權力，未來的部長相信在土地供應、公共房屋（“公屋”）供應量等重要的房屋政策上，將可置立法會的民意代表於不顧，甚至繼續閉門造車、先斬後奏。至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即使得以保留，相信權力亦難免會遭到大幅度削弱。因此，本人對部長制不抱奢望，不認為透過這個制度，可以令房屋政策撥亂反正，使其反映社會需要和民意。

事實上，房屋局局長在較早前已多次表明，政府正逐漸退出房屋市場，希望以金錢取代磚頭，反映出政府希望卸下興建公屋，安置基層市民的重

擔。本人強調，政府對公屋的承擔，對改善基層市民居住環境極為重要。我們回顧在 67 年暴動後，港英政府大力推動公營房屋政策，透過改善居住環境以穩定社會，在這二十多年來，即使市民亦普遍認同公屋是香港政府以往公共政策中的一項成功的德政。香港現時面對困境，財政司司長亦要以“獅子山下”一曲勉勵香港市民，但政府為何一方面勉勵我們，但另一方面又似乎想放棄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公營房屋理念，收縮對公屋的承擔呢？

政府承諾每年提供 5 萬個房屋資助機會，包括提供居屋和公屋的供應及提供購買物業的貸款。在居屋方面，雖然政府暫時仍表示無意取消居屋政策，但停售居屋的政策即將完結，我們看到日後居屋的供應量亦會大減，使市民，特別是中下層市民置業的機會減少。近期，政府收回多幅居屋用地的做法，似乎是為進一步削減，甚至撤銷居屋政策鋪路。另一方面，本人亦十分憂慮政府會逐步收回市區的公屋用地，改作私人發展用途，令基層市民被迫遷往十分偏遠的地區，進一步加劇貧富懸殊情況。我更擔心的是，在偏遠地方會出現一些所謂貧民區的地方。本人強調居屋是基層市民置業最重要的基礎，絕對不能取消，而在市區亦須保留足夠土地，作興建公屋和居屋之用。

在貸款方面，政府建議未來每年置業貸款名額仍然維持在 15 000 個，以每名申請人平均 60 萬元的貸款額計算，政府每年提供的貸款額接近 100 億元。政府一方面憂慮財政赤字龐大，同時又虛耗大量公帑，誘導市民置業，我們所謂“節儉”的政府，一方面拒加“生果金”、拒絕協助負資產人士、削減醫療和大專教育等開支，另一方面卻仍然慷慨地以巨額資助市民買樓。說穿了，其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非對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慷慨，而是為地產商的利益賣力。這絕非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的作為。

回顧房屋政策的三大目標，“八萬五”的建屋目標已無疾而終，在 2007 年前有七成家庭擁有自置物業的目標亦名存實亡，最後，有關公屋輪候時間縮短至 3 年的目標雖然可望達成，但政府所用的手法其實並非增加公屋的供應，而是兩度收緊入住公屋的申請資格，調低入息上限，最近一次調低入息上限便令 6 500 個家庭喪失入住公屋的資格。輪候冊家庭的人數不斷下降，輪候時間當然會縮短，但這並非政策成功。只看表面理想的數字，而漠視已苦苦輪候數年，但卻失去上樓機會的家庭的痛苦，實在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

主席女士，今年的預算案雖然帶來一些短暫的紓緩措施，並明智地不提出加稅建議，因此社會上的反對聲音不多，但財政司司長為未來制訂的理財方針，我卻覺得是過分保守和消極，並且缺乏對社會長遠投資的胸懷和眼

光，這恐怕難以推動香港在全球化下的世界經濟中，重顯昔日的光輝。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歷年來政府當局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和很多香港的飲食界同業一樣，覺得政府的收費年年加價便有我們的份，減價卻輪不到我們。因此，如果有一年不加那麼多，我們已經謝天謝地。今年，縱使我已沒有經營飲食業，仍然感到很開心，因為看到我的選民可以受惠，財政司司長公布的多項寬減及紓困措施，居然樣樣都有我們的份！不過，在開始時，聽司長的演辭，我覺得很激憤，皆因司長宣布增加葡萄酒稅，幸虧他給我們喝完一劑廿四味後，接着還附送幾碗甜品給我們吃。

首先，我想談一談廿四味這一劑藥。政府在面對數百億元財政赤字的嚴峻情況下，仍願意少收 64 億元，為市民及企業提供多項優惠，卻為何還要通過提高葡萄酒稅，取回 7,000 萬元呢？坦白說，我相信業界寧願政府在其他收費方面，減少 7,000 萬元的寬減，也不想看到葡萄酒稅由 3 月 6 日前的 60% 增加至目前的 80%，因為這措施會向飲食業、旅遊業及相關的行業，發出相當負面的信息。

3 月 7 日的《南華早報》報道，一瓶澳洲的 Jacob's Creek shiraz cabernet 在原產地澳洲的售價為港幣 29 元、在英國售價為 52 元、在美國售價為 53 元。未加稅之前，它在香港售價為 89 元，但加稅後，售價便達 100 元，那我們怎能有競爭力？公布加稅後，不少業界人士向我吐苦水，以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及消費意欲，他們未必能將稅務負擔全部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因恐怕生意受影響。我相信，即使業界只是將部分稅項反映在零售價上，價格也會嚇怕消費者。

坦白的說，增加葡萄酒稅徵收率，對我大部分的選民其實並無影響，但對於在中環、尖沙咀、銅鑼灣等旺區的食肆及對酒店的飲食業務，卻會造成沉重的打擊。試想想，遊客及很多參與會議及展覽活動的商務訪客，他們在港消費和光顧餐廳時，通常是從酒牌上選酒開始，而葡萄酒列明產地和年份，價錢最容易作比較。他們一看之下，會覺得其他國家賣得那麼便宜，香港的售價卻高出一大截，將心比己，很容易令人覺得，“唔使問阿貴，香港乜都貴”。行政長官和司長曾一再承諾，財政政策的制訂要顧及香港經濟長遠、宏觀的發展，我促請當局大刀闊斧，取消葡萄酒稅。飲食界並非隨便要求減稅，例如我們對減烈酒稅的訴求不大，因為烈酒一般是分開一杯一杯的出售，每杯加幾塊錢的稅也不覺得貴；但葡萄酒通常要整支出售，加稅對價格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

我私下和司長說過要打賭一頓午餐，當時他沒有回覆我。我敢說，1 年之後政府一定收不到 7,000 萬元預期增收的葡萄酒稅，增加葡萄酒稅我認為只會因加得減。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仍然是財政司司長時曾經說過，香港有潛質成為葡萄酒的中心，我促請政府全面研究將葡萄酒稅降至零的時候對香港的影響。除了稅收減了 2 億元外，我相信對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所製造的就業機會是應該遠遠超過這 2 億元的。我建議這項研究的重點，不單止是計算稅收多寡，而是要瞭解零葡萄酒稅對香港產生的整體經濟效益，包括對就業機會、推廣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吸引外商來港舉辦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本地消費者滿意程度，以及最終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葡萄酒貿易中心、集散地的可行性和具體計劃，希望財政司司長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其實，飲食業一直要求豁免葡萄酒稅，來提高競爭力，以免讓數百萬遊客及商務訪客有一個先入為主的壞印象，以為我們所有東西都很昂貴，這一點我一定會繼續替業界爭取。

接着，我想談一談司長給我們的甜品，即預算案一系列寬減政府收費措施。其中，寬免水費、排污費上限分別為 3,200 元及 800 元、商業登記費 1 年的 2,000 元，以及差餉減 5,000 元，令每一間食肆總共可以省回 11,000 元。還有可以節省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 30%，對業界尤其是那些付出數萬甚至十數萬元附加費的食肆來說，這確是很好的幫助，可收雪中送炭之效。至於員工的家庭亦可享受水費和排污費合共 1,000 元的減免及差餉寬免，我在此謹代表飲食業 20 萬員工多謝財政司司長。

但是，我想指出，飲食業一直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最大承擔者。政府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總收入中，接近 88% 來自飲食業，比率之高，遠遠超過其他 29 個指定行業 12% 的總和，負擔極其沉重。現時食肆對每立方米污水含 2,000 克化學需氧量，便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個標準完全不合理，如果超過這標準，便要根據環保牌照被罰款。飲食界曾多番就附加費的計算辦法向渠務署上訴，九成多的上訴獲裁定得直，證明我們的訴求是有理據的。隨着污水管制法例生效，以及業界對污水處理和環保的意識日益提高，飲食業污水的濃度正逐年遞減。我們會繼續要求渠務署將附加費降至合理的水平。

雖然司長一次過的將這一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削減 30%，但我想說的是這 7 年來一直爭取的一個公平上訴機制，到現在仍未有回音。透過這個機制上訴的費用每年是 2 萬至 4 萬元，目前八成多的食肆全年所繳交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均未到此數，以致八成多的食肆想取回公道也做不到。即使食肆自行處理好污水，也不能從中得到任何經濟益處，又怎會有誘因刺激業界提

高環保意識呢？政府一方面為了公平而實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不過上訴渠道卻忽視公平，政府必須盡速檢討，設立所有食肆都能夠負擔和符合經濟效益的上訴機制。

至於差餉方面，我在 2 月初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免收 2002 至 2003 年全年 4 季的差餉，與市民及各行各業共度時艱，紓緩他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裏，將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全年寬減的上限，由 2,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寬減額增幅雖然達一倍半，但與本會所有議員通過的議案仍有頗大距離。對於那些仍處於水深火熱、擁有負資產的中產業主及中小型企業，5,000 元的寬減雖然是有幫助，但程度卻是很少。

還有一點我想說的，就是銷售稅的問題，亦即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在 2 月底建議引入的商品及服務稅。雖然政府決定今年不開徵這新稅項，而委員會也指出這稅項縱使實行，最快也要三四年的時間，但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並沒排除引入這項銷售稅，並說會密切注意、繼續考慮這稅項及其他擴闊稅基的建議，政府的取向令人憂慮。

其他國家實施銷售稅，對旅遊及內部消費，均造成重大打擊，須以很長時間才可恢復元氣。香港經濟獨特之處，是其歷史上為免稅地區，簡單方便的稅制長遠對香港至為重要，這是我們相對其他經濟體系的主要優勢。開徵銷售稅會給世界上對香港有好感的人士，來一記悶棍，對吸引遊客來港及刺激本地消費，均難以發揮效用。最近，我與數位立法會同事到加拿大訪問數天，回來之前買了些東西要退稅，真是很煩惱的，退稅手續極繁瑣，不但要填寫表格，而且要到機場取表格帶回香港，其後又要寄回加拿大。這種繁瑣的退稅程序，我相信香港日後實行了銷售稅，即使退稅給遊客，也會帶來許多不便，而且可能對他們購物有所阻礙。

在香港開徵銷售稅，一來令市民百上加斤，二來進一步損害香港作為國際購物天堂、優越營商環境的形象，三來只會令政府的工作更為繁雜、令效率降低。至於財政效益，政府是否肯定會有顯著而正面的影響呢？如果無法保證不會嚴重打擊消費信心，為甚麼還要冒這樣大的風險呢？

財政司司長建議動用 4 億元，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透過工資資助的方式，協助失業及失學或剛畢業的“雙失少年”，在學習期內學習到有關行業的知識和技能，以便日後進修或工作，投入勞動市場。我和業界都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思，我們一向歡迎多些年青人加入飲食業。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希望有關當局盡快公布計劃的詳情，好讓飲食業予以適當的配合。

司長公布預算案後，多次強調自己是一個積極的市場推動者(*proactive market enabler*)。既然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都說，政府的長遠施政方針是鼓勵工商業活動更蓬勃發展，而不是阻礙市場的運作，我也要指出，實施多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迫使飲食業艱苦經營；新建議的葡萄酒稅徵收率勢將嚇怕消費者；政府積極考慮中的銷售稅更足以“打沉”飲食業及零售業。我謹請政府當局要三思而行，因為這些措施全部都是和政府的政策大方向背道而馳的。

這 1 個月來，飲食行業雖然仍過着艱苦的日子，今天大家可從傳媒上看到，有 6 間連鎖店的食肆一併倒閉，但我看到業界在這個月來仍有少許的笑容——像“四萬”般的笑容。飲食業是講道理的，他們都瞭解政府很難全部滿足他們所有的要求。雖然個別措施依然不利他們的營運，但財政司司長的一番心意飲食界是明白的，故此，飲食業中不論是大、中、小的商戶，在不同的場合都提醒我，要緊記感謝司長。讓我藉這個機會，萬二分感謝財政司司長今年為業界紓困。其實我還想在剩下的兩分鐘發言時限說多謝，一直說到足 15 分鐘為止，不過，我想還是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相信司長也會明白我的心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這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但我相信很多傳媒和香港市民的心裏，並不是想着這件事，假如你有空，可到外邊走走，你便會知道大家正在討論的是高官問責制，因為行政長官在下星期會到本會有所宣布，而更令我感到震驚的，是任關佩英局長會在 7 月離開政府，一位這樣好的局長要離開，當然是香港的損失。

主席，今年這項預算案得到很多市民的支持，我相信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市民支持八黨。在田北俊議員的召集下，八黨聯盟提出了很多方案，雖然司長並沒有照單全收，有些議員甚至覺得所獲接納的是少了些，但我們也明白到，若我們不是八黨一起提出建議，可能即使叫價更高，也未必可以達到目的。所以，我相信這幾個月來的八黨合作中，同事也可以看到，合作而齊心進行一些事情，是社會非常認同的。有些報章說田北俊議員和自由黨的聲望飆升了，這是我樂於看到的，我亦相信市民是樂於看到一眾議員為社會達成一些事情。行政長官的民望這般低，他自己亦應該知道是怎麼的一回事了。

除了就預算案作出一些建議外，主席，你知道我們八黨亦希望不要浪費金錢。我們今年是不會支持增加新的首長級職位，我相信這點在社會上是取

得共鳴的。不過，我亦要在此提出，財政司司長這次改變了預算案呈交立法會的安排，我自己和很多議員當時也感到很詫異，因為這是在毫無諮詢下作出的，就正如行政長官擬於下星期提出的高官問責制，亦是在毫無諮詢下提出的。剛才有位記者問我，政府這樣做，是否非常不負責任呢？我相信大家對此也心領神會了。

主席，今年（即剛完結的一年）的公共開支的修訂預算是 2,731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1.6%，而司長建議來年的公共開支是 2,871 億元，是增多了，佔生產總值的 22.9%，這點我是支持的。我覺得在有需要時，這樣做可紓解民困，我亦支持採取一些方法刺激經濟，令市民留港消費，令商界樂意在此投資，提供就業。我支持政府維持低稅率制度，亦希望香港有一個好的營商環境。然而，司長說，在未來幾年一定要緊縮開支，直至 2006 至 07 年，他甚至希望屆時的公共開支不會超出當時的本地生產總值的 20%，低一些更好，而且希望綜合帳目和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其實，對於收支平衡，我本人是沒有甚麼大意見的，但我亦不覺得這是金科玉律，一定要緊緊依足行事。

既然各位局長也在座，且讓我們看看今年各方面開支的增加：衛生是 3.6%、社會福利是 9%、環境食物是 9.6%、教育是 8%，來年以後，又怎能突然收縮至 1.5%呢？主席，在立法會裏，我是非常緊張政府開支的，絕對不會胡亂花費，每次政府申請撥款時，我都會審核一分一毫，但我覺得在有需要撥款時，便一定要撥款。剛才說到赤字時，何俊仁議員說得很好，所以我不擬重複了。外間有很多評論，很多人看到俞局長所提出的結構性赤字報告後都搖頭不已，不禁要問是否須作這樣的假設？她這樣做令人覺得是過於誇張，亦是假設至最差的情況。有人說，要假設至最差情況也不要緊，但很多時候假設會有 3 個情況：是好些、中等、最差，她不應假設至最差。她最後怎麼說呢？她說到了 2008 至 09 年，便耗盡儲備了。這般的恐嚇，可能可以嚇到一些人，但未必可以嚇到所有人。

因此，我覺得，我們要經討論後行事，這是我同意的，所以八黨說過，即使明年要加稅，我們也願意作出討論。我亦不覺得我們的同事須這般驚慌，恐怕明年一定加稅、一定削開支了，政府有否取得我們立法會的支持呢？如果我們一起不支持，政府又怎樣加稅呢？無論行政長官想怎樣削減立法會的權力，仍然要依《基本法》來做，我們仍然會有些權力的，主席。如果我們團結一致，這些權力是絕對可以發揮的。我稱這做法為互相制衡。

剛才多位議員說過，至 3 月底，財政儲備有三千六百九十多億元，外匯基金更有 3,000 億元累積盈餘，即有六千多億元，我們是否會像阿根廷的情

況般呢？很多商界人士向我說，政府怎麼把阿根廷和香港相提並論？有些時候，政府想傳達一個信息，是否應不擇手段，任何例子也提出呢？不過，政府有否想過，提出的例子太過分時，會令自己失去公信力，亦很難令人信服。

我很贊成現任財政司司長取消了上一任司長的預算案的水平，說現在無須與貨幣供應掛鉤。然而，有人認為 12 個月開支的預算仍然是多。儲備 12 個月開支其實不是大問題，但是否在社會感到水深火熱的時候，仍然會儲備剛足夠 12 個月的開支，而且怎樣也不願意撥款呢？政府如果要這樣做，我是不會同意的。我們的秘書處越來越好了，為我們進行很多資料搜集，我相信議員和各方面都樂於看到這樣的服務。秘書處亦就這項預算的水平作過資料搜集，我相信司長自己也可能過目了。從資料可見，全世界也沒有一處地方或一個國家是這樣富裕，可以訂出一項財政預算水平的，即是說要預算 1 年或 2 年的開支；全世界也沒有地方可以這樣做的，有些國家甚至負債，有些是朝不保夕。所以，我們是有錢的，不過，我不是建議全部將錢花光，但我也要問政府是否須依足這數據來作預算呢？尤其是，我剛才提到這樣多項的開支：包括福利、醫療、環境、教育的開支，是否未來是每一年可增加 1.5% 呢？幾位局長下星期將可以告訴我們怎樣進行了。如果進行時，社會上自然會引起很大的反彈，大家屆時又怎樣承受呢？是否實行高官問責制後，便可以說服市民呢？我相信大家應要平心靜氣地想清楚。

主席，按財政司司長預測，今年的經濟增長是 1%，其實他也會留意到滙豐銀行較早前說是 1.8%，但他們最近已調高至 2.7%，而亞洲開發銀行昨天更說是 2.1%，他們估計明年會調升至 4.8%。按財政司司長的預測，未來幾年會達大約 3%。老實說，經濟方面的事情是很難估計的，上任財政司司長經常估計錯誤，雖然談經濟可以好轉一些，因為大家一直說美國經濟會復甦，但如果拉登之類又再肆虐的話，我相信情況將會變得非常麻煩的。即使經濟好轉，經濟增長可達 2%、3%、4% 的話，我們也很難說要局限開支在 1.5%，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考慮清楚這方面。很多同事今天會說一些話，明天也會說一些話，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未必是要反對預算案，因為今年既然不加稅，也不增加新稅項，所以我們是支持的，但將來又如何？不過，我也明白，有些事能不能做到，立法會在過程中也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告訴我們多一點，尤其是他聽了眾多議員的意見後，是否仍要依據着這金科玉律行事呢？

主席，由於我們要節流，財政司司長提出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多年來，我一直覺得香港公務員的薪酬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其實，我亦沒有說要削減公務員的薪酬，我只是希望公務員的薪酬與表現相稱。其實，如果我們有一個機制，可令公務員的薪酬不要與私人市場過於脫節，這是我同意的。不



過，財政司司長還未完成這些調查，便說出是要減薪 4.7%，因而引起了多方的反感，這點我也是明白的。其實，只要我們跟着制度——這正是法治的要素，是要設立一個機制、一個制度，跟着這制度行事——合情合理的行事，我相信十多萬公務員和他們的家屬都會接受的，否則，如果令別人認為這是故弄玄虛的話，便會使立法會很難於支持政府了。不過，我希望在未來數星期內，真的有些合情合理、跟着遊戲規則來進行的事，可行的話，我希望會跟着市場的方向走，我是會支持的。

主席，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我們的特別財委會內，有一件事令我感到非常非常關注的，所以今天一定要提出來再討論，那便是我們的房地產政策。因為在當時的財委會內，我曾向黃星華局長和曾俊華局長詢問過。他們說過他們是有權把房委會的土地用來興建房屋的，但現在政府把這土地收了回來，交予規劃地政局局長重行分配，是按私人、私營或公營性質來分配這些土地，即由他安排哪些用來拍賣，哪些用來興建公屋。當曾局長作出這些安排後，便會交予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一個委員會決定。曾局長說會跟着市場的方向走。主席，“跟着市場走”，給予我們很多人的印象，即是讓地產商全權決定，如果按這樣的做法，將來土地的分配可能會變成：質素較佳、可以賣到好價錢的土地，便全部用來興建豪宅，讓有錢人居住，質素、位置較差的土地，便用來興建公屋，讓一些低下階層的人居住。我們可見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已日益嚴重，堅尼系數不斷的上升，我不希望我們的房地產政策會繼續令社會出現明顯的分化，劃定某些地區是貧民居住，某些則是家財億萬的人居住的。我問兩位局長可否討論和解釋這個機制是怎樣運作的，但他們說全部也不可以，是沒有文件可供傳閱的。我詢問委員會秘書時，秘書說不要緊，局長說在這次的辯論中也會提及的。因此，在這次辯論完成後，在下星期，政務司司長可能會答覆的，然後才會研究是否呈交委員會討論。然而，我覺得這些政策是一定要討論的，不能夠每件事也猶如高官問責制般，閉門研究了年多之後，提出方案，便要執行。

主席，還有另一件事，也是和土地政策有關的，那便是《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政府現在決定分階段修訂，本來在去屆便要進行，後來未能進行，但現在他們要分階段進行。給我們的印象是，很多應該可讓市民參與的事不進行了，可令問責性加強、透明度加強的做法全都沒有了，政府只想令過程可快點進行，快點可規劃土地，快點可令有錢人取得一些質素最好的地方建屋。這點我是反對的，主席，所以我當時亦向局長說出了。

主席，現在香港即將面臨最重要的改制改變，我不希望這個改變會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加劇，令好公務員被驅逐出政府。我希望立法會可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以抵擋一些不知名的勢力在社會上湧現。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夕，政府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指出，香港已出現了結構性的財政問題，再加上預計會出現六百多億元的財政赤字，市民和商界本來都抱着比較悲觀的態度來迎接新的財政預算案，擔心政府會加稅、開徵新稅和大幅度削減政府開支。最後的結果卻出乎意料之外，政府沒有大幅度加稅或開徵影響市民生活的新稅項，反而大破慳囊，可見新財政司司長膽色過人。

然而，事實上，香港仍然面對着嚴重的財赤問題，社會人士對於政府能否在數年內解決這個問題，都抱着懷疑的態度。財政司司長雖然提出一些解決財赤的方案，例如公務員減薪、控制公務員人手增長、為公共開支“封頂”等，但這些方案能否達致預期的效果，則仍然是未知數。此外，財政司司長另外一項重要假設，就是香港 2003 至 06 年每年會有平均 3% 的經濟增長。可是，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又是否可靠呢？

縱觀外圍經濟仍然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譬如中東的戰事和油價上升，都有可能對全球經濟構成負面的影響。再者，即使外圍經濟轉好，香港的復甦步伐是快是慢，仍有待觀察。香港仍然處於結構性的經濟轉型，新的經濟火車頭尚未出現，失業率高企，即使香港經濟稍為好轉，失業和其他經濟問題也不可能這樣就迎刃而解。況且，香港銳意推動的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內地也在努力中，有強力的競爭及想迎頭趕上，我們對香港所面對的困難應該有充分的認識及防範。總言之，政府賴以解決財赤的措施和假設存有太多不確定因素。如果不能達致上述的指標，香港的財政將會陷入重大危機！

主席女士，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是影響政府開支的重要因素。現時，政府希望透過減薪來控制開支，可是，對於公務員的編制和薪酬福利結構等深層問題，財政預算案並無充分探討。預算案指出，政府在去年提出將公務員編制減至 181 000 人左右，在 2003-04 年度可能如期達致目標。然而，在此之後會否繼續削減公務員人數呢？假如 181 000 是公務員人數的下限，這個編制數目相對於本港的人口又是否偏高呢？此外，公務員的增薪點、各種津貼和附帶福利，亦是公務員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例如，今年度公務員可申領的津貼及福利金共有 57 種，開支金額高達 61 億元，已相等於公務員減薪 4.75% 可節省的金額。在這些開支中，署任和超時工作的津貼開支，高達 11.5 億元。特區政府如果不對公務員的編制數目、薪酬結構和津貼作全面的檢討並加以適當的調整，單靠減薪一招，最終只會“多勞少得”。

主席女士，公營和私營醫療體系嚴重失衡，公共醫療開支極為龐大，也是市民大眾和醫護界人士近期非常關注的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來年預算會有近 6 億元的赤字，而預算案早已為未來 4 年的公共開支增長封了頂。換言之，醫管局在可見的數年間將要面對沉重的財政逆差，有必要推行各項“開源”和“節流”的措施。

現時，在各種方案中，急症室收費似乎是志在必行。然而，港進聯認為，單靠收費並不能有效扭轉公營醫療開支龐大的結構性問題，而只有醫管局更有效運用資源，並令公營和私營醫護體系更有效融合，才是治本之道。我們認為，大部分市民都不是醫護專業人士，根本無能力判斷病情是否危急，誤用急症室是難免的。現時到急症室求診者，當中有部分可能是因免費而來，但亦有很多市民是因缺乏其他求診途徑，或對疾病的知識貧乏而被迫轉到急症室。市民誤用急症室的高峰期，往往是在公共或私家門診關門的時候出現，這樣正好說明這一點。有鑒於此，當局應通過資源調配，調整門診時間，將誤用或被迫使用急症室的病人，分流至成本較低的門診服務。我在很多年前已經提出推廣政府門診部門的夜診服務，可惜政府並無落實。我留意到有些私家診所在旺區試辦通宵門診，亦似乎經營有道。

我認為消除醫管局財赤根本的做法，應該從改善公私營醫護體系失衡的問題着手。醫管局其實可以將部分醫護服務外判給私人醫生，例如公務員的醫療保障及門診服務，將福利承擔轉化為市場可以吸納的經濟活動。衛生署在 2001-02 年度推出試驗計劃，將衛生署轄下 5 間普通科門診轉交醫管局管理，但醫管局為承接這些門診服務，竟要動用 1.15 億元，而衛生署則只是節省了三千多萬元，同樣的診所同樣數量的病人，大搞一輪之後每次診症成本竟然只省了 5 元！這些錢連買一份報紙都不夠！其實，現時私家醫生的普通門診收費，一般都是在 130 至 200 元間。如當局願意將這些門診服務外判，絕對有私家醫生願意接手，“連工包料”最少當局可以省回一成以上的開支。當局應該在這方面想想辦法。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政府的土地政策。土地收入是政府的一項重要收入，而今年賣地收入萎縮，是導致巨額赤字出現的主因之一。過往，政府很多時候均想打私人土地的主意，利用《收回土地條例》，以公共用途名義，賤價收購私人土地，然後再透過改變土地用途，提高地積比率後高價出售，以增加收入。不過，近期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似乎有意在公屋地盤，重施故技，搞一個公屋的版本。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談及此點，而這個問題早晚也要由我們的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整體而言，今年財政預算案可說能夠照顧到現今社會的實況。最近紅袖添香的財政司司長自然獲得無數的掌聲，但世事常變，三五年後“是龍是蟲”，自有分曉。處於變幻才是永恆的環境裏，實在應以如臨深淵、如履薄

冰的心情，以及抱着摸着石頭過河的態度來應付。我極不願意看到的是，數年後經濟發展未如理想，屆時香港不知何去何從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財政預算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政府高達六百多億元財赤的情況下，要炮製一份大家叫好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確是不容易，不過，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果然是一位入廚的大炒家，出手不凡，下廚炒得一手好菜，起碼八黨都“吃得下”。這份預算案以淺白的語言，講解政府的理財哲學；在巨額財赤之下，對稅項不加不減，既能取得國際評級機構和國際投資者的諒解，又能動用儲備，逐步解決平衡預算的問題，並提出了多項一次性的寬減措施，利民紓困，較好地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訴求；指出了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四大火車頭，揚棄了不合時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首次明確了政府要擔當積極推動經濟發展的角色。預算案更以“獅子山下”的歌詞作為結語，為財政司司長贏得不少的掌聲。這是一份務實、審慎的預算案，是值得歡迎和支持的。

不過，本人認為預算案有關解決財政赤字、恢復平衡預算的措施仍然不夠積極、具體。《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有人認為避免赤字預算應是指一段時間，例如 5 年內。但是，特區政府從 1998-99 年度開始，已經連續 4 年錄得經營赤字；在過去 5 年，綜合帳目有 3 年出現赤字，連續赤字亦有兩年。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恢復綜合和經營帳目收支平衡，但這是假設未來 5 年內的經濟可保持每年有平均 3% 的增長，以及政府開支得到有效控制情況下的結果。這樣的預測是否過於樂觀呢？市民對此實在有太多的疑慮。政府一定要拿出盡快解決財赤問題的決心和有力辦法。本人認為政府應先從節流方面入手，逼不得已或再考慮加稅等開源措施。然而，任何加稅建議，都要非常小心處理，避免阻礙經濟的復甦。若要加稅，民建聯建議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制，賺得多的公司要多交些稅，這亦屬合理。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亞洲華爾街日報》將預算案的發表形容為“香港黑暗的一天”，批評司長放棄了積極不干預的政策，違背了自由經濟的原則，是搞計

劃經濟。這種指摘既毫無理據，又充滿了政治偏見。不干預主義從來都只是神話。市場經濟體系一樣有無形之手和有形之手在起作用。自由經濟並不等於政府放任自流，甚麼也不做。在市場失效的時候，政府往往要發揮有形之手的作用。其實，香港在過去 30 年來從沒有實行過完全自由放任的不干預政策，例如十年建屋計劃、興建地下鐵路、實施聯繫匯率，87 年股災時香港聯合交易所停市等都是介入市場的例子。至於美國政府干預市場的例子便更多了，例如補貼農業和高科技產業、利率調控、注資長期資本和對沖基金等。最近，美國政府宣布向進口鋼材徵收三成的關稅，便是一個最新的事例。至於新加坡、台灣、韓國等政府亦重視而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相比之下，香港在這方面卻落後得多。積極不干預並不是不要干預，但往往成為了政府不做事的藉口。因此，放棄這項概念不清的政策是明智的，進行適當的干預是必要的，尤其在經濟全球化和經濟轉型的今天，政府有必要強化其在經濟活動中的領導角色，掌握經濟的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

以下，本人代表民建聯，就教育和人力方面的資源及政策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新一年度的教育開支高達 614 億元，實質增長 18.5%。政府在面臨巨大財政赤字之際，仍然願意對教育作出龐大承擔，這是值得肯定的。不過，民建聯認為當局在投入龐大教育資源的同時，應做好監控工作，認真評估各項政策的成敗得失；要善用資源，講求效益，推動教育界建立善用公帑、向社會問責的觀念和文化。例如發放學校發展津貼，每所小學不超過 55 萬元，每所中學不超過 30 萬元（最近已經增加至 45 萬元），不管學校的班級是 5 個班，還是 30 個班，一刀切的撥款方式，令一些班級少的學校出現了資源“水浸”現象，亦欠缺公平。過去 1 年來，全港公營學校利用學校發展津貼五億五千多萬元，聘用了約 5 000 名全職及兼職教職員。我們關注的是，學校老師有否因此而減輕了工作量呢？老師有否得到更多時間專注課程發展呢？政府表示會進行問卷調查，向有關人士瞭解意見。本人希望政府在檢討的時候，應以老師為主要的訪問對象，從而瞭解這筆額外款項，能否幫助他們的工作，以達到最終使我們的同學得益。

又例如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整個 5 年的策略耗費了 29 億元，連同優質教育基金撥出的資源，為了在教育界落實資訊科技的投資額，將會高達 35 億元以上。在 2002-03 學年，當局還會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然而，政府的檢討文件卻寫得很簡單，令外界難以瞭解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效。我們投入了龐大資源搞資訊科技教育，資源還可能不斷增加，在合乎經濟效益和問責的原則下，政府應對這些資源的運用，作清晰的交代。例如，

資訊科技教育如何幫助同學學習呢？同學在學習上有何改變和改善呢？這些都是納稅人想知道的事。民建聯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做好監察工作。

行政長官承諾投資教育，絕不手軟。然而，政府在投資高等教育方面的政策，卻有必要作出澄清。為了省錢，政府透過自負盈虧方式，發展大量的副學士課程。大學“三改四”，政府似乎又不想增撥資源。剛剛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又建議大學教職員的薪酬不再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掛鈎。本來，容許各院校在決定教學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方面享有更大的自由度和彈性是好的，但政府會否趁機減少對高等教育的承擔呢，大家是有疑慮的。各所大學當然要想方設法爭取私人機構的捐助，利用社會資源。不過，這須經歷一個很長的過程，而且亦有相當的難度，是極不容易的。高等教育的發展，對香港經濟和社會極為重要。香港要建設世界一流的大學，一定要吸引一流的學者專家來香港任教。政府若減少承擔，發展一流大學的目標便會落空。英國的大學有不少優秀的教授、學者亦都被美國高薪“挖角”，這是一個教訓。民建聯認為，政府絕對不可削減現時對高等教育的資助，希望政府公開承諾，以穩定人心，令高等教育的改革可以順利進行。

現在談一談有關人力的問題。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及今年年初，分別指出了政府是會創造 32 700 個及 2 000 個新增的和短期的職位，但目前為止，政府只是開設了七千多個職位，另有 17 000 個職位仍要待今年度才會開設；而 2 000 個短期就業職位至目前亦開設不足 200 個，剩下來的要待今年或以後才可兌現。由於經濟復甦需時，而香港的經濟轉型亦會維持一段較長時間，再加上通縮壓力，未來失業人數恐怕會陸續攀升。民建聯希望政府當局加快開設已承諾的新職位，以盡早改善市民的就業狀況。

我們同時期望政府能盡快檢討進一步放寬外地人士來港投資的入境政策，並加緊研究及落實最近提出的香港全面人口政策，以期更有效地協助香港經濟成功轉型，以及促進就業。

代理主席，在眾多失業人口中，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尤其值得正視。相對而言，他們較缺乏工作經驗，在經濟不景氣下找工作特別吃虧。為協助他們裝備自己，提供在職培訓，政府計劃撥款 4 億元，於今年 7 月開始推行為期兩年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儘管現時的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已有相類似的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但是我們相信，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獲得政府額外撥款下，可與學徒訓練計劃相輔相成，以鼓勵各有關行業增聘青少年，最少可以提供僱主聘請青少年的契機，同時亦可為失學或無法繼續升學的青少年加強裝備。由於這次培訓資助僅屬一次性，相信不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原有訓練計劃有任何明顯的抵觸，民建聯對此計劃表示支持。我們並全力支持

特區政府投放資源，提供各類持續進修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予有需要人士，這些資助課程包括展翅計劃、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以及技能提升計劃等，以改善香港的人力資源，推動經濟復甦及經濟轉型。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香港經營成本高、技術低、勞工密集的行業欠缺競爭力，這是不爭的事實。財政司司長於是提出香港四大經濟產業，希望經濟重拾動力，促進就業。政府專注於香港固有的優勢，方向是正確的，但在認清香港的優勢時，財政司司長似乎忽略了香港一個長久以來的強項——航運業。

財政司司長可能認為他已經照顧了航運業，因為四大經濟產業包括了物流業。然而，我必須澄清，物流業並不同航運業。香港被稱為國際航運中心，並非純粹因為香港是全球第一貨櫃港。同樣，香港要發展為國際物流中心，不可能單純發展航運業。誠然，航運業是物流重要的一環，兩者有不少重疊地方，但事實上兩者涵蓋範圍不同，發展需要亦不同，不可互相替代，不過，兩者同樣對香港經濟非常重要。

航運業對香港經濟有多重要？經港口處理的貨物佔全港整體貨物吞吐量 80%；航運業是本港第三大服務輸出，達 330 億元，佔服務輸出 11.3%；航運業連同與航運業有關的行業及支援航運的行業直接僱用人數超過 7 萬人；給予航運業的貸款達 970 億元，佔全球該類貸款的總額 16%。這些只是直接的經濟價值，還未計算非直接經濟效益。根據非正式統計，航運業及有關行業直接及間接佔香港生產總值約 20%。

在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方面，政府可能認為自己做了很多工夫，例如 1999 年推出一連串改善措施後，短短 3 年間，香港船舶總註冊噸位倍增，至今已突破 1 390 萬噸。此外，政府也經常向外推廣，宣傳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吸引力。不過，船舶登記有多少噸位不等如香港是真正的國際航運中心，貨櫃港有多繁忙也不等如香港是真正的國際航運中心。

一個真正的國際航運中心，不再單單視乎港口設施有多優良，還要視乎能否為船東和船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航運服務。事實上，一個成功的國際航運中心，應凝聚一個強大航運社羣(maritime cluster)，當中包括船東、航運融資、船級社、海事保險、船務經理、海事法律、海損理算、海事仲裁、海事工程、船舶供應、船舶管理、船舶租賃、船舶維修、船舶設備供應等航

運服務供應商。倫敦如是，阿姆斯特丹如是，紐約亦如是。其實，香港已有一個航運社羣，不過，香港要進一步鞏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便有必要強化這個航運社羣。

如何凝聚更多與航運有關的行業在香港運作？如何令香港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航運運作基地？綜觀其他國際航運中心，外國政府不外乎利用稅務優惠、稅務寬減、培訓資助等來吸引航運公司到當地註冊船隻，成立公司管理船隻。此外，外國政府也十分重視與航運業的合作。特區政府應考慮採取同類鼓勵措施，令香港更具競爭力，並與行業合作，共同在香港建立龐大團結的航運社羣。

建立龐大團結的航運社羣的同時，我要重申，因我以往曾說過，研究與開發(R & D)對航運發展的重要性。日本、荷蘭、新加坡這些國際航運中心，都非常重視這方面的工作。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航運及港口局去年與新加坡一所大學合作，正式成立一所中心，專注於研究與開發；未來 10 年，該局計劃投入超過 2 億港元，進行與航運有關的研究與開發。新加坡每年用於航運有關的研究與開發的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 1.84%。

同樣是國際航運中心的香港，投資於研究與開發又有多少呢？答案是零，政府只是原地踏步，不肯作出投資進行研究與開發，任由航運業自由發揮。須知道，當其他航運中心不斷自我增值，建立全能的國際航運中心時，我們實在花不起時間等待事情自然地發生。況且，中國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應該好好把握這個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黃金機會。

政府對航運業的重視程度，由它對航運界建議設立航運歷史博物館的態度，可見一斑。即使業界很積極，願意付出人力和金錢玉成其事，政府卻毫不着緊。其實，設立航運歷史博物館具有雙重意義。航運歷史博物館對很多遊客來說都相當吸引，很多人都想看一看香港由一個小小的漁港，如何在短短三數十年間變為國際航運中心，他們是想看一看這段歷史的。不過，航運博物館不光是一個旅遊景點那麼簡單，它可以發揮一定力量，對內凝聚航運社羣，加強社會各界對航運業的認識，對外亦可展示香港航運業的團結。

代理主席，政府經常將保持香港競爭力掛在嘴邊，但在很多環節上，政府卻一手削弱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經濟面對數項挑戰，其中一項是成本高，因此須發展高增值經濟活動。財政司司長似乎說，香港做生意成本高，沒法子，惟有發展高增值經濟活動。以物流業來說，我同意這個發展方向，但這不等於



我們無須處理成本高的問題。在商言商，如果我們只能提供收費昂貴的高增值服務，鄰近港口提供增值雖不及我們高，但收費卻遠低於我們的服務，不難估計，買家或付貨人會轉用低收費的方法付運。屆時我們那些昂貴的高增值服務，除了留待我們孤芳自賞外，根本無助改善經濟。

本港運輸業的經營成本不輕，其中燃料支出特別重，政府沒有研究如何降低業界的營運成本，反而經常盤算如何增加燃油稅，加重他們的經營成本。環顧內地和鄰近國家，便知道香港運輸業的經營成本不輕。現時，香港超低硫柴油每公升 5.8 元，內地柴油每公升約 2.6 元，台灣每公升約 3 元，南韓每公升約 3.8 元，日本每公升約 4.9 元。財政司司長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運輸業界對此表示感激，並吩咐我在此對財政司司長說聲“謝謝”。然而，如果政府計劃於明年取消稅務優惠，即使油公司不在期間加價，柴油也會急升至每公升 7.58 元。如此高昂的油價，除了業界無法承擔之外，亦只會進一步削弱香港運輸業的競爭力，阻礙物流業發展。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三思、三思。

此外，香港的國民經濟生產總值雖不是全球最高的，但香港人卻要負擔全球最昂貴的無鉛汽油，達每公升 11.45 元，當中油稅超過 6 元，我所說的是以每公升計。香港人是否特別慷慨和闊綽呢？要知道，部分市民是使用汽車來進行商業活動，部分市民是有需要以汽車代步。高昂的汽油價大大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和生活負擔。

如果政府有意減輕市民負擔，以圖推動經濟復甦，維持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實在有必要檢討燃油稅政策。以日本為例，油稅收入有指定的用途，在 2000 年，83.9% 的油稅收入使用於道路建設。由於日本在燃油稅方面有一套明確的政策，因此自設立該稅項 40 年以來，它們的稅率只經過 7 次調整。反觀香港的油稅收入，全數撥作政府的收入，經濟好景時，政府支出增加，油稅順理成章按通脹上調；經濟不景氣時，政府其他收入減少，自自然然又向司機打主意，以增加這項油稅。

如果政府可以將燃油稅控制在合理的低水平，最終會令整體社會得益。市民可減輕交通費用的支出；客運業可降低運作成本，間接減輕市民負擔；貨運業也可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力。

第二個導致運輸業成本高的因素，是跨境通道設施不足。跨境貨運司機經常要輪候過關，虛耗不少時間，不能多走幾轉，時間便是金錢，因而大大加重付貨人及運輸公司的成本。當然，政府正全速進行落馬洲管制站的第二期擴建工程，試行“一站式”貨車過境安排，加快清關時間。此外，香港和

內地計劃實施客運“一地兩檢”，屆時可騰出兩條行車道給貨車使用。雖然這些措施有助節省過關時間，但仍然解決不了跨境設施的瓶頸問題。由於地方限制，即使香港開放所有關卡，香港只有 24 對關卡，內地卻有 48 對關卡，形成瓶頸。因此，針對瓶頸問題，香港與內地應盡快探討貨運“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充分利用兩地的跨境設施，加強貨車通關的效率，促進物流的發展。

代理主席，不論是航運業和物流業，抑或是其他三大經濟產業，政府如要鞏固香港這些優勢，必須有勇氣採用新思維、新措施，亦要有準備作出新投資，否則，恐怕只是舊酒新瓶，無助香港經濟轉型，無助香港走出經濟低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梁錦松司長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發表以來，得到絕大多數市民的歡迎，這是近年來所未有過的，其之所以獲得讚譽，是因為體現了政府善用財政儲備，在經濟環境差的時候、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政府願意積極採取措施紓解民困。儘管大家都知道，在外圍經濟低迷沖擊下，政府可以做的實在有限，但政府放棄過去的積極不干預政策，肯定可以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無限的生機和主動。

民建聯完全同意司長所說的，香港應擴闊經濟活動領域，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發展旅遊、金融、物流和工商業支援服務等。與此同時，又要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讓“小本生意”可以在社區中開花結果，此舉既可解決部分失業人士的就業問題，也可使市民的創意得到發揮，搞活社區的經濟。

在旅遊業方面，民建聯認為，香港的旅遊資源是相當豐富的。我們有維港兩岸燦爛的景色、有古今中外的文化蹤跡、有譽滿中外的美食廚藝、也有懸崖峭壁和怪石嶙峋的島嶼，可以吸引各地遊客。加上香港是中國南大門，外國旅客進入內地多半會取道之處。因此，旅遊硬件和配件的投資是極之重要的。我們最近一段時間大力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各個旅遊景點，有些已經殘破不堪，而有些亦缺乏停車場或公共設施，對這些地方應該進行必須的維修和提升，使之更具吸引力和可持續發展。代理主席，昨天，我到深圳鹽田區出席他們的投資推廣活動，在會上鹽田區政府介紹了他們發展旅遊事業的規劃，他們的雄心勃勃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相信不多久，我們一起到大小梅沙的時候，便會發覺那裏的活力和優美的環境會是極其吸引的。反觀香港，我們雖然亦有不少環境改善的規劃，不過總是教人失望，一項計劃最少要研究十年八載才能“上馬”。以將軍澳通往市區的一條西岸公路為例，10年前

已經在觀塘區議會討論並定好路線方案，最近又再出現兩個新的方案，而且要等到今年年中以後才有結果，最快也要 2006 年才施工，預計 2011 年才能完成。大家看看，開設一條公路竟然用上幾乎 20 年的時間，大家所熟悉的鯉魚門發展計劃便因為這條公路一再延誤，一直無法擺上議程。民建聯衷心希望特區政府改變過去辦事關卡重疊，部門各自審議的方式，避免延誤時間。另一方面，我們更希望政府能積極推廣生態旅遊，充分利用香港的山和水，發展充滿活力的綠色運動。上月我與黃容根議員聯同旅遊事務專員到過新界東北的塔門和吉澳視察當地的旅遊事業，覺察到香港的海上旅遊資源其實是有巨大開發潛力的。新界東部一帶水域沒有受到市區發展的污染，那裏不單止有青山綠水，更有很多文物古蹟，值得我們大力推介。當然，我們有需要配套設施加以開發。我們在吉澳的時候，聽到當區的一位區議員的投訴，謂沙頭角是前往新界東北一帶最近的地方，可惜現時前往沙頭角要申領禁區紙，而且還是有限額的。

代理主席，香港已經回歸近 5 年，加強與內地聯繫的呼聲高聳入雲，要求打開禁區的聲音從未間斷，前往沙頭角要申領禁區紙的做法應該是時候取消了。

同時，現時的數個邊境關口都是半封閉式的，民建聯認為要使兩地的居民往來更方便，要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便應全面開放所有的關口，讓兩地居民均可乘坐所有的交通工具直達關口。現時的交通安排是極之不合理的。前天晚上我出席小巴總商會的一個活動，我問及由上水坐電氣化火車前往羅湖票價要 20 元，如果坐小巴收 7.5 元是否可以。小巴商會告訴我，他們收 5 元便可以了。財政司司長是一位自由市場的支持者，相信聽到這個答案後，亦應該支持民建聯的建議。我們促請司長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開放關口的問題，並盡快落實民建聯的建議。民建聯更建議在關口設立消費區及免稅店，促進邊境的商業活動。至於 24 小時通關的問題，民建聯希望能盡快在落馬洲及 2005 年落成的西部通道實施。政府近期大力催谷的物流業，如果沒有簡化過關手續、增加關口的通道、邊境交通運輸設施的配套，以及沒有 24 小時通關，物流業又談何容易呢！目前一個貨櫃由葵涌運往深圳，在過關之前使用了大半天時間塞車輪候，排隊檢查，如果我們能夠增加邊境的通道，擴闊道路，使貨客車輛分道，必定能大大改善現有的情況。以每年 440 萬個過境貨櫃計算，節省一半輪候時間便可以降低運費 20% 以上，這樣便可以省回 2 億元的開支，大大提高物流業的競爭力。

梁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今年可從賣地獲得 250 億元的進帳，我們倒真有點擔心司長是否過於樂觀！根據最新數字顯示，今年將有 32 000 個私人樓宇的單位及 35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落成，再加上現有的空置單位仍然達 6

萬個，我們認為今年的地產市道極其量是穩定的，發展商不會貿然的大量投地，把市場推低。另一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將於今年展開舊區重建計劃，大量土地將會透過重建計劃投入市場。民建聯認為政府完全有責任維持地產市場的平穩發展，不能再令供求大量失衡，否則又會出現樓價大幅波動的情況，對經濟民生都不會有正面效果。因此，預期會有大量賣地收入可能是不切實際的。

民建聯過往經常批評政府利用出售土地及資產來填補財政赤字，因為這種做法容易使人產生錯覺，以為結構性營運赤字之下可以透過“變賣家當”和倚賴周期性經濟好轉得以平衡，這樣做會失去或是偏離量入為出和審慎理財的真義。

另一個大家都關心的市區重建問題，在今次財政預算案裏卻沒有明確顯示政府的安排。以最近公布的 3 個前期重建計劃來看，市建局單就賠償及安置方面的支出便可能超出 10 億元，倘若政府未能以較大資源注入市建局以應付未來的重建計劃，恐怕市建局將要向市場借貸大量的資金，屆時付出的利息亦會相當龐大，這樣肯定不利於落實政府對舊區重建的整體承諾。

財政司司長以 5 年作為收支平衡的目標，民建聯對此實在有點擔心，我們認為 5 年太長了，並認為結構性赤字應在 3 年內逐步達致平衡。政府應該確保公營部門的高效率和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使整體社會在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競爭中繼續保持活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we all know that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faced some extremely difficult choices in drawing up this Budget. And I do not blame him for putting off those choices until later.

How lucky we are in Hong Kong, having an enormous pile of reserves, so the Government can carry on spending as if nothing has happened. But, of course, something has happened,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have to make difficult choices in the future.

What has happened is that the Asian crisis and the global downturn have forced some of us to make severe cost-cutting adjustments. The Government,

meanwhile,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its expenditure as a share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In the last five years, we have see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public sector take off in opposite directions. They are now living in different worlds.

In the real world of the private sector, prices have fallen by 12% since 1997. This has not only been reflected in asset prices, rents and salaries, but also in the prices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we buy. In the dream world of the public sector, prices have increased by 11% since 1997.

In other words, during a five-year period, the Government has found a way to pay around a fifth more than the private sector for its staff, and for the goods and services it buys. The private-sector world has had crisis and deflation, while the public-sector world has had continued inflation.

As a member of the Joint Task Force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I am fully aware of the sensitivities and the difficulties that the Government faces in bringing itself back into this so-called real world.

There are important issues here, apart from the reduction of the cost of the Government, we have to look at productivity, flexi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service culture.

But there can be no escaping the fact that we need a cheaper and smaller government. We have to work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budget deficit is not the result of taxes being too low. It is the result of government spending being too high.

This means that we have to accept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no longer accommodate the ever-rising demand for heavily subsidized services. People who can afford to pay more for health care or public housing will have to start paying more.

It mean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should be brought in to provide competition and to ensure that we are not dependent on inefficient state monopolies. This is definitely the case in such areas as health care and public housing.

It also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ansfer activities to the private sector wherever possible. And it should transfer private-sector budgeting and other practices in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t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look hard at its infrastructure plans, and ask if we really need all these very large projects. If we do need them, the Government must work harder at driving hard bargains with suppliers, and minimizing waste, like we do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shor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spend less.

Although I believe that solving the budget deficit requires less spending, rather than more taxes, I do believe that we need a broader-based tax system. And I would u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consider such a system regardless of the budget deficit.

The current revenue streams are volatile and unpredictable. The Government is far too reliant on income from investments, which fluctuate with the economic cycle. And it draws too much revenue through one particular part of the economy — land sales and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needs a steadier flow of revenue from across the economy.

The current system is also simply unfair. Barely half of the work force pays salaries tax. And many people in the sandwich class are complaining that they are doing all the giving, and everyone else is doing all the taking.

And ultimately, the current system is unhealthy for our political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because so many voters are not taxpayers. We need to make sure that voters have a direct interest in efficient government.

Some sort of sales tax, with an appropriate adjustment in welfare levels to protect the needy, would meet these ends. Maybe there are other ways of doing it. The point is that a broader tax base is desirable as an end in itself, not purely as a means of raising additional revenue.

Both these tasks, smaller government and tax reform, will involve some pain. The thing is that we have to go through that pain. And when I say "we", I mean all of us.

Other countries in Asia took their pain through currency devaluation. Everyone suffered an immediate, one-off reduction in wealth — whether civil service or private sector; rich or poor. No one escaped the pain.

Here in Hong Kong, we kid ourselves by saying that we have come through the Asian crisis. We have not. Our Asian crisis is still in progress. Our private-sector prices are still coming down. Private-sector workers have lost jobs or taken pay cuts. Our smaller companies are squeezing their margins.

And some of us have not even started to have their Asian crisis. Some of our blue chip companies and utilities have barely started to adjust their prices. And, of course, our Government has always been in its dream world, awarding itself pay rises while others are losing their jobs.

This is causing divisiveness and resentment, and it has to change. The Government must trim itself. It needs to tackle an "iron rice bowl" mentality among its own staff. And it has to tackle the entitlement culture that has developed among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That will take firmness and leadership. The Government must stop trying to please everybody. It has to do things that some people do not want. It has to do things that hurt vocal interests groups but are good for the silent majority.

Mr Deputy, as I said at the beginning, I do not blame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ducking the tough issues this time around. But the time is coming. It is essential that our leaders start to prepare now.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several years telling the rest of us that we should be united, we must change our way of thinking, and we must adjust.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actise what it preaches.

Thank you.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是討論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本應該是從數目字或“量”方面來評論，但我卻想談一談“質”方面。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是全球市場的經濟競爭，我們不能夠忽略質方面。

最近有一位十分關心香港的朋友，他亦是一位資深政客，向我提出一些問題：香港將來想行一條甚麼的路？究竟香港會否成為中國各大小城市的典範，抑或會變成落後於中國城市的一個地方？我想在座各位也曾想過這個問題，面對香港的未來，我相信大家都是正面的，但如果要達到我們的理想，便很取決於我們所採取的態度。

首先，我們要知己知彼，我們要瞭解自己的長處，但更重要的是要正視自己的短處。在態度上一定要徹底改變，棄自怨自艾，宜積極進取，自我提升；如果整個社會也能夠形成這股潮流，人人自強不息，同舟共濟，香港前途才有希望！說甚麼數字？那是多餘的，當然，我們還要提防那些只顧個人利益或根本是在撈政治本錢之士，魚目混珠，阻礙香港進步。

近年來，不少市民對政府政策或多或少抱着懷疑的態度，這點我們也要正視。然而，政府最近提出的高官問責制卻獲得市民少有的關注，可見市民是期望政府有一番新景象的。在預算案中，政府強調節流，這是勇敢的一步。但是，更重要的，是應從質素方面下工夫。剛才我提及一股積極求變的潮流，是希望每一位公務員都能夠參與，我說的是每一位，我希望大家都能夠一洗以往給人唯唯諾諾的形象，確切理解市民真正的需要，認真地提升具有質素的工作成效，切勿得過且過，辜負市民的期望。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在她的發言中亦提及 130 億元的各類基金，這正是一個很好的里程碑，我們應該看一看，儘管這些基金行之有素，經過這麼多年以來，其成效質素如何？當然，我絕對相信很多官員已經很勤力工作，但勤力不等於足夠，勤力不等於有質素，我們整體上必須有一致的工作態度及目標，才可互相配合，一環扣一環的將工作做到最好。

預算案提到政府會放棄“積極不干預”而改為一個“積極的、有為的”政府，積極為市場創造條件。在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的演辭中，我已重申政府必須放棄“積極不干預”的觀點。但是，我想強調，如果公務員不能上下一心，為這個改變而努力，想成為一個“積極的、有為的”政府，談何容易？最後可能又流於口號而已。

當然，要改進的並非只是政府或公務員，我只是期望政府和公務員能夠帶動這股潮流，當然，要改變的、要改進的，還有社會上每一位成員。過去十多二十年，我們那種搵快錢、“搵得快，好世界”的心態，令不少人士眼光短淺，完全忘記了提升自己。故此，無論對內或對外，亦難以與人競爭，遇上嚴峻的經濟考驗時，問題變得更嚴重。



故此，近年失業問題屢創新高，並非完全無跡可尋。失業是棘手的社會問題，但請別再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那一套，而是要瞭解問題的根源，對症下藥。那些所謂培訓課程，其質素成效究竟有多大？學員質素又有否提升？我相信大家早已心裏有數，但我們在這方面卻真的花了很多錢。

我們面對的失業問題，除了全球經濟低迷，與工商業現時已陷於水深火熱中有關外，還與人的質素，他們對工作是否投入，以及工商業管理質素都非常有關，這兩項質素均須予提升。我們不能再說，我付出了工作時段，是由早上 9 時工作至晚上 6 時，因此我便應得到多少工資。如果工作者沒有質素上的表現，對該企業根本便只是個很重的包袱。這話並不是我說的，是很多現代企業家說的。

在財政預算案中，當局還提出了紓緩工商界的稅務及收費寬免措施，這是可喜的現象。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預算案中的承諾，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促進各行各業發展高增值的環節。同時，不要忽略工業在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應為香港制訂有效的工業政策——這些不能夠是一成不變的政策，而是要按照市場運作，有應變能力的政策，發揮創匯功能，令工業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帶領香港走出低谷，這是我們一般的期望。

我想在此談一談我們的業界。以我們業界為例，我們一直為香港默默耕耘，自五十年代開始，我們已為香港默默耕耘，每年為香港創造的外匯伸展，並不是“塘水滾塘魚”那種，為數不知有多少。我們創造了很多奇蹟，帶領了很多世界性的發展，例如現時世界的配額制度，根本是由我們而開始的。在七十年代，我們信用狀的使用率高於世界各地，而我們的銀行界也出現了信用狀的狀元，他們對於在世界信用運作市場上的各種變化，瞭如指掌，還可以帶領潮流。

我還記得在七十年代末期，曾到美國紐約想找一個能真正照顧信用狀的銀行家，但卻找不到，不過，最後我也揀選了其中一間。到了八十年代，我們的金融市場領導者到美國購買銀行，想發展信用狀或發展市場經濟的工作時，也要調動香港信用狀的狀元到那邊幫手，雖然他們的英文不是最好的，但他們在信用狀方面的知識卻使用得很好。

我想在此提出，在帶動香港金融服務方面，我們的業界都立了不少汗馬功勞。由 1997 至 98 年起，我們為了替業界設立一個里程碑，一直想在香港推動成立一個所謂時裝設計中心，這中心並非一個硬件，或一座建築物這麼簡單，而是一個配套；我們要研究如何把所有服務的配套集合起來，把設計

元素加進去。但是，政府聽完又聽，儘管聽過我們的要求很多次，仍只當作耳邊風。究竟政府有沒有融入積極推動市場的角色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只向我們提供一個風馬牛不相及的地點，那就是西港城，那處跟我們製衣行業可說是無法接合的，如果真的要配合所謂服務配套，所提供給我們的地點應該是長沙灣、汝洲街一帶；那一帶現時已成為遊客周末的旅遊景點之一了。很多人會到那裏看看時裝潮流是甚麼，但政府對此可知曉嗎？如果政府真的想成為積極的市場推動者，對於市場環境的變化，一定要具備敏銳的觸覺才可，就這方面而言，我作為業界的市場推動者，亦只可以嘆一句奈何！由於政府只為我們提供了這些，業界內的人士也覺得似乎沒有其他選擇，便惟有被迫接受了。既然一方只肯如此給予、一方又肯捱，那我還有甚麼可說。

預算案內還提出為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提高他們的思維靈活性及競爭力，我是十分支持的。除增強我們下一代應對社會轉型所需的技能外，最重要的，還是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我們這一代的年青人，全是在溫室中長大的，他們根本不知道甚麼是困難，也不知道如何應付轉變，將來又怎樣面對挑戰呢？所以，我在此希望業界和所有僱主都能夠投入一份熱誠，為培養年青人的抗逆能力做多一點工夫。我只希望社會屆時不要怪責僱主苛求，因為如果不苟求又如何能訓練他們的抗逆能力呢？

其實，社會上每一位人士也要增強抗逆能力。面對經濟困境，大家應冷靜和團結，發揮睦鄰互助的精神，沉着應戰，我們一定可把危機轉化為機會。

代理主席，我們只要有決心，愚公也可以移山；我們何須標榜這麼多的困難？是否表示我們本身也不能夠面對抗逆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財政預算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發表任內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在有嚴重財政赤字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不但未有大幅增加稅收，反而撥出 64 億元，用以寬減差餉、水費、排污費，令全港八成以上市民受惠。可是，如何令本港經濟逐步走出谷底，早日離開困境，相信仍有賴特區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他的預算案演辭引言部分表明，現時香港市民最關心的是如何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漁農業既然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已經指明特區政府要制訂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發展的行業之一，我想，司長在指出香港的經濟發展方向時，不應該對漁農業有所遺漏。然而，綜觀他整篇演辭，並無一字觸及漁農業；即使在“本土經濟”一章中，連“點蟲蟲”地隨便舉一個例子也吝嗇，彷彿漁農業在香港並沒有甚麼經濟價值。司長可知道，如果香港沒有漁農業，他在演辭中提到的雲吞麪便毫無地道可言，因為無人會供應鮮蝦肉和鮮豬腩肉作雲吞餡料。

主席女士，香港漁農業近年由於不斷面臨環保成本開支增加、傳染病爆發率日高、海事工程帶來污染、進口漁農副產品降價沖擊，再加上走私貨充斥，經營越來越艱難；業界都希望政府能夠仿效其他國家，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並且投入資源，帶領他們闖出一條新路。

先說農業。本地養豬業近年不斷受到泰國進口冰鮮豬肉的沖擊，除了受到殺價競爭外，不法商人更大量地將冰鮮豬肉冒充為新鮮豬肉出售。更致命傷的是，由今年1月開始，內地外經貿部宣布全面實施開放肉類供應香港市場的政策，此舉不特使香港的養豬業，就是養雞業亦一併受到沖擊。去年歲晚，養雞業又爆發了第三次禽流感，至今仍未歇息。有關這方面，我在稍後談及食物安全部分，將會較詳盡地表達意見。

香港禽畜業人士為求得到公平競爭，曾多番向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訂立完善的標籤和檢疫制度，以期讓消費者易於識別鮮肉和冰鮮肉，以及讓執法者追查貨源。可是，當局每次都以現行制度有效來否決業界的的要求。當局“見死不救”，令業界十分無奈。事實上，現行冰鮮肉標籤和檢疫制度都十分脆弱，連一個行外人的質疑也經不起。政府應該以公眾利益為重，聽取業界意見，認真檢討現行標籤和檢疫制度。

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的農業主要集中在新界西北部。隨着該處地域不斷發展，農場排出的污水和氣味，不為附近居民所體諒，而農民亦因屋邨不斷逼近農場，導致牲畜受病菌感染的風險較過去高而大有意見。因此，政府宜及早落實農業優先區計劃，將農場集中於一塊土地運作，使排污、禽畜廢物收集等配套設施能集中提供和處理，一方面減輕經營和監察成本，另一方面消除農民和居民之間的矛盾。政府必須注意的是，畜牧業本是郊野自然的一個部分，彼此應該互相包容，郊野公園管理當局不應視農業為對立面而予以排斥。

花卉是都市的必需品，花卉種植業應該有一番作為。由於當局一向不予扶持，致使進口鮮花佔去主要市場份額。香港花農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是

欠缺一個永久批售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雖然已答應在花墟公園附近撥出一幅土地作為批售場地，但年復一年仍未落實。作為漁農界的代表，我希望政府讓花農這個小小要求能夠早日得到實現。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漁業。現時，全球近海捕撈漁業資源正不斷萎縮，捕撈漁業趨勢是轉向遠洋漁業發展。據悉，台灣目前約有二百多艘漁船在印度洋及南太平洋捕捉金槍魚，每年的盈利是非常可觀，高達 10 億美元。特區政府在 99 年雖然已經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發展遠洋漁業的可行性研究，但至今仍未公布結果。希望政府能夠把握機遇，盡快制訂扶助政策。如得以實踐，估計可製造 2 000 個就業機會，否則，印度洋一旦受到其周邊國家實施管制，香港漁業便很難翻身。

主席女士，我想在這裏談一談為了減輕近海漁業資源得到保護而進一步發展遠洋漁業的一項中央政策。我們國家農業部在去年 5 月 23 日撥出 50 億元，支助發展遠洋漁業的政策。它們將 5 月 23 日定為“五二三”工程的貸款方式，以免息或低息方法鼓勵各省市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向遠洋漁業開拓。

為了發展香港的漁業，政府應該撥出款項，培訓漁業的專業人才，例如，成立休漁期基金，以鼓勵漁民接受轉型培訓。此外，各個由政府管理的漁農業貸款基金，由於現有息口計算機制已不合時宜，漁農業人士即使有理想，亦因欠缺資金而不能實現。例如，為實現上述遠洋漁業的構想，漁民亟需政府提供大筆而低息口的貸款，以訂購大型鐵殼漁船，以及須接受技術培訓。我建議政府應該大刀闊斧，仿效中國，將各個漁農貸款基金利息計算機制修訂，使之有利於漁農業發展。我說了那麼多漁農業的問題，無非是希望告知政府，漁農業的發展是有可為的。

此外，我亦想說說，由於現時經濟困難，失業人數增加，一些原本從事漁農業但已轉為上岸工作的人，在這個時候也轉行，重投漁業。據我們統計所得，單是去年及本年，已經有三十多位建築行業的人，再次購買船隻重投漁農業當漁民。

今年在環食局的政策範疇下，新增了 4 億元撥款，但只有一成，約 4,000 萬元的新錢是用於漁農事務的安全工作上。相對於其他國家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在 2002 年的開支而言，若以人均支出計算，香港每名市民平均用約 120 港元於食物監控事宜上，但其他有些國家卻只用了 38 港元，顯示香港所花費的是高出了很多。雖然兩地的監管實情大有不同，但以監管機構的權威性及作用或花費比較，明顯地，其他國家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是更為優勝。固

然，若為六百多萬名香港市民的健康而多花一點金錢，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但問題是香港的食物監控工作實際是並不十分理想。

禽流感再三爆發，令香港每年要多花數以千萬元公帑作為監察及賠償。首兩次禽流感，當局事後已作出一連串改善及跟進措施，但卻忽視了改善本地農場的監察，結果不幸地在錦田及近日於白沙地區的農場爆發新一輪禽流感。雖然，業者若能自律，便能有效減少禽流感的爆發，但政府後知後覺的所謂“監察制度”，完全未能教業界如何改善，以防範禽流感爆發，以及嚴懲業界害羣之馬；一旦出了事，則搬出大量數字恫嚇市民，為中央屠宰製造支持性輿論，這未免對業界不公允。其實，業界為了數萬人的生計，絕對會跟政府合作，改善衛生環境。

主席女士，回收甜菊糖事件，令人憂慮香港進口食物的監察制度出現漏洞。一直以來，香港政府限於資源，所以透過“風險評估”的機制，將食物監察的重點分級。不過，香港有九成食物是進口的，衛生紙的證明，成為香港對外來食物極重要的把關工具。然而，政府過分依賴證明書制度，忽視了不同國家的食物安全標準不一的情況；沒有加設食物成分的申報機制，是釀成這次事件的主因。民建聯要求政府正視現時的衛生證明書制度的漏洞，加入申報食物成分的機制，修訂食物標籤法例，以更能掌握進口食品的資料。

主席女士，聯合國已將今年定為“國際生態旅遊年”，目的是讓各國政府、國際和地區組織對這個新生事物有更進一步認識，並致力於在維持旅遊業可持續發展上加強合作。這種獨特的旅遊方式，在世界各地均受歡迎，因為旅遊者在完全回歸自然的同時，亦令當地經濟獲益，從根本上保障了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我認為此種旅遊方式極適合在本港發展。以新界東北地區為例，大量未被開發的原始土地、漁村景色、奇山異石等大自然風景，每年吸引無數海內外遊人慕名而來。現時，本港已有不少本地旅行團舉辦新界東北“一日遊”，但主要只是暢遊吉澳、鴨洲、東坪洲及塔門等地，活動亦多是島上遊覽及購物，旅遊路線及消遣活動都較為單調，未能增加對遊人的吸引力。本港所擁有的不少優秀自然環境，亦未能有效利用。

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利用本港豐富的自然資源，在保護、保存現有環境資源的政策配合下，大力發展生態旅遊。我們倡議的生態旅遊活動，可包括讓遊客入住渡假村，並於渡假村或海岸公園內游泳、潛水、觀賞珊瑚、品嚐海鮮美食等活動。因此，當局應興建大型水上活動設施及渡假村；設立休閒保護區；在區內投放大量魚苗，加速增殖；設置環境資訊館，教育市民及遊客認識本港自然環境，增加環保意識。本地旅行團亦可因此舉辦不同的本

地遊，務求以多元化的玩樂設施及原始的自然生態環境，吸引市民及旅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分為 4 部分。首先，我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表達意見。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及食環署獲得了 4 億元的新增撥款，單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範疇，已經佔當中的九成。一方面，政府重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務，這是應該的，但另一方面，從往績可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還是教人擔心的，恐怕新增的款項仍然是達不到預期的政策目標，特別是在任太離任後，我便更擔心。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提高禽畜的公眾衛生標準。我們完全相信這個目標，但希望禽流感這個問題能帶給我們一些啟示。禽流感來了一次又一次；第一次來的時候，政府發現邊境的檢疫工作仍未做好，於是加強邊境的檢疫設施，以及做好長沙灣批發市場那裏的工作；第二次來的時候，政府覺得街市的零售點散布病毒，於是實行了休市日和改善雞籠的大細高矮，在零售點實施了一些改善工作；到了第三次，發現原來我們本地農場也出現問題，例如報大數、擠迫等管理不善和質素方面的問題。

我認為禽流感有如一個放大鏡，每次都將一些政府未留意到的問題放大出來。我希望我們能徹底檢討衛生安全標準。有關的專家檢討小組會在 4 月底發表報告，屆時立法會可以再進行詳細討論，希望可以和政府一起徹徹底底解決禽流感問題，而不是單靠中央屠宰的方法。這樣，既可照顧香港人喜歡吃活雞的習慣，而又不會再出現大規模的禽流感情況。

局長在審議預算案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表示食環署 1 年抽取食物樣本已高達 58 000 個，即每千名人口便有 8 個樣本，較其他先進國家平均每千名人口只有 3 個樣本更多。

可是，投入的資源多，並不等於一定掌握到質素。從近期發生的甜菊糖貳事件，可以看到過去兩年抽取過 950 個食物樣本進行人造糖化驗，但只針對合法代糖是否有適當標籤，對於食物中是否含有那 10 種以外的禁用代糖則未有展開調查，亦沒有抽查。政府只要多做一項工序，抽驗有沒有代糖成

分，以及翻查該等人造糖是否列入《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中，其實便可避免出現今次事件。

在食物檢查的機制中，政府未有充分履行法例賦予的責任。政府應該考慮，任何第一次出售或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供應商除必須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香港的食物安全法例外，政府亦應在食品推出市面前預先檢驗，確保該等食品所標明的成分是真確，才准許在市面出售。我強調，我所指的是第一次入口的食品。

政府如果要有效監控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務，以及提升有關質素，我們認為必須將有關工作做得更細緻，使市民相信食環署和環食局有足夠能力制訂及執行食物安全的政策。身為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要就這個部分向任太衷心致意，因為一直以來，我們都合作得相當好。

談過了食物安全，我第二部分的發言是我的老生常談，即我每年都會說的公平競爭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中，曾提及政府在經濟中扮演的角色。司長說他是忠實的市場經濟擁護者，深信市場能妥善分配及運用資源，但他亦說政府不會消極地退出經濟領域，而是會掌握經濟發展的方向，提供促進市場發展的制度環境，包括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政府一直強調香港有公平的營商環境，無須制定公平競爭法；取而代之，政府只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親自帶領，檢討及審議各項有關競爭的事宜。可是，這個委員會並沒有資源進行獨立調查，只能轉介投訴。在政府回覆我的提問時，顯示委員會去年工作成績欠奉，工作欠積極，亦甚少宣傳，政府更沒有教育大眾更多認識公平競爭的概念。

香港是否真的有公平競爭呢？大家想想，我們是否有權選擇由誰為我們提供電力？港島區居民所繳交的電費，已經較九龍、新界區昂貴 10%，未來還會是更昂貴，他們是否可以選擇呢？答案是不可以的。煤氣又可否選擇由另一間公司供應呢？我們又是否有機會選擇到不同店鋪購買日常生活用品，還是發現別無選擇，來來去去也只有那兩間大型超級市場？做生意的朋友，除了“易辦事”外，如果要用電子交易，是否有其他選擇？答案是大家都知道的。香港像是很公平，像是有競爭，像是有很多選擇，但以油價為例，最近經濟局局長已經出口術叫一些油公司不要加價，但也只不過是說，反映出政府是無能為力。

去年 2 月，《經濟學人》信息部把香港的營商環境降級，由第三位降至第十二位，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缺乏競爭法例。世界貿易組織不少成員國對於香港至今仍未確立公平競爭法深表關注，不少國家 — 80 個國家和地區 — 均有公平競爭法例，為何香港仍要落後於人？

主席女士，我相信香港人不是怕捱，“穿膠花”及“貼公仔”等日子也未曾怕過。我記起我小時候住在鑽石山，也過了許多“穿膠花”的日子。我們是不怕這些日子的，但最重要是有公平的發展機會，理想應一起去追，一起爭取，而並非某一些人的專利。

如果政府真的有誠意振興經濟，我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給予外資公司以至本地小商人信心，讓他們相信香港的市場處處商機，而非大家族、大集團機構所獨享的權益，同時亦能保障作為消費者的小市民利益。

接下來第三部分，我會談一談市區重建的問題。

我在去年 5 月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我想就市區重建發言。市區重建的目的，是直接改善舊市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兼顧社會上各方人士的利益與需要。重建計劃涉及龐大資金，除了可以改善市區環境外，更能夠造福市民和刺激經濟，為現時低迷的經濟環境打下一支“強心針”，創造連鎖的經濟效應。

市建局在推行其業務綱領時，是幫助政府貫徹政府的社會責任。因此，在推行有關計劃時，應該得到政府及社會的配合，政府亦應撥出足夠支援和資源，全力支持市建局推行既訂的重建計劃。這些包括：

#### 注資

我知道市建局的 5 年業務綱領，須由政府大量注資，亦得悉政府在 2002-03 年度“資本投資基金”的“額外承擔”帳項下，預留了二十多億元的款額。市建局一方面承擔了土地發展公司剩下來的項目債務，另一方面在 3 個前期項目涉及的賠償已遠遠超過 10 億元，而在本財政年度另有 5 個項目要推行，可以想像這 20 億元根本是遠遠不足應付的。

我認為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注資應大幅增加，使市建局有一個穩健的財政狀況作為開始。我希望司長不要看到市建局第一年開出來的帳面是紅色的，以便將來能在資本市場集資推行其 20 年 225 個項目的鴻圖大計。因此，



政府應考慮在本年度“一筆過”注資市建局，此舉亦可向公眾顯示政府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的決心。

#### *豁免重建地段及安置用地的地價*

在“市區重建策略”中，政府承諾研究豁免市建局在重建地段及安置用地的地價，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這項措施，以減少推行重建項目的成本，加快重建進度。

#### *各政府部門的支援*

我十分高興知悉政府在本年度經已安排撥款，支付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的費用。其實，在推行市區重建的過程中，從政策局以至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的支援均十分重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相應撥出足夠資源予有關部門，使之能全面配合市建局的工作，盡量簡化其中政策上的手續和程序。

市區重建無論從經濟上和民生上，都為香港市民帶來很大益處，所以我促請政府詳細考慮我以上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最後一部分的發言，將會總結我在這 1 個月來，從地區居民諮詢大會上收到的民意，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聽一聽。

在過去 1 個月內，我到過觀塘和黃大仙區不同的屋邨，其中包括居屋和公共屋邨，總共開了 16 場居民大會，應該是較梅艷芳演唱會還要多。此外，我們還舉辦了兩次與長者的聚會，每次也有計算出席人數，合共有 1 800 名市民出席。在每次大會上，我都要求出席的街坊就 3 項問題舉手投票表態：第一，是公務員減薪；第二，是邊境建設稅；及第三，是急症室收費。我會解釋為何將急症室收費列入討論範圍內。

總括來說，結果是這樣的：有八成市民支持公務員減薪，但他們強調，要求高級公務員多減一些，而低級公務員則少減一點，這是出席大會的市民的普遍心聲。至於建議新設的邊境建設稅，也有七成人支持，但他們加進了一個註腳，那便是他們乘搭火車到羅湖須付 33 元，十分昂貴，較到上水、沙田、大埔等更昂貴。如果徵收新稅項，政府也應要求九廣鐵路公司調低到羅湖的車資，這才是合理的。

雖然財政預算案沒有提及急症室收費的問題，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因為既然召開居民大會，便可以一併聽取市民的意見，因為居住在屋

邨和居屋的小業主，他們都是最基層的市民。我很意外地發現，有八成人支持急症室收費，但是，衛生福利局局長，他們並不接受 150 至 200 元的收費，他們認為 150 至 200 元是太昂貴了，恐怕急症室一旦收取這樣昂貴的費用，便會令他們夜半時分肚子痛也不敢求診，寧願等待到翌日，這也許會引致安全問題。他們贊成全部收費，但最好跟普通科 37 元的門診收費掛鈎，他們贊成繳交這筆款項。如果要收取 150 元，則他們是絕對不能接受，這是我們所聽到的市民心聲。這 1 800 名市民也是坐着聆聽我們介紹財政預算案，而我亦有派發政府的單張，我絕對沒有“打斧頭”——我拿了 2 000 份政府的小冊子派發給每一名市民。因此，我們每一次是很認真地聽取市民的意見的，而我也完成了這次落區的諮詢工作。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衛生福利局局長也聽到市民的心聲。他們不是盲目反對任何收費，而是理性的，他們也知道政府的赤字。因此，庫務局局長的宣傳很有效，市民是聽到了政府赤字的心聲，所以也願意繳交一些費用，但市民仍希望政府知道，他們的能力是有限的。

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面對約高達 656 億元的財政赤字，財政司司長仍然寫出一份能夠得到社會各階層接受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實在難能可貴。

主席女士，工業總會大致上認同預算案所列舉的紓緩財赤措施。然而，我們認為當中仍有不少政策，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首先，我們很高興看到預算案中包括一些紓緩工商業困境的措施。寬免水費、排污費惠及三十多個行業；凍結政府收費、免收商業登記費、進一步寬免差餉，亦使全港企業，特別是處境較差的小型企業，有所得益。對工商界而言，這些措施的意義，遠遠大過其實際效益。更重要的是，工商界感到特區政府意識到工商界的困境，願意聽取我們的聲音。

早在預算案公布之前，工商界已表明，如果政府能夠嚴格控制開支，工商界不會介意政府輕微調高利得稅率，與政府和市民共同分擔財政困境。財政司司長決心把公共開支控制於 1.5% 的年增長，厲行控制公營部門開支，他在這方面的努力，工商界十分欣賞，問題是，政府的節流能否奏效呢？

本港不少公共開支都有立法依據。舉例說，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要得到立法會通過；公營機構裁減人手，仍要支付長俸。即使朝向“小政府”的目標，把公營部門工作外判，減少公務員數目，政府除了要承擔外判工序的費用外，仍要繼續支付被裁減的公務員的長俸。此外，今時，

本港人口有一大批人是在 35 至 55 歲之間，5 年後便會有大批人步入 60 歲。人口老化會使不少港人失去經濟活力，於是越來越多人依靠公眾福利和醫療。這方面的支出又如何能夠減省呢？另一方面，不少有居港權的年輕一輩，無論是來唸小學還是來領綜援，他們對本港的公共開支也會造成壓力。

基於這些問題，政府在節流方面的工作，實在是困難重重。工業總會認為，政府必須在未來數年不斷監控遏抑公營部門的開支，視乎進度而調整其開源節流的政策。

既然節流的措施成效未明，政府更應在鼓勵工商業發展方面多做一些工作。最重要的是改善營商環境，鼓勵對未來創富的商業投資。

要達到中期重返平衡預算，前提是經濟須有每年 3% 的實質增長。政府必須致力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鼓勵更多企業在港開業，否則，不單止無法達到 3% 的經濟增長目標，即使達到經濟增長也不會是長久的。可惜的是，預算案內對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着墨不多。工業總會認為，在港元匯價高企，大大削弱本港競爭力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必須致力減低本港的營商成本，未來數年 3% 的增長目標才有望達到。

現時，本港的電費是全亞洲第二高的，燃油價格和貨櫃碼頭處理費等更是差不多全球最高的。一直以來，這些高昂的收費都是工商業發展的障礙。特區政府不拿出決心和魄力找出調低這些費用的方案，即使近年工資有所下調，本港的營商成本仍然是高昂。財政司司長明言政府要“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工業總會絕對支持。協助本港廠家和付貨人爭取合理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電費及燃油價格，正好是“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必須做的工作。工業總會認為，特區政府須馬上對症下藥，設法令基本的營商成本下調至合理水平，減輕工商企業的營商成本。這樣，本港經濟才有機會持續出現正增長，財赤問題才有望得到改善。

我們深信財政司司長亦清楚看到這一點。這份預算案與過往的最大分別，在於特區政府明瞭不能再依賴過往“積極不干預”的袖手旁觀角色。香港要保持競爭力，特區政府必須承擔一個主動和積極的角色。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言：“政府應積極掌握經濟發展方向，推動私營企業未能提供的投資。”然而，政府應如何推動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投資項目，例如會否提出稅務優惠？會否提出長遠經濟發展策略，包括深入研究策略目標、執行方案細節及時間表等問題？工商界仍有待政府的回應。

本港鄰近地區已不斷改變經濟政策，為各自的經濟發展造就更佳的发展條件。例如和我們一水之隔的澳門，已全力發展更具特色、難以受周邊地區挑戰的博彩業。深圳政府亦宣布讓年滿 18 歲的人，只要租鋪 1 年，便可以在羅湖商業區開業。然而，本港卻仍然未找到自己的發展方向。預算案提出以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支持服務，作為經濟火車頭，相關措施卻欠缺新意。政府必須以更具體和積極的政策推動這四大重心發展項目，才能為本港經濟注入原動力。

另一項工商界大力支持的措施，是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工業總會長期以來都主張政府把更多資源投放到在職培訓計劃上，好讓僱員能在完成培訓後學以致用，更有效地利用培訓資源。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正好為失業率特別高的青少年階層提供切合時宜的援助。據悉，有關計劃已初步獲多間商業機構支持。我們亦會促進更多工業總會的會員公司支持這項見習就業計劃，為更多青少年尋找在職培訓機會，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

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能積極檢討職業訓練局和其他開辦培訓課程機構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的成效，使課程能更切合經濟發展需求，提高學員的就業率。工業總會亦希望政府研究縮減成效較低的再培訓工作，改為資助更多更具成本效益的在職培訓計劃，使培訓工作對經濟帶來更大裨益。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對香港中期經濟前景的樂觀，是基於 3 項重要的假設。第一，相信歐美經濟在可見的未來復甦；第二，內地經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及第三，香港經濟繼續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在這 3 項假設之中，只有最後一項是香港有能力掌握的，其餘兩項都在本港掌握以外。要達到在 2005 年實現平衡預算的目標，政府必須在推動經濟繼續朝高增值方向發展的工作上加倍努力。藉着加快工商業發展，改善本港經濟，工業總會將會繼續跟政府緊密合作，與政府一起加快推動本港工商業發展。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工業總會認同這份預算案所勾劃的發展方向。

謹此陳辭，支持《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上月發表財政預算案後，其民望急升 5% 至 62 分，依此看來，梁司長炮製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的確廣泛為市民所接受。

在經濟尚未完全復甦下，梁司長提出以按部就班的方法，在 2006-07 年度恢復收支平衡，並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控制在 20% 以下，方向正確。但是，觀乎預算案提出的開源及節流措施，卻無法予人信心，政府有能力解決財赤問題。

今天剛剛從報章看到，報道香港大學最新民意調查顯示，有 51% 被訪者不相信在 2006-07 年度，這財政預算案可以解決財赤的問題。主席，首先我想談論的是政府經濟哲學問題。梁司長這次並未如傳媒報道，宣布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不過，他亦為政府干預經濟活動留下一條尾巴。財政預算案第 42 段提及：“當私營機構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時，政府可以考慮推動”。

事實上，行政長官董建華上台後，香港人已因為其“大有為”管治作風吃盡苦頭，“八萬五”的慘痛經驗自不用多說；是由政府一手促成的。此外，被視為香港發展高科技基地的數碼港計劃，至今只有 3 間公司簽定租約，再一次凸顯特區政府的“眼高手低”。

梁司長強調，政府的角色是掌握經濟形勢，積極推動市場發展，問題是公眾對政府掌握經濟形勢能力，抱有很大懷疑，更不願意看到政府為了推動個別行為或經濟項目，破壞既定的遊戲規則，就像在數碼港事件中，破壞一貫的公開投標制度。

主席，我剛剛聽到丁午壽議員代表工商界同事，似乎在邀請政府介入市場及主導市場，令我有少許擔心。我以為工商界站在市場前線，對市場需求及經濟形勢變化，應該比政府敏銳得多，更不希望政府介入市場與民爭利。政府應該有自知之明，在推動經濟發展當中只須謹守支援的角色，例如培訓人才、改善法規、提供基建及對外談判等角色，千萬不要在私人機構不願意投資時便介入市場。

節流方面，財政預算案最具體的便是公務員減薪一招。令人困惑的是，梁司長一方面提出公務員減薪 4.75%，另一方面又說這只是個假設，實際減幅有待薪酬趨勢調查完成才作決定。其實，除了減薪外，政府可以透過精簡架構節省開支。

回顧過去幾年，特區政府在公務員體制改革方面建樹寥寥，只有推出自願離職計劃，以及成功削減新入職公務員起薪點。在精簡架構方面，政府不但未見全面架構檢討，更惹來“肥上瘦下”的指摘。

根據政府的數字，回顧後公務員人數由十九萬一千多人，逐步減至十八萬四千多人，然而，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卻由 1 490 個增加至 1 581 個，增幅達 6%。類似情況在資助機構亦可見。我最近接獲入境事務處職員申訴，指處方為了開設一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位，同時刪減 10 個較低級的職位。

主席，政府部門是否“將多過兵”，在未做檢討前我不敢妄下判斷，不過，如果政府繼續一邊削減低層職位、一邊開設高級職位，這樣子的精簡人手，在未能有效減省開支之餘，亦會打擊公務員士氣。

除了全面檢討人手架構，政府其實可以考慮將更多工作或服務外判。以律政司刑事檢控工作為例，過去幾年外判刑事案件比例一直維持約 16% 左右，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所有案件由外判律師負責，情況有很大差別。當然，我同意兩者工作並非完全相同，但有不少案件，是由律政司及法援署分別代表訴訟雙方，可以直接作出比較。我曾經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要求政府當局比較兩個部門在相同案件中的開支，政府是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如果外判的成本效益較由政府律師處理為高，便應該逐步增加外判比例，而不是採取迴避的態度。

在節省開支方面，政府其實還可以考慮檢討基建開支。政府過往一直認為加快基建為振興經濟的萬應靈丹，在成功連任的前夕，董先生亦宣布其 6,000 億元基建大計，然而，當中有不少是早已規劃或甚或快將落成的項目。董先生的新玫瑰園計劃固然未能振奮人心；不少論者亦指出，基建計劃對於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效果有限，尤其是在財赤嚴重的日子，政府切忌好大喜功，應該重新檢討基建工程的時間表，集中發展具有經濟效益的項目。

開源方面，政府選擇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夕發表擴闊稅基及結構性財赤兩份報告，似乎要為日後開徵新稅鳴鑼開路。雖然財政預算案只提出增加煙酒稅及明年開徵邊境建設稅兩項措施，為了達致收支恢復平衡，輿論預計政府遲早要開徵銷售稅，或推行其他稅務措施。

我希望政府在研究新稅種時，不應單從擴闊稅基着眼，更應顧及稅項是否公平，以及有沒有社會效益。從增加稅制公平性角度着眼，政府應考慮推行累進利得稅，向賺錢較多的企業收取較高的稅率；這項建議既增加庫房收入，亦不會增加那些經營困難中小企的負擔。況且，香港利得稅率相對其他競爭對手仍屬很低，加 1 至 2% 並不足以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另一項值得研究的新稅種是環保稅。上一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上一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曾提出，研究徵收環保稅及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他並強調

“香港社會如果不果斷地採取行動，將來要為環境問題付出代價。”不過，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似乎只有“3 分鐘熱度”，在剛發表擴闊稅基報告，並未有將環保稅列入研究範圍內，梁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亦未提及有關環保稅，甚至推出寬免排污費及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措施，與污染者自付原則背道而馳。

主席，我贊成應減輕工商界的負擔，只是不滿意政府在進行稅務或收費檢討時，完全漠視環保原則。更令人沮喪的是，當我向政府官員追問是否會研究環保稅問題，對方竟然着議員自行研究，反映政府在推動環保方面，其實是缺乏誠意。

財政預算案提出總值 68 億元的紓解民困措施，然而對於低收入人士或家庭來說，多只受惠於免交水費及排污費，省下來的開支數額甚少，可以說是心理安慰大於實際。事實上，政府在扶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方面是可付出更多。當本港逐步過渡至知識型經濟，結構性失業問題越來越嚴重的時候，政府須重新檢討再培訓策略，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他們適應勞動市場的新需求。令人憂慮的是，財政預算案並未就如何應付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出有效策略。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一個我最關注的教育問題，新一年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經常開支預計達 493 億元，有 8% 的實質增長。對於政府在基礎教育方面的承擔，我從來沒有懷疑，問題是，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事實上，一些老掉牙的問題，如中小學每班人數過多，並非師生比例，教師行政工作過重等，至今仍然未見解決。

政府在投入資源，推行教育改革的同时，應不時檢討工作成效，例如在向學校發放增聘人手津貼，有否減輕教師的工作負擔；以及校長或校董接受專業培訓後，校政管理有沒有改善等，否則，投入資源如泥牛入海，只會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主席，大學教育方面，政府過去幾年一直凍結大學學士課程的學額，維持於每年 14 500 個，適齡青少年入讀大學比率亦由 18% 下降至 16%，這趨勢若持續下去，5 年後大學入學率更會跌至 15.5%，被南韓及新加坡等主要對手進一步拋離。令人憂慮的是，無論是教育統籌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抑或是剛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皆未有就增加大學學位訂立明確目標。我們剛剛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他亦不可以承諾就這項數目會有所增加。

主席，在未來數年，大學學制將會三改四、再加上政府大幅增加副學士課程學額，以及實行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內各項建議，本港各院校無論從學

制、財政，以至校政管理各方面，將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在這個急劇轉變過程中，政府必須謹慎地改革及從中作出調控，投入適當及必需資源，單靠市場改革是不會成功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上任至今，香港經濟依然反覆向下，復甦之路似近實遠。近年不利消費頻傳，可謂全線告急；過去 1 年的赤字暴增至 650 億元，經濟增長只有 0.1%，遠低於原先估計 4% 的增長率，公司裁員浪潮加劇，失業率不斷攀升，通縮持續，消費疲弱，更多人淪為擁有負資產一族。

梁司長雖然未致於受命於危急存亡之秋，但港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急待引領走出困境，梁司長確實任重而道遠！但是，在聽過庫務局官員預測本港儲備行將花光，繼而負債上萬億元的大驚嚇前奏後，梁司長日前宣讀的財政首部曲，仿似一服鎮靜劑，對港人繃緊的神經，最少起到暫時的紓緩作用。

財政預算案明顯本着艱難時期與民休息的精神，在香港面對巨額赤字，財政緊絀的情況下，並無搞加稅、加費開源影響民生的大動作，反而推出了總數達 64 億元的利民紓困措施，實屬難能可貴。當然，能夠做到這樣，歸根結柢最關鍵的因素，是本港有異常豐厚的財政儲備。

然而，動用儲備彌補赤字，終非長久之計，如果拿不出好的對策，我們的儲備終歸會坐食山崩。解決方法當然離不開開源和節流。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開源節流當然並非容易的事，須考驗主事者的識見、才幹和決心。

財政司司長強調要削減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並定下在 2006-07 年度，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這是符合實情，審慎和負責任的理財舉措，可說是深孚眾望。

現時政府開支約佔公共開支 88%，而公務員開支又佔政府經營開支的七成，因此，要節流，要控制公共開支的比重，那就要從精簡架構、削減編制和薪酬着手，這是情非得已，不得不做的事。現實是世界艱難，私營企業一早已減薪，裁員裁到“七彩”，政府財赤巨大，入不敷支，身為公僕的公務員隊伍，如果仍然無動於衷，又如何說得過去呢？公務員去年剛獲加薪超過 4%，財政司司長今次提出公務員可能減薪 4.75% 的假設，尚算溫和，在目前嚴峻的情況下，任何領導人倘若不推出削減政府開支的節流措施，是沒有可



能得到公眾的認同，是過不了關的。希望廣大公務員隊伍能夠審時度勢，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以大局為重。

當然，節流除了從大處落墨外，亦須從小處着手。例如，當局應考慮取消政府辦公大樓的公務員專用餐廳，以騰出更多地方作辦公用途；其他如政府車輛、高官座駕，以及眾多的官方物料供應，都要講求價錢合理實用，避免奢華浪費，節流與民共度時艱之餘，亦為社會樹立正確的風氣。

在開源方面，我認為足球博彩合法化或規範化是可行的。其實，所有賭波的正反意見已在賭馬的辯論上表達出來，既然賽馬博彩可以容許成為抽稅和貢獻慈善事業的活動，我想不出足球博彩不能同樣合法化的道理。

此等玩意，在西方國家早已風行，鄰近地區，澳門當然不用說，連新加坡、甚至祖國大陸，也先後對足球博彩加以合法化。我們即使不敢帶頭，難道連跟也不夠膽量？我認為當局對徵收外傭稅，也應作如是觀，畏首畏尾，力求面面俱圓以開源，只會落得一個“講”字。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的另外一個重大目標，是香港在 5 年時間達至收支平衡，而此一目標的實現是建基於今後 5 年，每年經濟實質增長 3%。對此，不少論者抱存保留的態度，有人甚至認為阿松哥可能近來心情靚絕，所以作出了如此樂觀的估計。

我們的公共財政出現結構性問題，財赤嚴重，而本港正處於經濟轉型期，何時轉型成功，尋得新經濟火車頭，實屬未知之數；大氣候方面，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言：“在未來一段頗長的時期內，全球將面對低通脹，低增長的經濟環境。”正所謂內外交煎，要在數年間做到收支平衡，實在談何容易。

要改善香港的收支情況，振興經濟，促進就業，除了開源節流的措施外，政府還要其他的政策予以配合，我想提出幾點討論。

第一，當局須千方百計穩定樓市。政府收支嚴重失調，其中主因是賣地收入劇降。數字顯示，賣地收入在 97 年有六百多億元，而上年度只有八十多億元。樓市能夠穩定下來，市民的置業信心便會日漸恢復，賣地收入便會相應增加。

第二，當局應從速制訂一套與本港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相適應的人口政策。現時無論好景或不景，香港每年必須接受數萬名內地移民的安排，對香港非常不利。比若現時本港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財赤巨大，大量移民無

疑令緊絀的財政資源百上加斤，因此，當局必須盡快與中央商討制訂一套具彈性的安排。

第三，撤銷邊境禁區，促進與深圳連接地區的協同發展和合作。這不但使香港的珍貴土地資源得以善用，同時對旅遊業，對本土經濟的發展，都會起積極的推動作用。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問題。強積金的原意是積穀防饑，為晚年生活作好安排，但前提必須是有穀可積。現時香港經濟持續多年不景，市民生活已捉襟見肘，眾多行業艱苦經營，根本是無穀可積，又或為積穀而捱餓。因此，我認為強積金的安排是有因應時勢，而作出調整變通的需要。

我建議政府考慮讓僱主及僱員雙方暫停強積金供款，或暫時將供款由 5% 減至 1%，這樣不但能減輕僱主及僱員的經濟負擔，而且對社會的整體經濟都會帶來好處。

如能暫停或減低強積金供款，一方面可降低僱主的經營成本，紓緩減薪裁員的壓力；同時，僱主因減低經營成本而使收入相應增加，政府的稅收亦可能因而得益。另一方面，僱員暫停或減低強積金供款，每月可動用的收入，便可較為寬裕，從而有助刺激本港內部消費，促進經濟復甦。

主席女士，我相信有關的建議是利遠大於弊，期望當局在此非常時期加以考慮。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兩項重要政策立場，就是：政府的經濟角色及未來 5 年的財政準則。我會就政府的經濟角色這方面，提出民主黨的意見。

政府究竟應該扮演怎樣的經濟角色呢？過往，政府一直都將這個“積極不干預”政策掛在口邊，新任的財政司司長卻在其首份預算案中，提出了一個新名詞，“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proactive market enabler），引起了很多的猜測，也引起了議員很多的辯論。當我寫完這篇文章時才發現，原來財政司司長真的“不簡單”，他用了一個這樣的名詞而引起了我們很多的辯論，這麼預算案獲通過的機會便會大幅增加，無須用其他方法令他感到煩擾了。但是，政府是否想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呢？財政司司長稍後表示他

想以一個比較準確的描述，反映政府過去數十年來所扮演的角色，這個解釋不但不能消除大家的疑竇，反而增加了疑團。

首先，即使撇開其歷史不說，財政司司長提出“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這個名詞，顯然是打算以此為旗號，統領政府的經濟政策。問題是，財政司司長並沒有詳細界定何謂“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積極的程度為何？會否積極過度，而變成另一個新加坡？所謂 *proactive*，即是 *reactive* 的相反，政府主動如何與市場主導作出平衡呢？創造條件究竟包括甚麼形式和範圍，會否成為數碼港的翻版？財政司司長語意含混，使我們不能不擔心，這個新名詞會否變為政府日後任意介入市場的辯護口號呢？

其次，如果財政司司長認為“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較“積極不干預”更能夠準確地描述政府過去幾十年所扮演的角色，是否表示財政司司長認為政府過往一直是“掛羊頭賣狗肉”，而財政司司長則選擇顯示真象，名正言順地干預市場呢？

民主黨同意檢討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過去，政府一直標榜“積極不干預”政策，我們亦一直認為，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根本不是一個簡單干預或不干預的是非題，因為在是非之間其實是有極大的空間。

事實上，30 年來，香港從沒有實行過完全自由放任的不干預政策，例如十年建屋計劃或聯繫匯率等，都是政府介入市場的例子。我們認為市場偶有失效，政府介入有時是無可避免的。

我們真正擔憂的是，政府過分或不恰當地干預，會扭曲私人企業的經濟決定，改革投資方向，結果影響整個產業結構。與此同時，政府在經濟範疇的參與越多，影響力越大，亦有更大機會因政治或其他非經濟原因，與個別企業或人士私相授受，官商勾結，破壞香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石——就是公平競爭。香港政府長期缺乏宏觀經濟視野，只懂安撫個別財團，在行政主導的架構下，未有足夠的機制保障公平競爭，實在令人擔憂。

政府要檢討積極不干預政策，引入有效的公平競爭法，限制市場失效的壟斷行為，確保市場機制有效運作。民主黨過去一直都提倡有關政策，但政府卻一直反對，擔心政府因為過分干預市場，無視越來越嚴重的經濟壟斷，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亦沒有就此作出檢討，我感到很失望。

就政府的經濟角色，民主黨贊成市場主導經濟，亦同意政府在市場失效時作出適當的介入。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政府主要的介入範圍及介入程度大致如下：

- (一) 訂立公平競爭法，限制壟斷行為，確保市場機制有效運作；
- (二) 保障消費者權益，防止企業從事欺詐行為；
- (三) 監管必需品（例如公用事業）的價格，防止企業濫用其市場地位；
- (四) 提供必要的社會保障制度，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及
- (五) 對於一些因為市場失效，但對社會發展有利，而私人市場不願意承擔的項目，提供一般性的支援，例如環保工業。但支援過程必須符合公平、透明度的原則，不得偏袒個別公司。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清楚地提到外貿政策的改變，由過往提倡多邊經貿，轉為更積極地參與選擇性的雙邊經貿談判。基於雙邊貿易協議的發展趨勢，以及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後的機遇，民主黨同意政府須調整有關政策。但是，相應地，政府的角色亦必須作出改變，不能只扮演中立者的角色，而要成為本地利益的代表，此包括：

- (一) 挑選對香港有利的市場，主動地進行談判；
- (二) 協助港商爭取最有利的進入市場條件；
- (三) 協助港商解決在外地營商時遇到的糾紛；及
- (四) 在境外積極地保障港商應有的權益。

過去，政府在處理外地港商的糾紛時，往往裹足不前，這項政策須予檢討。當政府更積極地推動雙邊貿易協議時，便要有一套長遠經濟發展策略，配合區域經濟發展的形勢。

即使提出積極不干預主義的夏鼎基，他亦認為政府不是完全不干預，只要當市場不完善而引致壟斷的情況時，為了公眾的利益亦應當作出監管；又當市場參與者為追求個人利益，而罔顧社會整體利益時，政府亦可能須干預。無論過去積極不干預的政策究竟是甚麼意思，新的“積極為市場發展創

造條件”又是甚麼意思，政府須更明確地重新界定自己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

最後，我想談一談香港法律教育的問題。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律師培訓急須改革，已經是社會各界的共識，而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亦於 99 年 11 月成立，由兩位顧問撰寫的報告書，亦於去年 8 月發表，多個團體亦已就改革工作提出不少的意見，港大已率先表示，會改革法律專業文憑的課程，但我仍是有點憂慮，希望律政司司長繼續跟進。

首先，就原定第二階段的改革工作，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暫時未有計劃進行。主席女士，究竟這個“暫時”需時多久呢？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有計劃地推行法律教育改革，千萬不要只是“靜觀其變”，讓市民痴痴地等，希望律政司司長能夠給我們一個初步的工作時間表。

其次，公眾關注律師的英語水平下降。香港的法律制度源自英式的普通法，良好的英語運用能力，是掌握普通法的先決條件。但是，隨着回歸，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日見緊密，中文的法律文件日見普遍，而律政司司長和法律界均積極向內地的機構，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服務，大家都希望香港能成為國家的“法律服務中心”，律師使用中文水平的能力日見重要。在我們的初級法院，中文亦逐漸成為主流的訴訟語言。但律師語文能力的討論，都集中在如何提升律師的英語水平；對加強律師的中文運用能力，卻無具體建議。我希望督導委員會能注重這個情況，在加強培訓律師的英語能力之餘，亦要提高他們的中文修養，使他們能夠把握中國入世帶來的商機。

此外，現時整個法律教育改革的討論，均集中在律師的專業培訓工作上，其實，法律知識絕不是律師的專利品，法律和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小至買一份報紙或乘搭巴士，都是按法律的遊戲規則進行的。我記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鍾嘉璐博士曾經批評過，顧問除諮詢受影響的團體外，似乎未就社會上未能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諮詢廣大市民。我非常同意這種說法，法律教育和社會大眾的利益其實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絕不應該忽略他們的意見。我們應該知道，法律教育不單止是一種職業的培訓，法律教育對法治的推廣也有積極作用，希望律政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不要畫地為牢，以職業培訓局限了法律教育的改革範疇。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經過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發出 7 年耗盡儲備、20 年政府債台高築達 26,000 億元的驚人數據，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提出了多項的加稅建議，還有政府消息人士不斷向財政司司長描述為“好可愛”的香港傳媒不斷發放加稅消息後，在整個社會裏營造出一片山雨欲來的加稅氣氛。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除了打擊公務員士氣外，在社會上已經爭取一大片支持，花最少的成本，爭取最大掌聲，贏來了喝采。

在財政司司長的首個預算案裏，包括了一些十分誘人的數字，全港約八成半家庭 1 年無須繳交差餉；八成的家庭及商戶 1 年無須繳交水費和排污費；15 000 個商戶可少繳交 4 000 元排污附加費；六十多萬商戶免繳商業登記費及運輸業可繼續得到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等。但是，在這些誘人數字贏取了歡呼聲的背後，社會貧富差距繼續惡化；受薪階層工作仍朝不保夕；失業工友彷徨無助依然，有多少僱主因減少了商戶排污費和免去商業登記費而減少裁員減薪？一個小恩小惠跨階層受益的預算案，意義在哪裏呢？在社會財富分配嚴重失衡情況下，失業人士、弱勢社羣亟需更多支援，在特區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一個所謂跨階層的預算案能解決問題嗎？

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說：“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的失業情況特別令人關注。”並決定撥款 4 億元推行一個為期半年至 1 年的見習就業計劃，這是預算案對社會失業問題的唯一新猷，我十分支持。然而，我奇怪的是為何只有青少年的失業情況特別令財政司司長關注？在預算案公布後不久，香港兩個賺大錢機構便出現了大規模的裁員，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裁員 40 人，電訊盈科裁員 858 人，其他的大小企業，裁員行動已見怪不怪，在這些裁員行動中，受影響的絕大多數是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中年僱員，這些失業者面對家庭經濟困境，為何又得不到財政司司長關注呢？

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曾向政府建議成立失業貸款基金，以貸款的形式幫助失業人士解燃眉之急，教育統籌局局長較早前回覆本會，正式拒絕有關建議，理由是“因為貸款是需要償還的，會對失業人士造成額外的經濟負擔。”反對的理由可說是已到了反智的程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便以一個家庭為例，說入不敷支的家庭“當存款用盡後，恐怕需要舉債度日。”大概教育統籌局不會認同財政司司長的結論，因為按教育統籌局回覆勞聯的邏輯，借貸會造成額外的經濟負擔。試問個別企業尚且可以成立基金，以減輕被裁員工的困難，何以政府會無動於衷呢，這何以服眾？

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說：“經濟活動是社會的命脈，但一個有人情味，互相關心，互相扶持的社會，亦同樣重要。”對於失業的市民，為何要賣盡家當，跌入綜援網，才能得到援助？社會的人情味是否涼薄了一點、關心扶持是否吝嗇了一點？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是既成事實，彷徨無助的失業工友只有自求多福，寄望在他們彈盡糧絕之前，香港經濟真的如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在下半年復甦。但是，世事常變，我們誰也沒有能預知未來的水晶球，在財政司司長一再強調壓縮政府開支的情況下，我真的擔心未來低下階層、失業工友的生活將會怎樣過？

有關公務員減薪問題。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強調自己是“忠實的市場經濟擁護者”。但是，按市場經濟運作，只要老闆假設了員工減薪，大家便會預期工資將會減少。財政司司長在回應為何要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公務員減薪 4.75%。司長說，公務員減薪只是一個假設，在制訂預算案時要有一些假設，否則難以成事。我同意制訂預算案要有一些假設，但問題是甚麼假設是制訂預算案必不可少，甚麼是可有可無，以至甚麼是項莊舞劍？

我承認，社會上不少聲音要求公務員減薪，在預算案中挑起減薪議題不但為這些聲音添油加火，政府更可恃民意來利便決策。決策無疑是重要的，但作出決策的程序同樣重要，甚至比決策本身更為重要。公務員薪酬調整，一直有獨立委員會根據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調查向政府提出建議，現時薪酬檢討趨勢未出，財政司司長已事先張揚政府的減薪立場，把既有程序打亂，薪酬趨勢的調查結果的公正性受到損害，公務員隊伍士氣受到損害，市民大眾與公務員的關係亦受到損害，這些損害本來都可以避免的。

在政府的收入方面，我不同意政府設立邊境建設稅。財政司司長認為，設立這個稅項，以 18 元為收費水平，並不會阻礙中港兩地的往來。財政司司長解釋，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原因有二：一是市民使用機場、碼頭離港都要繳稅；二是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改善陸路關口的設施。我同意這都是事實，但這些事實在羅湖對岸的深圳邊防是否同樣適用呢？我不知道政府如果今次帶頭加稅會引起甚麼的效果，我對日後市民經羅湖返回內地是否只須再多繳 18 元便可以解決問題，真的存有疑問。

我反對設立邊境建設稅，還有一個理由，現時市民乘火車由紅磡至羅湖的票價為 33 元，比起紅磡至上水的票價高出三倍有多。由上水至羅湖一個站不足 5 分鐘車程，市民要付 24 元的票價，財政司司長說：“不能把補貼與邊境建設稅混為一談，市民覺得付了，但實際上未付。”我的看法和財政司司長剛相反，我認為，市民實際上付了，只是政府覺得未付。市民要在羅湖過境別無選擇，只有乘坐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並多付了他應付出的款項，只是政府認為市民多付了並沒有放在其指定的口袋吧了。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說由預算案引發的“獅子山下”歌詞熱。現時過着豐盛人生的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引用“獅子山下”的歌詞，若只是憑歌寄意，緬懷過去的艱辛歲月，紓發個人的感觸，未嘗不可，但若與市民共勉，面對當前困難，如歌詞所說的“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政府便要站在新的基點，有新的視野。香港已回到了祖國的懷抱，經濟已起飛，社會亦注入了民主的土壤；獅子山仍在，但時代經已改變。社會失業高企，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社會不公義及矛盾深化，我們一起去追尋的，是一個甚麼樣的理想呢？

我謹此陳辭。謝謝。

**呂明華議員：**主席，現在香港處於經濟低迷、失業數字高企、市民消費意欲不振及結構性財政赤字創新高的陰霾中，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公布其上任後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成為社會上討論的焦點。財政司司長並未如公眾所料，大幅度增加差餉稅率、開始徵收邊境建設稅、消費稅或足球博彩稅，反而選擇以遏抑公共開支作為紓緩財赤的主要方案，並且在多方面減少市民和企業的支出。這種由於公布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報告所引發的市民的憂慮心情，突然得到消除，令財政預算案被欣然接納。

在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選擇以節流為主，輔以開源。他預測如果今後 5 年，香港的經濟能持續每年增長 3.5% 以上，則 5 年後可實現財政收支平衡。這裏有 3 點值得注意。第一，世界經濟前景未明朗，本港經濟未有明確方向和出路，維持 5 年持續年增長 3.5%，似乎有點過於樂觀。其二，政府壓縮開支是有下限的，否則會影響士氣和社會的穩定，必須審慎處理。其三，香港現在所面對的是結構性的赤字，經濟專家清楚地告訴我們，經濟復甦並不能消除結構性的財赤。

既然香港現在處於結構性財赤，政府必須從整體經濟結構出發，尋求解決方案。我建議政府首先研究香港過去 50 年經濟發展的歷程，研究香港為何在短短數年由一個富裕城市變為嚴重財赤的經濟實體。簡言之，從五十年代開始，香港的經濟便是由出口型的製造業推動。本土產品出口，為香港賺取大量外匯，增加社會財富，從而推動了運輸業、銀行業和保險業、出入口業、地產業、零售業和飲食業的發展，社會上呈現繁榮景象，令世界羨慕。

現在，長時期的經濟增長，漸漸地將香港生產成本推到失去競爭性的水平。八十年代初製造業開始外移，敲響了香港經濟結構改變的警號。製造業的外遷在九十年代初加速進行，產業空洞化益加嚴重。現在，本土製造業佔



GDP 不足 6%，較七十年代的 24%，大幅下降。製造業僱用人員從九十多萬人下降至不足 20 萬人。香港經濟完全依賴佔 GDP 約 85% 的服務業支撐。沒有大量的外來財富，香港經濟失去活力。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是失去本土製造業的最終結果。

相信財政司司長已經認識到香港經濟的實際情況，認為政府要掌握經濟發展的方向，積極為市場開發創造條件，他說：“在私營機構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時，政府可以考慮推動”，顯示他希望特區政府能成為積極有為的政府，走出早已過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的陰影，帶領香港走出經濟結構不平衡的困局，恢復經濟重踏上升的軌道。這是符合客觀現實的措施，是有歷史性的舉措，是值得稱讚的。

為着扭轉香港經濟頹勢，財政司司長認為香港要發展高增值的行業，促進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來推動整體經濟發展。深入考慮可見，金融業現在佔 GDP 約 10%，未來增長空間有限。旅遊業佔 GDP 約 6%，每年由旅遊業收入約 640 億元。由於香港公共設施限制，不能無限量接待遊客。至於香港的物流業，從基礎設施評估，具有發展優勢。但是，內地港口和機場的不斷改良和優化管理，是香港強而有力的對手，何況香港收費數倍於深圳和蛇口，因此將會有更多的貨物漸改由內地直接出口。製造業支援服務和專業服務，只是管理層的經濟活動，不能為香港提供大量經濟效益和職位。總括而言，我懷疑上述 4 個行業，是否能擔當推動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何況，這 4 個行業本已存在於香港的經濟活動，並非新項目，如何幫助消除結構性赤字？

其實，從香港經濟發展歷史可見，要解決結構性財赤，我們必須構思新經濟思維、發展本土製造業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環顧世界各國政府都在政策性地推動或維持本土製造業，尤其是缺乏天然資源的經濟實體和國家如新加坡、台灣和日本，都在極力促進製造業的發展和科技升級，以維持一定份量的製造業，以工業作為經濟發展的命脈。有人說經濟發展的巨輪有前無後，香港的生產成本已經高漲，工業生產難再有發展，甚至將工業視作為夕陽行業。我想指出，這是片面和短視的看法。從香港的融資情況和人才來源分析，重建本土製造業的客觀因素俱備，只要政府能給予有競爭性的工業政策，例如稅務優惠，輸入半技術勞工和人才、土地優惠等，香港對新的製造業投資，尤其是高科技和高增值的製造業，仍具有吸引力。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接受這個看法，積極採取行動，重振本土製造業，調整經濟結構，推動經濟復甦，則港人有福矣。

主席，最後，我想對財政司司長說，工業界欣賞他有勇氣打破存在三十多年的“積極不干預”政策的金鐘罩，支持他積極重振經濟的理念。請財政司司長繼續努力，在成功的財政預算案後，喜上加喜。謝謝。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主要就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的問題發言。近期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比較多作討論的，是醫管局的赤字問題。我的話可能沒有甚麼市場價值，因為醫管局的赤字是 1.9%，在資源增值方面，政府已經扣除了它的 2%撥款，而醫管局的支出部分至今仍未就資源增值作出計算；簡單來說，只要醫管局能達致目標，即達致資源增值 2%，醫管局今年便會有 0.1%的盈餘。所以，既然我說醫管局的財赤並非一個問題，自然不會有市場進行討論這點。大家所關心的是一旦出現赤字，屆時大家便會作多些討論。

當然，長遠來說，在醫管局的運作上，有些問題仍是有需要處理的，包括融資問題、適當需求的管理等。我很希望政府在今年度會有具體的方案提出討論，其實，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以前，我本來打算提出，醫管局的私家病房和二等房現時的收費與成本是有一個差距，而成立這些費用時，政策是要收回成本的，既然出現差距，便應該收回成本。不過，財政司司長表示今年不會增加收費，因此我便沒有機會提出這問題給大家討論，但我相信至下一財政年度，這問題也可能須作處理了。

從今年開始，醫管局的財政預算，主要除了剛才說到的資源增值問題外，便是有關以人口基礎作計算撥款方程式。民主黨是支持這方向的，因為這樣做，可避過以往的一種誘因，這種誘因就是如果醫院不斷的增加其使用率，便可導致其職員得以繼續晉陞及膨脹；以人口基礎作計算撥款的方式，自然可以減低這種所謂誘因的效應。不過，暫時來說，雖然政府向醫管局撥款是以人口基礎作為計算的方程式，但仍不能做到醫管局向不同的醫院羣撥款時作出相應的計算方式，結果，在今天來說，仍然是憑需求來處理不同的醫院或不同區域內的醫院的撥款要求。所以，要達到所謂誘因是中性(neutral)的話，最好的方法是，除了政府給予醫管局的撥款外，即使是醫管局給予醫院的撥款，亦以人口作為計算的基礎。在技術上，這些問題也容易處理，並非不能做到的。

所以，醫管局今天面臨的整體問題，可能不算是大問題。不過，長遠來說，仍須解決撥款的處理方式，以及如何處理融資的問題。當然，最近亦有些人討論醫生超時工作的問題。有人認為當醫生超時工作時，我們便應該增加醫生，不過，我對此則有少許保留，因為增加醫生的結果，只會增加需求；增加需求的結果是醫生仍然會繼續超時工作，因此未必可以解決問題。如何

有效的管理我們的需求，才是一個長遠而重要的問題，我希望我們日後可以繼續就此作討論。

第二部分的問題是關於社會福利的。本來在今次的財政預算中，社會福利方面可獲 9%的增幅已實屬不錯，所以亦不是有很多事項須作討論的。不過，大家須知道，對社會福利界來說，他們仍會覺得 9%的增幅是不足夠的，這是非常自然的反應。但是，大家也須明白，在經濟衰退時，正正是社會福利要發揮其效力的最佳時刻，所以獲得 9%的增幅亦不足為奇。然而，最近，政府不斷的吹風——我相信這是政府吹風，當然我不能加以證明，而這些風也不知從哪裏吹來的——提出很多有關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建議，特別提到由於近年的負通脹，現時的綜援水平偏離了綜援指數，累積了 10%之譜，所以政府不斷表示綜援有削減的空間。

當社會經濟差的時候，政府應考慮的是如何協助失業人士重返工作崗位方法，而不是從財務的角度看如何節省使費。不少人提到現時的綜援水平較低收入人士的收入為高，這個現象在某程度上是一個事實，但問題不是由於綜援太高，而是由於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太低。減低貧富懸殊，是社會穩定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亦是國際間公認的政府責任之一，現在政府就減低貧富懸殊方面的工作，可以說是乏善可情，而綜援制度可算是政府內的罕有動物。綜援是提供予那些低收入和有需要人士的經濟援助；扶貧解困既是一個文明社會的必要部分，即使是我們從功利角度來說，亦是穩定一個貧富懸殊社會的重要部分。

另外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是，應否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訂立一個領取的時限。我明白有些地區，特別是美國，近 10 年來不斷改革，大部分的綜援都削減了，其中一個顯而易見的現象是，對一些沒有子女的失業人士訂立領取綜援的時限。不過，大家很容易便可以看到問題所在，大家若喜歡到沙灘，會發覺在美國的沙灘上，大部分的人都不是遊人，而很多時候，一早到達沙灘的都是無家可歸的人，他們下午到那裏做甚麼呢？他們是在等候救世軍組織送飯給他們，因為在美國一些地區，那些所謂飯票(food stamp)都會有一個期限的。我們是否想香港社會也像美國社會一樣，即使在街上行走，也有少許不安全、受困擾的感覺呢？我相信這些不是我們想要的。

我們認為，如果有些人雖然有工作的能力，但卻不願工作而想依賴綜援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大可以在督促他們工作失敗後，停發綜援給這些人。但是，就領取綜援訂立時限則應另作考慮，莫非我們想看到失業人士，尤其是要撫養子女的失業人士，在努力尋找工作的情況下，過了一段時間仍然仍找不到工作，便讓他們白白地餓死街頭？

就負通脹的問題上，我希望提醒政府一個很重要的施政原則。在 1999 年，本會的財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政策，便是在通脹的時候，每過一年後會追加綜援，而在負通脹時，便會凍結綜援，即等待通脹時，才吸納從前的負數。我們當時沒有想到負通脹的問題竟然維持這麼久。今天，我們仍然是面對着負通脹，如果政府希望重新考慮有關綜援通脹調整的政策，民主黨當然願意討論這個問題，但政府在政策上的任何改變，都不應該有追溯力，或秋後算帳；過往累積的負通脹，必須等到日後通脹才進行吸納，不應該在今天要改變政策時便作秋後算帳。

另外一項問題是，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可見社署的薪酬和部門開支的增幅約 2.8%，資助金額的增幅大約 11.5%，方向大致正確，換言之，福利服務主要的推展工作，是由非政府機構去做，而不是由社署去做。不過，社署也有一個輕微的增幅，大部分的原因當然是由於綜援那部分的工作。我想提出的是，政府現時的會計方式，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差不多在每隔一兩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也會提出這個問題的。現時，例如社署要將一個轄下的服務單位轉給非政府的機構運作時，在帳目上，社署反而會增加開支，因為員工本來的額外開支，即所謂 **staff on course**，無須出現於社署的帳目內，但當社署將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運作時，社署反而要付出其他的支出，例如甚麼“燈油火臘”、租金、差餉，甚至 **MPF**（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都成為其額外的開支。所以，對社署而言，要將服務單位轉給非政府機構，結果還要虧本，反而要多花了錢，這自然會造成一個很大的障礙，也成為了一個負面的誘因，令社署覺得不如自己運作，較轉交給非政府機構運作為好，因為由自己運作，在帳目上、會計上較轉交給非政府機構運作為便宜，但大家也知道，實際上，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當然會較社署自行運作為便宜。因此，政府如能改變財政的計算方法，盡快實行應計的會計制度，加上全面的成本會計，即 **full course accounting**，便會加強社署將非核心服務轉交給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經濟動機。當然，在長遠的策略而言，社署應只做一些核心的服務，其他的便應交由非政府機構做。

不過，在討論社會福利開支的增幅時，很多時候，所作的考慮是會較為短線，目的是希望如何能在各方面的服務節省一點錢，又或在招標承投合約方面節省一點金錢，但社會福利的長遠需求和需要是持續的，因為社會的轉變、社會的多元化、社會問題的增加，會令需求增加。所以，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長遠策略，應該是如何強化一些福利機構，加強福利機構和社區與工商界的合作，在人力、物力，甚至在財務上的互相支援。政府可以透過加強資助福利機構，產生槓桿作用，即可以紓緩政府開支的增長壓力，更可以加強市民對福利事務的參與，增加整體資源和社會的網絡，這也是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所以，從財務的政策和方向而言，始終仍然是應以如何強化機

構在工作的推展和社區關係為重點，而不應以“細眉細眼”地逐點考慮哪一方面可節省多一點為目標。

主席，我希望在福利的整體政策上，要考慮的，不是短線節省金錢的制度，也不是因為我們經濟增長會放緩，要壓縮政府經濟的增長以致忽略社會服務的需求，而從短線的角度來考慮如何壓縮現時服務的支出的問題。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為政府在經濟中扮演的角色作出更明確闡釋：“應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除了現行的改善制度環境、投資基建、人才培訓、對外談判協助境外市場發展外，還提出了政府考慮主動投入有社會效益但私人企業卻步的項目。雖然後者未見具體措施，但一般相信便是更積極推動經濟。有評論不滿政府此舉放棄積極不干預的原則，有違市場經濟及小政府的角色。可是，普遍“打工仔”都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擔任創造良好投資及產業發展的條件，活躍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令市民安居樂業。

我們不是經濟學家，我們不會糾纏於干預或不干預，自由經濟學說之爭。我們關注本港整體經濟發展能否配合勞工市場，結構性失業情況何時可以改善。預算案中提出以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四大高增值行業發展，帶動其他行業以推動整體經濟，補充了自房地產泡沫爆破後本港經濟主流的空白。當然，上述 4 項是否便是最好的，還待時間驗證，但無疑四大行業結合了本港優勢及世界經濟全球化的趨勢，重點發展是符合經濟潮流。在就業而言，上述行業的勞動力含量高，大力發展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當中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例如物流行業，在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經港轉口貿易向離岸貿易發展時，如何保持本港優勢，把珠江三角洲等地港口與機場的競爭轉化為互補，達到分工和合作，避免惡性競爭，過程中的協調確實要有更多溝通。

又如旅遊業，每天為本港創造 1.7 億元收入，就業職位達三十多萬個，佔整體勞動人口 10%；去年訪港旅客達 1 372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近年，內地旅客成為本港旅遊業和東南亞國家爭取的新貴。去年，內地訪港遊客約佔訪港遊客總數的 32%，而且人均消費超過 4,800 元，僅次於美國旅客。去年年底，國家有關部門為支持香港旅遊業，取消了“香港遊”配額，開放旅行社搞香港遊的經營權，延長商務簽證有效期等一系列措施，進一步促進內

地旅客訪港。既然國家大力配合，本港便更應做好迎賓措施。開發新的旅遊資源、培訓從業員提供高質素服務固然重要，但現時入境過關程序繁複冗長，令不少旅客怨聲載道。前天上午，我與立法會數位同事參觀羅湖管制站時，便有訪港內地旅客當場向我投訴，在深圳及羅湖管制站呆等了近 4 小時，她說兩邊都慢，初到香港即遊興索然。當然，這事例可能是個別情況，但羅湖管制站為世界上每天來往人流最頻繁的關口，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工作量雖然十分繁重，但當局有責任做好改善措施，包括培訓有禮待客的態度，寬容地歡迎到港消費的內地旅客。我當場也向陪同我們參觀的總入境事務主任投訴。我看見近 10 位入境事務處的同事面露不悅之色。他們即使不帶笑容，我也希望他們能寬容一點，而事實上，他們的態度表明是不大重視，不歡迎到香港來消費的旅客。

主席女士，庫務局局長在預算案公布前夕，警告說如果財赤問題無法解決，推測本港在 2008-09 年度便會用光我們數千億元儲備，使人驟然驚覺我們的老本其實很容易吃光，金蛋極容易變得所餘無幾。無論是狼來了或過猶未及，普遍市民都意識到政府“荷包缺水”的憂慮。預算案能在龐大財政赤字壓力下仍然不加稅，還提出多項減免措施，利民紓困，是值得我們讚賞的。

預算案提出在未來 5 年透過減慢政府開支增長和開源，以回復財政平衡。財政司司長將以後 4 個年度的政府開支實質平均年增長定於 1.5%，緊縮開支雖然不能避免，但預算案把解決財赤的主攻方向，放在削弱公務員薪酬福利開支上，似乎有所偏頗！面對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市民對政府服務的要求有增無減，兩者間如何協調避免矛盾激化，政府實在必須廣開思路，體察民情，想民所想，多作諮詢研究，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讓市民掌握更準確資訊來作討論，避免政府公務員無辜受屈或議而不決的事情發生。

將公務員編制回復至 181 000 人，是政府多年提出的目標，當局一直強調不會強迫遣散公務員，會透過自然流失、內部調配來達成目標。可是，在外判已成為政府大政策的前提下，因為外判而引發的僱員遭承辦商嚴重剝削的事例繁多，特區政府因此而無端淪為無良僱主，當局必須從速嚴正處理，堵塞漏洞，為各項外判服務投標合約，訂立更詳細人手編制及合理薪酬水平，包括有穩定而合理的勞資關係，因應市場層出不窮的剝削手法，完善投標制度。

政府把服務外判，無可避免觸及本身部門僱員的職業保障。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街道清潔外判，受影響員工因為崗位調配引起工作地點偏遠的紛爭；又例如今年建築署提出資源重整計劃，在未來 7 年或更短時間達至九成外判。雖然政府一再強調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位員工，但一千九百多人的部

門，在九成工作外判後，出現剩餘人手是完全可以預見，所以據員工反映，署內員工士氣非常低落，職業前景不明朗，令他們承受極大壓力。

我們認為上述的負面情況是可以避免的，政府要珍惜管職雙方的合作夥伴關係，在面臨部門運作轉變之時，必須與員工有充分溝通，管職雙方應在公平對等的條件下進行協商。

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所需的是凝聚力，但也須有財政司司長提出可以解決失業問題的經濟策略。預算案內短期措施欠奉，我們惟有“伸長條頸”，期望未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表示不加稅、無新稅，正符合市民和工商界須繼續休養生息的期望。本人尤其歡迎預算案中提出了一套 64 億元稅務及收費寬免措施，包括繼續凍結政府收費、免收水費、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此舉不僅能照顧民生，更可暫時減輕工商界的經營成本，避免更多裁員及減薪事件。

不過，財政司司長的稅務及收費寬減會否令政府財赤惡化，很視乎他提出公務員減薪 4.75% 的可能性，最終能否落實。本人希望公務員以大局為重，順應民情，犧牲少許，與市民和納稅人共度時艱！況且，政府預算 2002-03 年度的經常性開支為 2,104 億元，公務員和公營及受資助機構僱員薪津已大約為 1,540 億元，即佔政府經常性開支接近七成，如果薪津開支沒有適當節制，則削減財赤根本無從談起。

眾所周知，香港的公務員一向是一支穩定、廉潔而有效率的隊伍。事實上，在任何一個機構，我們須有對外爭取生意的營業部，亦須有穩定精明的行政人員做後盾。無可否認，穩定的社會須有穩定的公務員架構，但公務員架構經過這數十年來不斷膨脹，時移勢易，可能有些職位已經過時，有些已重疊了，所以應重新檢討及精簡。況且，商界在過去 5 年來，絕大部分都在凍薪，有些更減薪裁員，經濟在通縮，但公務員和公營及受資助機構僱員則獲得 4.99% 至 11.32% 加薪，這些還未計自動增薪點。此消彼長，形成了公職人員與市民收入反方向發展。其實，公職人員一切的薪金、津貼及各項支出，都是出自商界及市民所納的稅，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因此，所有公務員和公營及受資助機構人員，都應該與政府共同想辦法，防止此情形惡化下去，以免與市民的距離越拉越遠，從而產生難以估計的不良後果。

預算案的長期大方向是對的。事實上，現今財政形勢嚴峻，展望將來收入又不見得會有大幅增加，政府必須切切實實地檢討政府規模及一切薪酬、社會福利、教育、醫療、綜援等開支，並嚴加控制。此外，盡量外判可判出的實際工作，政府只負責監察，以實現“小政府”的理念，以便大幅度降低政府的經常營運成本。

本人從商界角度來看，香港一定要降低成本，增強各方面的競爭力，才可以持續發展。試看看在貿易方面，香港的生活成本高，所以工資比鄰近地區高很多。貨櫃碼頭、機場等的處理費亦高出數倍。過關關卡又經常擠塞，政府現針對關口擠塞方面的問題，已在與內地研究互相承認各自電腦封關，這方面是做對了。此外，政府亦必須立即實行雙方貨運全面 24 小時通關，增加更多關卡櫃位。在基建方面，應該與內地基建接軌，多增加入境口岸，例如可主催興建珠海與香港之間大橋，可引導廣東西部或甚至廣西、雲南、貴州等利用香港進出口貨物。至於機場、碼頭等高收費的問題，業界已多次提出，不過，現時仍未有良策。深圳港口的貨運在本年 1 月及 2 月上升近 40%，但葵涌碼頭則下降 4%。此現象值得政府深入研究，如何解決在成本及便利這兩方面與內地港口的差距，否則，香港的有形貿易額恐怕會逐漸降低。

此外，香港必須努力吸引投資，特別是一些高科技工業或可提供大量就業的行業，可破格給予這些行業特別廉價土地及稅務優惠。工業與貿易相輔相成，有了工業，貿易才可以有基礎。此外，對來香港做生意，特別是設廠的人，應該在移民政策方面作出配合，特快給予這些人和其家屬，甚至其主要職員居留權。

由於進出口貿易是香港的經濟收入支柱，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要特別重視商貿部門，例如貿易發展局、工商局、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及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因為這些都是負責“開源”以爭取外匯的機構，應該招攬中外精英，為香港在國內各省建立更密切的商貿關係，以及在國際上爭取更有利的貿易地位。

主席，根據預算案，5 年後，政府的財政儲備將由現時接近 3,700 億元下降至 2,700 億元，屆時如果香港又遇上經濟不景甚至金融風暴，政府恐怕難以再動用儲備紓解民困或捍衛港元。為免香港無險可守，政府實在有必要未雨綢繆，不怕艱辛，為香港將來的持續發展，全力做好節流及開源的工作。

財政司司長以“獅子山下”的歌詞共勉，本人深有共鳴。本人籲請政府各部門人員不要只站在獅子山上冷眼旁觀或無奈附和，而應積極地跑到獅子山下，與市民同舟共濟！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作為一個青少年工作者及有參與青少年培訓就業服務的工作者，我今天會就青少年失業的問題發言。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會撥款 4 億元，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兩年內為 1 萬名 15 至 24 歲的待業青少年，提供半年至 1 年的培訓職位，其間，政府將會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對於這項嘗試改善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措施，民主黨是歡迎的。事實上，民主黨在去年制訂的一份青少年就業綠皮書，以及在 11 月所做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曾提出這類型的具體建議，希望能為這羣青少年和協助的機構提供薪金津貼，例如一些完成了展翅或毅進課程的青少年，如獲僱主持續聘用 1 年，則該名僱主即可獲得四分之一的薪金津貼。

現時整體的失業率是 6.7%，整個社會已是愁雲慘霧，但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是雙倍的慘，因為他們的失業率已高達 12.7%，青少年，特別是沒有大專程度的青少年，很容易陷入“雙失”的處境，即失學和失業。其實，在就業市場，十多歲的青少年所面對的歧視較中年人更多。很多時候，人們會認為年輕等於不定性，又或剛畢業是甚麼也不懂，沒有工作經驗等，這些都是不少僱主的觀點。況且，失業對這羣青少年來說是一個危機，容易養成慣性失業，以及誤入歧途，令我們在他們身上投入的資源會付諸流水。我們從很多預測中可以看到，在未來 20 年，我們的青少年要 1 人供養 4 名老人家，如果未來的青少年在社會上不能穩定立足，那麼對未來而言，是會增添更多負擔的。

可是，翻看政府過去推出的一系列針對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嘗試，我們又難有具體或實際的期望，因為我們看到政府過去推出的很多計劃，效果都並非十分理想。當然，政府也不想這樣的，但事實上，我們看到有很多困難是未能具體克服。例如，政府推出展翅計劃，以 15 至 19 歲的離校生為對象，提供職前訓練，之後再有 1 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後來又推出在職培訓計劃，為聘請展翅學員的僱主提供 3 個月的培訓資助。立法會已撥款 1.62 億元舉辦未來兩屆的展翅計劃，以及 8,400 萬元舉辦 3 次在職培訓計劃。到了今年，再撥款 4 億元推行見習就業計劃，所以政府其實已經是做了不少工作，可是，據報道，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原來是要取代之前的在職培訓計劃。我們很擔心，花了這麼多公帑，如果成效不理想，日後便很難要求社會人士再支持在這方面撥款，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我們看到展翅課程的證書通常不獲僱主承認，過去有些資料顯示，只有 37%完成了展翅計劃的學員能夠覓得工作。

同時，政府在 2000 年又推出毅進計劃，針對中五離校生，推出之後才聯絡商界，希望他們認同毅進計劃的學歷。毅進計劃的學員每年要繳交 3 萬元學費，雖說等同於中五學歷，但修畢毅進計劃後並不能升讀中六；毅進計

劃的學員有 61%能畢業，但只有 18%可覓得工作。如要修讀副學士，所須繳付的學費更高，而修畢副學士後能否升讀大學則又是一個未知之數。畢業後如果找不到工作，更是不知怎辦，因為這羣學員將逼於無奈地欠下一大筆借貸得來的學費，情況真的教人慘不忍睹。

因此，要處理整個青少年就業問題，不單止是要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更要看看他們受訓完畢後的學歷如何得以銜接，可否讓他們有更多出路。其實，政府在過去兩三年曾做了很多工作，但似乎沒有全盤考慮過青少年就業的問題，只讓人感到政府是為了在統計上沖淡青少年的失業率。所以，我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有更長遠和深切的考慮，令這羣青少年能真正得到在社會長遠就業和發展的機會。

今次，這個耗資 4 億元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又急於在 7 月推出。當然，我們不是希望推遲實行這個計劃，但我希望在這段短短的時間內，政府能真正進行多點諮詢，以及能多點深化觀察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然後再具體和詳細地為他們制訂青少年就業計劃。

為了希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能做得好，我希望提出數點問題給當局考慮。

首先，當局要搞清楚對象是誰。據傳媒報道，政府想以展翅學員為重點對象，但展翅學員只是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而財政司司長則說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對象是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即是還有一羣青少年應是來自展翅學員以外的。毅進的學員會否符合資格呢？現時，展翅計劃是免收學費的，毅進的學員卻要繳交數萬元學費。如果毅進計劃的學員不能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那麼我相信毅進計劃的學員便不會修讀毅進計劃，改為選擇展翅計劃，因為後者既免費又可以有培訓機會。可是，展翅的畢業學員雖可有培訓和就業機會，但未來的發展或進修卻又似乎沒有了出路，因為沒辦法再獲得更高學歷的認同。所以，這裏是存在着矛盾。政府應詳細深思究竟如何才能令這羣青少年或適切的青少年得到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幫助，以及定出應幫助哪些青少年。我們建議，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應惠及整體失業的青少年。

第二，當局應決定哪些機構的職位合資格申請津貼或可參與這項計劃。我們看到很多社會人士也擔心，如果為這羣青少年提供了這種就業計劃，會否便取代了現時一些中年人或目前已有工作崗位的職工，令這些非青少年的失業率更受影響？因此，我們要細心研究，以及真正的深思熟慮，看看如何能協助一些機構創造新的職位，在這羣青少年投入見習就業計劃的同

時，不會對現行的就業情況造成影響。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向一些機構詳細瞭解，好讓這羣青少年一方面可以接受就業培訓，另一方面也不致令現行的勞工受到沖擊，使他們的失業問題惡化。

第三，津貼額應該是多少，這是政府須細心研究的。事實上，我們希望不單止由政府提供津貼，因為當青少年參與見習就業計劃時，其實是有助減輕不少營商機構的工作，甚至可增加它們的收入，又或是協助這些營商機構有生意可做。所以，我們認為參與這個計劃的營商機構應支付一些薪金給這些青少年，讓他們可以真正有一個工作崗位。

其實，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些問題進行深入諮詢。民主黨會在 4 月中就這問題聯絡不同的機構或青少年，希望可以搜集他們的意見。我們並會作出具體建議，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為這羣青少年提供更好和更有出路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長遠而言，政府為了解決青少年的就業問題，除了一些實質的措施外，還應作出較深入的研究，例如是瞭解青少年未能就業的原因，而非失業的原因。政府應深入研究為何青少年不工作，為何他們無法工作，或他們在就業上遇到哪些困難等，提出解決方法。此外，政府亦應為這羣青少年的就業市場作出長遠預測和定位，按問題定出計劃，讓青少年在未來發展中，能在就業的情況下有所改善。

除了青少年就業問題外，我還要提出有關老人福利的問題。這是我們一直提出和要表示不滿的，因為財政預算案中未有積極回應貧苦大眾或弱勢社羣的訴求，令民主黨感到有點失望。政府“議而不決”，未能履行承諾，尤其有關檢討和提高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金額，讓一羣清苦的長者在生計上得以改善這一點，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對此似乎隻字未提。

在香港 103 萬名長者中，超過四成是沒有子女供養的。他們普遍積蓄不多，有的或許僅僅過了 37,000 元的資產總額上限，沒有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又或許他們因為與家人同住，不符合政府近年收緊了的綜援申請資格。於是，這些長者惟有依靠每月六七百元的生果金維持生計。

政府在 98 年時已提出會檢討高齡津貼計劃。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承認有部分長者生活清苦；董先生更許下承諾，計劃用 1 年時間檢討高齡津貼計劃，改善這羣清貧老人的生活。可是，研究一拖再拖，至今仍未有結果。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對這項承諾更隻字不提，老人改善生活的願望於是落空。

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獅子山下”的歌詞。的確，在獅子山下靠拾紙皮維生的老人家不知凡幾，整體社會貧富懸殊的距離也越拉越遠，政府既要同舟共濟、攜手踏平崎嶇，便應該體恤貧苦大眾及無依孤苦的老人，盡早改善長者的生活。可惜，最近更流傳着一個非常不好的消息，指政府考慮取消生果金，以及打算削減綜援，令這羣貧苦長者或貧苦大眾更添憂愁。民主黨希望政府遵守承諾，繼續積極維護長者的尊嚴，並為貧困的人解困。我們不希望政府只着重太平山上的富豪商賈，為他們錦上添花，我們更希望政府把一羣獅子山下貧苦大眾的崎嶇道路變得較為平坦。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今天共有 37 位議員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